

**汕头市二级综合医院  
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 2024 年版 )**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 **汕头市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 **(2024年版)说明**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实施细则》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广东省综合医院实施细则》，并参考其他省市二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我局编制了《汕头市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4年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一、第一部分为前置要求部分**

医院评审周期为四年，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发生一项及以上情形的，延期一年评审。延期期间原等次取消，按照“未定等”管理。旨在进一步发挥医院评审工作对于推动医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和改革政策的杠杆作用。

市卫生健康局在收到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后，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开征询参评医院是否存在违反前置条件的情况，征询时间不少于7天。

### **二、第二部分为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部分**

内容包括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等指标监测，DRG评价、单病种和重点医疗技术质控等日常监测数据。数据统计周期为申报前全评审周期（复审单位为4年，首次评审为3年），本部分在评审综合得分中权重不低于60%，指导各地深入推进以日常行为、客观指标、定量评价为主的评审工作模式。引

导医院重视日常质量管理和绩效，减少突击迎检冲动。各医疗机构要保证客观数据的真实性。

单病种（术种）、限制类技术等根据评审医院实际开展技术情况进行评审。开展限制类技术的医院，必须提供“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关质控指标。提供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相关医疗服务的医院，必须提供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相关指标。

### 三、第三部分为现场检查部分

用于对二级医院实地评审以及医院自我管理和持续改进。现场检查评审采取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员工操作、患者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和数据核查等方式进行。本细则中引用的疾病名称与 ICD-10 编码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版本 2.0》（国卫办医函〔2019〕371 号）。手术名称与 ICD-9-CM-3 编码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国卫办医函〔2019〕371 号）。

### 四、计分与评分规则

#### （一）计分规则

实行千分制，第一部分前置要求实行一票否决，不占分数；第二部分在评审综合得分中的权重占 60%，总分为 600 分；第三部分在评审综合得分中的权重占 40%，总分为 400 分。未开展可选项的，总分按千分制折算。加分计入总分，最终评分不超过 1000 分。

#### （二）评分规则

1. 第二部分评分规则：规模类和配比类指标执行“全或无”规则，比如“护床比”，达到标准予以“给分”（或“满分”），否则计“零分”。连续监测指标，根据四分位法计算参评医院监测数据所在的分位，按照“区间赋分兼顾持续改进”原则给分。

2. 第三部分评分规则：参考PDCA循环管理模式，根据指标完成程度酌情给分。要求各个指标完成有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等阶段，有院科两级质量管理组织定期检查结果、分析、总结和整改措施，有说明持续改进的数据或案例。在现场评审过程中，评审员可采用下列方法对指标要求逐款进行符合程度判断：

**【文件查阅】**查看医院和科室发布的文件类资料，如职责、制度、规范、流程、计划、报告、总结等资料。医院制定的职责、制度、规范、流程等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要求。

评分原则：查阅的文件类资料内容有缺项，扣该款该项目分值的25%，缺重要项目扣该款该项目分值的50%，缺项超过一半该款该项目不得分。

**【记录查看】**参看医院和科室的工作记录，不包括患者个人相关的资料，如会议记录、签到表、培训记录、考试记录、各种讨论记录等资料。

评分原则：查看的记录内容有缺项，扣该款该项目分值的25%，缺重要项目扣该款该项目分值的50%，缺项超过一半或者与内容事实不符该款该项目不得分。

**【员工访谈】**指现场对员工进行访谈，提问和讨论，包括

开会集体访谈等。

评分原则：原则上访谈 10 人次，每一人完全或大部分不知晓扣该款该项目分值的 10%，扣完为止；访谈不足 10 人次，按照实际访谈人数调整扣分比例。

**【现场检查】**评审现场通过目视检查医院和科室的设备设施、环境、标识标牌，员工行为和合作，对照评审标准和医院要求评判符合程度。

评分原则：有缺项的扣该款该项目分值的 25%，缺重要项目的扣该款该项目分值的 50%，严重不符合的该款该项目不得分。

**【员工操作】**评审现场要求员工完成特定操作的内容。

评分原则：原则上抽考 10 人次，每一个员工操作不合格扣该款该项目分值 10%，扣完为止；抽考不足 10 人次，按照实际抽考人数调整扣分比例。

**【患者访谈】**评审员对患者或家属开展访谈。

评分原则：原则上抽选 10 人次，超过 1/3 的患者或者家属不满意扣该款该项目分值 30%，超过 2/3 的患者或者家属不满意该款该项目不得分。访谈不足 10 人次，根据实际访谈人次调整扣分比例。

**【病历检查】**评审现场对运行病历进行检查。

评分原则：原则上按编制床位数的 2%-5%抽查病历，不少于 10 份。每一份病历不合格扣该款该项目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病案检查】**评审员提前或现场对特定归档病案进行检查。

评分原则：只能提供部分特定归档病案的扣该分值 50%，完全不能提供特定病案的该款该项目分值不得分。

## 五、数据采集

### (一) 采集方式

采集来源包括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NCIS）、国家单病种质量监测平台、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平台、医疗技术管理备案信息系统、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等数据。暂不可通过信息化方式直接采集的由医疗机构进行填报。

### (二) 采集原则。

1. 指标数据采集为全评审周期。
2. 行业政策在评审周期内发布的，数据从政策发布的第二年完整取值，当年不计入统计。国家发布的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目标（约每年 10 个），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开始完整取值，评审周期内需每年提供数据。
3. 按日、月、季获取的数据，采用均值计算当年的年度数据。按年度获取的数据，直接采用。
4. 需要将同一指标不同年份的多个数据合并作为评审采信数据时，按照以下规则：
  - (1) 规模类和配比类，中位数和最后一年的数据必须达标。
  - (2) 连续监测指标，数据趋势呈与管理目标方向一致的或呈波动型的，采用中位数或平均数；数据趋势呈与管理目标方向相反的，采用最差的数据。

### (三) 数据核查原则。

1. 现场检查时，应当对本部分数据进行复核，复核数据比

例不少于医疗机构上报数据的 20%。

2.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现场评审专家组的要求，按照数据核查准备指引提供相关资料备查。

3. 医院提供值与核查真实值差距在 10%以上（含正负）、无法提供原始数据或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虚假数据的均视为错误数据。

4. 所有错误数据，应按核查后的数据结果再次计算。并根据错误数据占现场核查数据总数百分比，按下表进行惩罚性扣分（扣除第二部分最后评审分数的一定比例）。

错误数据比例 (X)	惩罚性扣分比例
1% ≤ X < 2%	5%
2% ≤ X < 5%	10%
5% ≤ X < 10%	20%
10% ≤ X	不予通过

#### （四）数据核查准备指引。

1. 医院应当准备所有纳入本轮评审标准的“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第三部分现场评审”标准中涉及的数据目录清单。

2. 该清单应当包含每个数据定义、数据源、采集方式、采集时间范畴，采集结果等要素，数据应有负责部门，有条件的应设置汇总部门。

3. 对于计算所得的数据，应当有可追溯的原始数据。

#### （五）数据采集说明。

本《细则》中所指的手术，如无特殊注明（例如门诊急诊手

术) 均为住院择期手术。

## 六、等级判定标准

采取“总分和第三部分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第二部分与第三部分评审得分之和。判定相应等次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总分达到最低标准的分数线；二是第三部分得分不得低于相应等次最低标准的分数。详见下表：

项目类别	总分	第三部分
甲等	≥900 分	≥ 360 分
乙等	≥800 分	≥ 320 分
丙等	≥700 分	≥ 280 分
不合格	<700 分	<280 分

# 目录

<b>第一部分 前置条件</b> .....	-1-
一、依法设置与执业.....	-1-
二、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3-
三、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4-
四、综合管理.....	-4-
<b>第二部分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审</b> .....	-5-
第一章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	-5-
第二章 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	-10-
第三章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	-16-
第四章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	-39-
第五章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47-
<b>第三部分 现场检查</b> .....	-50-
第一章 医院功能与任务.....	-50-
第二章 临床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	-57-
第三章 医院管理.....	-182-

## 第一部分 前置条件

- 一、依法设置与执业
- 二、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 三、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 四、综合管理

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发生一项及以上情形的，延期一年评审，延期期间原等次取消，按照“未定等”管理。

### 一、依法设置与执业

(一) 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未达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所要求的医院标准。

(二) 未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建立依法执业自查管理组织并落实依法执业自查工作。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命名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未按时校验、拒不校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设备、器械、耗材开展诊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准入审批的

大型医用设备。

(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

(七)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未经许可开展人体器官获取与移植技术。

(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其他重大医疗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对其进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以两年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

(十)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未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禁止类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严重后果。

(十二) 违反《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违规购买、储存、调剂、开具、登记、销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十三)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后果。

(十四)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非法开展人

类辅助生殖技术，造成严重影响。

(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未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病诊断、未依法履行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报告等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

(十七) 年度内医疗机构（不含个人）被行政处罚（不含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geq 3$  次。

(十八)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

## 二、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十九) 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口支援、中国援外医疗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

(二十) 应当执行而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政策。

(二十一) 医院领导班子发生 3 起以上严重职务犯罪事件或严重违纪事件，或医务人员发生 3 起以上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群体性事件（ $\geq 3$  人/起），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二十二) 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以及恶意骗取医保基金。

(二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医疗质量管理 办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要求，提供、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统计数据、申报材料，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情节严重。

### **三、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二十四)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的重大医疗事故。

(二十五)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二十六)发生因重大火灾、放射源泄漏、有害气体泄漏等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全事故。

(二十七)发生瞒报、漏报重大医疗过失事件的行为。

(二十八)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 **四、综合管理**

(二十九)未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开展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评价，电子病历评级未达到3级及以上。

## 第二部分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审（600分）

第一章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

第二章 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

第三章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

第四章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

第五章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 第一章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101分，加分7分）

数据来源：

1.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2. 国家公立医院绩效管理平台
3.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NCIS）
4. 医院填报

#### 一、床位配置（15分）

本节评审设3条3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5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1.1.1 核定床位数	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的床位数为准。	规模类定量指标	5	监测达标。
1.1.2 实际开放床位数	年底可供使用的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暂停使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陪护床。	规模类定量指标	5	监测达标。
1.1.3 床位使用率	实际使用的总床日数/同期实际开放的总床日数×100%	规模类定量指标	5	监测达标。

#### 二、卫生技术人员配置（27分）

本节评审设9条9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27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1.2.1 卫生技术人员数与开放床位数比	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数/同期全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3	监测达标。
1.2.2 全院护士人数与开放床位数比	医院执业护士人数/同期全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3	监测达标。
1.2.3 病区护士人数与开放床位数比	医院病区执业护士人数/同期全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3	监测达标。
1.2.4 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数与开放床位数比	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数/同期全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3	监测达标。
1.2.5 配备高级卫技人员科室数与临床医技科室数比	配备有高级卫技人员的科室数/同期医院设置的临床和医技科室总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3	监测达标。
1.2.6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数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比	医院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数/同期全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3	监测达标。
1.2.7 医护比	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3	监测达标。
1.2.8 儿科医师占比	医院注册的儿科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3	监测达标。
1.2.9 病理医师占比	医院注册的病理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3	监测达标。

### 三、相关科室资源配置（33分，加分2分）

本节评审设6条23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33分。加分项1个，2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1.3.1.1 固定急诊医师人数占急诊在岗医师人数的比例	医院注册的固定在急诊科的在岗医师数/同期医院急诊科在岗医师总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1.2 固定急诊护士人数占急诊在岗护士人数的比例	医院注册的固定在急诊科的在岗护士数/同期医院急诊科在岗护士总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2 重症医学科				
1.3.2.1 重症医师占比	医院注册的重症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2.2 重症医学科开放床位数占医院开放床位数的比例	重症医学科开放床位数/同期医院开放床位数 × 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2.3 重症医学科医师人数与重症医学科开放床位数比	医院注册的重症医学科在岗医师数/同期重症医学科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2.4 重症医学科护士人数与重症医学科开放床位数比	医院注册的重症医学科在岗护士数/同期重症医学科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2.5 综合 ICU 和可转换 ICU 床位数占医院开放床位数的比例	综合 ICU 床位数+可转换 ICU 床位数 / 同期医院开放床位数 × 100%	加分项	2	监测达标。
<b>1.3.3 麻醉科</b>				
1.3.3.1 麻醉医师占比	医院注册的麻醉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 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3.2 麻醉科医师数与手术间数比	医院注册的麻醉科在岗医师数/同期医院手术室间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
1.3.3.3 麻醉科医师数与日均全麻手术台次比	医院注册的麻醉科在岗医师数/同期医院日均全麻手术台次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
1.3.3.4 麻醉科医师与手术科室医师比	医院注册的麻醉科固定在岗(本院)医师数/手术科室固定在岗(本院)医师总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
1.3.3.5 手术间麻醉护士与实际开放手术台的数量比	手术间麻醉护士总数/同期实际开放手术台的数量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
<b>1.3.4 中医科</b>				
1.3.4.1 中医医师占比	医院注册的中医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 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4.2 中医科开放床位数占医院开放床位数的比例	中医科开放床位数/同期医院开放床位数 × 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4.3 中医科中医类别医师人数与中医科开放床位数比	医院注册的中医科在岗中医类别医师人数/同期中医科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4.4 中医科护士人数与中医科开放床位数比	医院注册的中医科在岗护士人数/同期中医科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5 感染性疾病科				
1.3.5.1 固定医师人数占感染性疾病科在岗医师人数的比例	在医院注册的固定在感染性疾病科的在岗医师人数/同期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在岗医师总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
1.3.5.2 固定护士人数占感染性疾病科在岗护士人数的比例	在医院注册的感染性疾病科的在岗护士总数/同期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在岗护士总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
1.3.5.3 感染性疾病科开放床位数占医院开放床位数的比例	感染性疾病科开放床位数/同期医院开放床位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
1.3.5.4 可转换感染性疾病床位数占医院开放床位数的比例	可转换感染性疾病床位数/同期医院开放床位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
1.3.6 儿科				
1.3.6.1 儿科开放床位数或其所占医院开放床位数的比例	儿科开放床位数/同期医院开放床位数×100%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6.2 儿科医师人数与儿科开放床位数比	医院注册的儿科在岗医师人数/同期儿科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1.3.6.3 儿科护士人数与儿科开放床位数比	在医院注册的儿科在岗护士人数/同期儿科实际开放床位数	配比类定量指标	1.5	监测达标。

#### 四、运行指标（20分）

本节评审设5条5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20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1.4.1 相关手术科室年手术人次占其出院人次比例	相关手术科室出院患者手术人次数/相关手术科室同期患者出院总人次数×100%	连续监测类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
1.4.2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人员经费/医疗活动费用×100% (1) 分子：人员经费包括医院全部人员发生的费用。(2) 分母：医疗活动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不含财政项)	连续监测类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项目拨款经费和科教经费)、单位管理费用(不含财政项目拨款经费和科教经费)、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其他费用。(3)财政项目拨款经费和科教项目经费支付的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人员经费不在本指标。			
1.4.3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疫苗、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不含疫苗收入,下同)	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	连续监测类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1.4.4 收支结余(医疗盈余率)	医疗盈余/医疗活动收入×100%	连续监测类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
1.4.5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连续监测类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

## 五、科研指标(6分,加分5分)

本节评审设4条4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6分。加分项1个,5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1.5.1 有财政资助的科研立项数或获得横向课题资金的项目数	评审周期内有财政资助的科研立项数或获得横向课题资金的项目数量,省级课题每个1分,市级课题每个0.5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	定量指标	5	加分项
1.5.2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数	评审周期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数量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1.5.3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定量指标	2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1.5.4 科研课题立项数	评审周期内立项省级课题每个加1分,市级课题每个加0.5分,总加分不超过3分。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 第二章 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192 分，加分 3 分）

数据来源：

1.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NCIS）
2. 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
3. 国家公立医院绩效管理平台
4.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5. 医院填报

### 一、医疗服务能力（43 分，加分 3 分）

本节评审设 10 条 10 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 43 分。加分项 1 个，3 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2.1.1 收治病种数量（ICD-10 四位亚目数量）	根据 ICD-10 四位亚目，从病案首页中统计主要诊断数量以及不同主要诊断对应收治病例数量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2.1.2 住院术种数量（ICD-9-CM-3 四位细目数量）	根据 ICD-9-CM-3，从病案首页中统计主要手术以及不同主要手术段对应收治病例数量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2.1.3 DRG-DRGs 组数	医院病例数经过 DRG 分组器的运算可以分入“k”个 DRG，即是该医院的 DRG 组数量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2.1.4 DRG-CMI	参照 DRG 评价标准计算方法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2.1.5 DRG 时间指数	参照 DRG 评价标准计算方法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1.6 DRG 费用指数	参照 DRG 评价标准计算方法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1.7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 100%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2.1.8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 100%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2.1.9 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占比	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 × 100%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5	监测比较。

2.1.10 获省级或市级重点专科数量	省级重点专科每个加1分，市级重点专科每个加0.5分，总加分不超过3分。	定量指标	3	加分项
---------------------	-------------------------------------	------	---	-----

## 二、医院质量指标（68分）

本节评审设8条8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68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2.2.1 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目标（约每年10个） （执业许可证无对应诊疗科目或暂未达到开展对应技术准入条件的医院，可选）	按国家下达年度目标规定执行（与本细则已规定的监测指标有重复的，不纳入计算）。	定量指标	40	分年度分目标监测达标。
2.2.2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住院总死亡患者人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2.3 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	新生儿住院死亡人数/同期新生儿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2.4 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	手术患者住院死亡人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2.5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除死亡患者外）×100%	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2.6 手术患者术后48小时/31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	手术患者术后48小时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手术例数/同期手术患者手术例数×100%  手术患者术后31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手术例数/同期手术患者手术例数×100%	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2.7 ICD低风险组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	ICD低风险组病种患者住院死亡例数/ICD低风险组病种出院患者病例总数×100%	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2.8 DRGs低风险组患者住院死亡率	DRG低风险组死亡例数/DRG低风险组总病例数×100%	定量指标	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 三、医疗安全指标（81分）

本节评审设27条27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81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2.3.1 手术患者手术后肺栓塞发生率，ICD-10编码：I26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手术后肺栓塞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2 手术患者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编码：I80.2, I82.8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3 手术患者手术后脓毒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编码：A40, A41, T81.411, B37.700, B49.x00x019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手术后脓毒症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4 手术患者手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编码：T81.0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手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5 手术患者手术伤口裂开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编码：T81.3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手术伤口裂开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6 手术患者手术后猝死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编码：R96.0, R96.1, I46.1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手术后猝死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7 手术患者手术后呼吸衰竭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编码：J95.800x004, J96.0, J96.1, J96.9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手术后呼吸衰竭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8 手术患者手术后生理/代谢紊乱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编码：E89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手术后生理（代谢）紊乱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9 与手术/操作相关感染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编码：T81.4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与手术（操作）相关感染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操作）患者出院人次×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2.3.10 手术过程中异物遗留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 编码：T81.5, T81.6 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过程中异物遗留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11 手术患者麻醉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 编码：T88.2 至 T88.5 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麻醉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12 手术患者肺部感染与肺机能不全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 编码：J95.1 至 J95.4, J95.8, J95.9, J98.4, J15 至 J16, J18 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肺部感染与肺机能不全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13 手术意外穿刺伤或撕裂伤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 编码：T81.2 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意外穿刺伤或撕裂伤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14 手术后急性肾衰竭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 编码：N17, N99.0 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手术后急性肾衰竭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15 各系统/器官术后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 编码包括消化：K91；循环：I97.0, I97.1, I97.8, I97.9；神经：G97.0, G97.1, G97.2, G97.8, G97.9, I60 至 I64；眼和附器：H59.0, H59.8, H59.9；耳和乳突：H95.0, H95.1, H95.8, H95.9；肌肉骨骼：M96；泌尿生殖：N98.0 至 N99.9；口腔：K11.4, T81.2 等的手术出院患者	手术患者消化、循环、神经、眼和附器、耳和乳突、肌肉骨骼、泌尿生殖、口腔等系统器官相关疾病术后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16 植入物的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ICD-10 编码包括心脏和血管 T82；泌尿生殖道 T83；骨科 T84；其他 T85 等的手术出院患者，不包括脓毒症	植入物的并发症（不包括脓毒症）发生例数/同期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2.3.17 再植和截肢的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再植和截肢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再植和截肢患者出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ICD-10 编码: T87.0 至 T87.6 的手术出院患者	院人次 × 100%			
2.3.18 (可选) 介入操作与手术后患者其他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T81.1, T81.7, T81.8, T81.9 的介入操作及手术出院患者	介入操作与手术患者其他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介入操作与手术患者出院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2.3.19 新生儿产伤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的新生儿 (出生天数≤28 天)	发生产伤的新生儿出院患者人次/同期活产儿人数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2.3.20 阴道分娩产妇分娩或产褥期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070.2, 070.3, 070.9, 071.1 至 071.9, 072.0, 072.1, 072.2, 072.3, 073.0, 073.1, 074.0 至 074.9, 075.0 至 075.6, 075.8, 075.9, 086.0 至 086.8, 087.0 至 087.9, 088.0 至 088.8, 089.0 至 089.9, 090.1 至 090.9, 095, A34 的阴道分娩产妇。排除条件: ICD-9=74.0-74.2, 74.4, 74.99 的出院患者人数。	阴道分娩产妇分娩或产褥期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阴道分娩出院产妇人数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2.3.21 剖宫产分娩产妇分娩或产褥期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071.0 至 071.9, 072.0, 072.1, 072.2, 072.3, 073.0, 073.1, 074, 075, 086.0 至 086.8, 087.0 至 087.9, 088.0 至 088.8, 089.0 至 089.9, 090.0, 090.2 至 090.9, 095, A34 的剖宫产分娩产妇。并发条件: ICD-9=74.0-74.2/74.4/74.99	剖宫产分娩产妇分娩或产褥期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剖宫产分娩产妇出院人数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2.3.22 2 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发生例数及发生率,	2 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发生例数/同期出院患者总	定量指标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ICD-10 编码: L89.1, L89.2, L89.3, L89.9 的出院患者	数 × 100%			
2.3.22 输注反应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T80.0, T80.1, T80.2, T80.8, T80.9 的出院患者	发生输注反应的出院患者例次/同期接受输注的出院患者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2.3.23 输血反应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T80 的输血出院患者	发生输血反应的出院患者例次/同期输血患者出院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2.3.24 医源性气胸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J93.8, J93.9, J95.804, T81.218 的出院患者	出院患者医源性气胸发生例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2.3.25 住院患者医院内跌倒/坠床所致髋部骨折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S32.1 至 S32.5, S32.7, S32.8, S71.8, S72.0 的出院患者	住院患者医院内跌倒(坠床)所致髋部骨折发生例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2.3.26 临床用药所致的有害效应(不良事件)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包括: 全身性抗菌药物的有害效应 Y40; 降血糖药物的有害效应 Y42.3; 抗肿瘤药物的有害效应 Y43.1, Y43.3; 抗凝剂的有害效应 Y44.2, Y44.3, Y44.4, Y44.5; 镇痛药和解热药的有害效应 Y45; 心血管系统用药的有害效应 Y52; X 线造影剂及其他诊断性制剂的有害效应 Y57.5, Y57.6 等的出院患者	临床用药所致的有害效应(不良事件)发生例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2.3.27 血液透析所致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T80.6, T80.8, T80.9, T82.4, T82.7, ICD-9=39.95 的血液透析出院患者	发生血液透析所致并发症的出院患者例数/同期血液透析出院患者人次 × 100%	定量指标	3	监测比较, 逐步降低。

### 第三章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225分）

数据来源：

1.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NCIS）
2. 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平台
3. 国家临床检验质控中心质控平台
4. 国家护理质量数据平台
5. 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
6.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7. 医院填报

#### 一、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2分）

本节评审设10条11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2分（执业许可证无重症医学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县级医院必选）。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1 ICU患者收治率和ICU患者收治床日率				
3.1.1.1 ICU患者收治率	ICU收治患者总数/同期医院收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1.2 ICU患者收治床日率	ICU收治患者总床日数/同期医院收治患者总床日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2 感染性休克6h集中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入ICU诊断为感染性休克并全部完成6hbundle的患者数/同期入ICU诊断为感染性休克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 ICU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使用抗菌药物前病原学检验标本送检病例数/同期使用抗菌药物治疗病例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4 ICU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	进行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的ICU患者数/同期ICU收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5 ICU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例数/同期ICU患者气管插管拔管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6 ICU气管插管拔管后48h内再插管率	气管插管计划拔管后48h内再插管例数/同期ICU患者气管插管拔管总例数×100%	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7 转出ICU后48h内重返率	转出ICU后48h内重返ICU的患者数/同期转出ICU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 ICU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	VAP发生例数/同期ICU患者有创机械通气总天数×10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2.9 ICU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	CRBSI发生例数/同期ICU患者血管内导管留置总天数×10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0 ICU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CAUTI)发病率	CAUTI发生例数/同期ICU患者导尿管留置总天数×10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 二、急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2分)

本节评审设8条10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2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2.1 急诊科医患比	急诊科固定在岗(本院)医师总数/同期急诊科接诊患者总数(万人次)×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2.2 急诊科护患比	急诊科固定在岗(本院)护士总数/同期急诊科接诊患者总数(万人次)×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2.3 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	X(n+1)/2, n为奇数 (Xn/2+Xn/2+1)/2, n为偶数 注: n为急诊抢救室患者数, X为抢救室滞留时间。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2.4 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平均门药时间及门药时间达标率(可选)				
3.2.4.1 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平均门药时间	行溶栓药物治疗的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的门药时间总和/同期行溶栓药物治疗的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总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2.4.2 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门药时间达标率	急性心肌梗死患者门药时间达标的患者数/同期就诊时在溶栓药物时间窗内应行溶栓药物治疗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2.5 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平均门球时间及门球时间达标率(可选)				
3.2.5.1 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平均门球时间	行急诊PCI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的门球时间总和/同期行急诊PCI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总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2.5.2 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门球时间达标率	急性心肌梗死患者的门球时间达标的患者数/同期就诊时在应行PCI时间窗内应行急诊PCI治疗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2.6 急诊抢救室患者死亡率	急诊抢救室患者死亡总数/同期急诊抢救室抢救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2	监测比较。

3.2.7 急诊手术患者死亡率	急诊手术患者死亡总数/同期急诊手术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2	监测比较。
3.2.8 ROSC 成功率	ROSC 成功总例次数/同期急诊呼吸心脏骤停患者行心肺复苏术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 三、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1分）

本节评审设 15 条 15 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 11 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3.1 标本类型错误率	类型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同期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3.2 标本容器错误率	采集容器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同期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3.3 标本采集量错误率	采集量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同期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3.4 血培养污染率	污染的血培养标本数/同期血培养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3.5 抗凝标本凝集率	凝集的标本数/同期需抗凝的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3.6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 $X(n+1)/2$ , n 为奇数；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 $Xn/2+Xn/2+1$ )/2, n 为偶数)。 注：n 为检验标本数，X 为检验前周转时间。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3.7 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	开展室内质控的检验项目数/同期检验项目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3.8 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	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高于要求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对室内质控变异系数有要求的检验项目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3.9 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参加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同期特定机构已开展的室间质评项目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3.10 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室间质评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参加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3.11 实验室间比对率(用于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	执行实验室间比对的检验项目数/同期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3.12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	实验室 内 周 转 时间 中 位 数= $X(n+1)/2$ , n 为奇数；实验室 内 周 转 时间 中 位 数=( $Xn/2+Xn/2+1$ )/2, n 为偶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偶数。 注：n 为检验标本数，X 为检验前周转时间。			
3.3.13 检验报告不正确率	实验室发出的不正确检验报告数/同期检验报告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3.14 危急值通报率	已通报的危急值检验项目数/同期需要通报的危急值检验项目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3.15 危急值通报及时率	危急值通报时间符合规定时间的检验项目数/同期需要危急值通报的检验项目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 四、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9分）

本节评审设9条9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9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4.1 每百张病床病理医师数	病理医师数/同期该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4.2 每百张病床病理技术人员数	上年度病理技师数/上年度本院实际开放病床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4.3 标本规范化固定率	规范化固定的标本数/同期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4.4 HE染色切片优良率	HE染色优良切片数/同期HE染色切片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4.5 术中快速病理诊断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术中快速病理诊断报告的标本数/同期术中快速病理诊断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4.6 组织病理诊断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病理诊断报告的标本数/同期组织病理诊断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4.7 细胞病理诊断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细胞病理诊断报告的标本数/同期细胞病理诊断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4.8 细胞学病理诊断质控符合率	细胞学原病理诊断与抽查质控诊断符合的标本数/同期抽查质控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4.9 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率	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符合标本数/同期术中快速诊断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 五、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1分）

本节评审设9条9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1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5.1 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	医院感染新发病例(例次)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5.2 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确定时段或时点住院患者中医院感染患者(例次)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5.3 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	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数(例次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5.4 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	多重耐药菌检出菌株数/同期该病原体检出菌株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5.5 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	受调查的医务人员实际实施手卫生次数/同期调查中应实施手卫生次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5.6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发生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病例数/同期接受I类切口手术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5.7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例次数/同期患者使用血管内导管留置总天数×1000‰	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
3.5.8 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呼吸机相关肺炎例次数/同期患者使用呼吸机总天数×1000‰	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5.9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	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例次数/同期患者使用导尿管总天数×1000‰	定量指标	1.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 六、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10分）

本节评审设10条10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0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6.1 每千单位用血输血专业技术人员数	输血科(血库)专职专业技术人员数/(医疗机构年度用血总单位数/10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1	逐步提高。
3.6.2 《临床输血申请单》合格率	填写规范且符合用血条件的申请单数/同期输血科(血库)接收的申请单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6.3 受血者标本血型复查率	受血者血液标本复查血型数/同期接收的受血者血液标本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6.4 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室内质控率	开展室内质控的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数/医疗机构开展的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6.5 输血相容	参加室间质评的输血相容性检测项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

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目数/同期室间质评机构开展的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总数×100%			提高。
3.6.6 千输血人次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	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单位时间内输血总人次/1000)	定量指标	1	无漏报，严重输血不良反应如溶血性输血不良反应逐步降低。
3.6.7 一二级手术台均用血量	一级和二级手术用血总单位数/同期一级和二级手术总台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6.8 三四级手术台均用血量	三级和四级手术用血总单位数/同期三级和四级手术总台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6.9 手术患者自体输血率	手术患者自体输血总单位数/(同期手术患者异体输血单位数+自体输血单位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6.10 出院患者人均用血量	出院患者用血总单位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 七、呼吸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5分）

本节评审设15条15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5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7.1(可选)急性肺血栓栓塞症(PTE)患者确诊检查比例	急性PTE患者行确诊检查人数/同期急性PTE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2(可选)急性PTE患者行深静脉血栓相关检查比例	急性PTE患者行深静脉血栓相关检查人数/同期急性PTE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3(可选)急性PTE患者行危险分层相关检查比例	急性PTE患者行危险分层相关检查人数/同期急性PTE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4(可选)住院期间行溶栓治疗的高危急性PTE患者比例	住院期间行溶栓治疗的高危急性PTE患者数/同期行溶栓治疗的急性PTE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5(可选)急性PTE患者住院期间抗凝治疗比例	急性PTE患者住院期间抗凝治疗人数/同期的急性PTE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6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住院期间行动脉血气分析比例	住院期间行动脉血气分析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数/同期住院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7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住院期间胸部影像学检查比例	住院期间胸部影像学检查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数/同期住院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7.8 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住院期间超声心动图检查比例	住院期间进行超声心动图检查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数/同期住院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9 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住院期间抗感染治疗前病原学送检比例	住院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抗感染治疗前病原学送检人数/同期住院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10 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住院期间雾化吸入支气管扩张剂应用比例	住院期间应用雾化吸入支气管扩张剂治疗的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数/同期住院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11 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住院死亡率	住院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死亡人数/同期住院慢阻肺急性加重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7.12 住院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CAP)患者进行CAP严重程度评估的比例	进行了CAP严重程度评估的住院CAP患者数/同期住院CAP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13 CAP患者住院期间抗感染治疗前病原学送检比例	抗感染治疗前行病原学送检的住院CAP患者数/同期住院CAP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7.14 CAP患者住院死亡率	住院CAP患者死亡人数/同期住院CAP患者总人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7.15 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健康教育与出院时提供教育告知五要素情况	出院时完成教育告知的CAP患者数/同期住院CAP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 八、产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3分)

本节评审设12条12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3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8.1 剖宫产率	剖宫产分娩产妇人数/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8.2 初产妇剖宫产率	初产妇剖宫产人数/同期初产妇总人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8.3 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	单位时间内阴道分娩产妇实施椎管内麻醉人数/同期阴道分娩产妇总人数×100%	定量指标	1	

3.8.4 早产率	早产产妇人数/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8.5 早期早产率	早期早产产妇人数/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8.6 巨大儿发生率	巨大儿人数/同期活产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8.7 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	严重产后出血产妇人数/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8.8 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	严重产后出血输血治疗人数/同期严重产后出血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3.8.9 孕产妇死亡活产比	孕产妇死亡人数×(10万/10万) 注：评审周期内发生本医疗机构责任所致的可避免孕产妇死亡1例不得分	定量指标	2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8.10 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	(妊娠相关子宫切除人数/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10万/10万)	定量指标	1	
3.8.11 产后或术后非计划再次手术率	(产后或术后发生非计划再次手术人数/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10万/10万)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8.12 足月新生儿5分钟Apgar评分<7分发生率	足月新生儿5分钟Apgar评分<7分人数/同期足月活产儿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 九、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6分）

本节评审设4条20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6分（执业许可证无对应诊疗科目或暂未达到开展对应技术准入条件的医院，可选）。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9.1 癫痫与惊厥癫痫持续状态				
3.9.1.1 癫痫发作频率纪录率	各种发作类型的发作频率均得到记录的住院癫痫患者数/同期住院癫痫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1.2 抗癫痫药物严重不良反应发生率	病程中发生抗癫痫药物严重不良反应的住院癫痫患者人次数/同期住院癫痫患者总人次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9.1.3 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初始治疗标准方案应用率	应用标准初始方案治疗的住院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患者数/同期住院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1.4 在院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患者影像检查率	入院 72 小时内完成神经影像学检查的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患者数/同期住院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患者总数 × 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1.5 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患者在院死亡率	院内死亡的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住院患者数/同期住院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b>3.9.2 脑梗死</b>				
3.9.2.1 脑梗死患者神经功能缺损评估率	入院时行神经功能缺损NIHSS 评估的脑梗死患者数/同期住院脑梗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2.2 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急诊就诊 30 分钟内完成颅 CT 影像学检查率	发病 24 小时内急诊就诊的脑梗死患者 30 分钟内获得头颅 CT 影像学诊断信息的人数/同期发病 24 小时内急诊就诊行头颅 CT 影像学检查的脑梗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2.3 发病 24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急诊就诊 45 分钟内临床实验室检查完成率	发病 24 小时内急诊就诊脑梗死患者 45 分钟内获得临床实验室诊断信息的人数/同期发病 24 小时内急诊就诊行实验室检查的脑梗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2.4 发病 4.5 小时内脑梗死患者静脉溶栓率	发病 4.5 小时内静脉溶栓治疗的脑梗死患者数/同期发病 4.5 小时到院的脑梗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
3.9.2.5 静脉溶栓的脑梗死患者到院到给药时间小于 60 分钟的比例	静脉溶栓 DNT 小于 60 分钟的脑梗死患者数/同期给予静脉溶栓治疗的脑梗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2.6 脑梗死患者入院 48 小时内抗血小板药物治疗率	入院 48 小时内给予抗血小板药物治疗的脑梗死患者数/同期住院脑梗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2.7 脑梗死患者康复评估率	进行康复评估的住院脑梗死患者数/同期脑梗死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9.2.8 脑梗死患者住院死亡率	住院期间死亡的脑梗死患者数/同期住院脑梗死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9.3 脑血管造影术				
3.9.3.1 脑血管造影术(DSA)前无创影像评估率	脑血管造影术前完善无创影像评估的患者数/同期行脑血管造影术的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3.2 脑血管造影术造影阳性率	脑血管造影术检查有异常发现的患者数/同期行脑血管造影术的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9.3.3 脑血管造影术穿刺点并发症发生率	脑血管造影术后住院期间发生穿刺点并发症的患者数/同期行脑血管造影术的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9.4 自发性脑出血				
3.9.4.1 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无创影像评估率	行无创影像评估的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数/同期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3.9.4.2 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手术治疗率	行手术治疗的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数/同期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3.9.4.3 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手术治疗后非计划二次手术发生率	手术治疗后30天内进行非计划二次手术的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数/同期行手术治疗的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3.9.4.4 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手术治疗后死亡率	手术治疗后30天死亡的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数/同期行手术治疗的自发性脑出血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 十、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2分）

本节评审设16条16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2分（执业许可证无肾病学专业诊疗科目以及未开展血液净化技术的医院可选）。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0.1 治疗室消毒合格率	血液透析治疗室消毒合格率=治疗室消毒合格的月份数量/12×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10.2 透析用水生物污染检验合格率	透析用水生物污染检验合格月份数量(或季度数量)/12(或4)×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10.3 新入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检	新入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检验的患者数/同期新入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逐步提高。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验完成率				
3.10.4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定时检验完成率	每 6 个月完成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检验的患者数/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逐步提高。
3.10.5 血液透析患者尿素清除指数 (Kt/V) 和尿素下降率 (URR) 控制率	$spKt/V > 1.2$ 且 $URR > 65\%$ 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0.6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 $\beta2$ 微球蛋白定时检验完成率	每 6 个月完成 $\beta2$ 微球蛋白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times 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0.7 血液透析患者透析间期体重增长控制率	透析间期体重增长 $< 5\%$ 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times 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0.8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动静脉内瘘长期使用率	同一动静脉瘘持续使用时间 $> 2$ 年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times 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0.9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常规定时检验率	每 3 个月完成血常规检验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times 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0.10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液生化定时检验率	每 3 个月完成血液生化检验的透析患者数/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times 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0.11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全段甲状旁腺素 (iPTH) 定时检验完成率	每 6 个月完成 iPTH 检验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times 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0.12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血清铁蛋白和转铁蛋白饱和度定时检验完成率	每 6 个月完成血清蛋白和转铁蛋白饱和度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times 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0.13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 C 反应蛋白 (CRP) 定时检验完成率	每 6 个月完成 CRP 检验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 / 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 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0.14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肾性贫血控制率	血红蛋白 ≥110g/L 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 / 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 100%	定量指标	1	
3.10.15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慢性肾脏病 - 矿物质与骨异常 (CKD-MBD) 指标控制率	CKD-MBD 指标控制达标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 / 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 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0.16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清白蛋白控制率	血清白蛋白 ≥35g/L 的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数 / 同期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总数 × 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 十一、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6 分）

本节评审设 11 条 22 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 16 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1.2 床护比 (1:X)				
3.11.1.1 医疗机构床护比	1: 医疗机构执业护士人数 / 同期实际开放床位数	达标类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11.1.2 病区床护比	1: 医疗机构病区执业护士人数 / 同期实际开放床位数	达标类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11.2 护患比 (1:X)				
3.11.2.1 白班平均护患比	1: (每天白班护理患者数之和 / 同期每天白班责任护士数之和)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1.2.2 夜班平均护患比	1: (每天夜班护理患者数之和 / 同期每天夜班责任护士数之和)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1.3 每住院患者 24 小时平均护理时数	医疗机构病区执业护士实际上班小时数 / 同期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1.4 不同级别护士配置占比				
3.11.4.1 病区 5 年以下护士占比	病区工作年限 <5 年的护士总数 / 同期病区执业护士总人数 × 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1.4.2 病区 20 年及以上护士占比	病区工作年限≥20 年的护士总数 / 同期病区执业护士总人数 × 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
3.11.5 护士离职率	护士离职人数 / (期初医疗机构执业护士总人数 + 期末医疗机构执业护士总人数) / 2 × 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6 住院患者身体约束率	住院患者身体约束日数 / 同期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 × 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1.7 住院患者跌倒发生率				
3.11.7.1 住院患者跌倒发生率	住院患者跌倒例次数 / 同期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 × 10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7.2 住院患者跌倒伤害占比	住院患者跌倒伤害总例次数 / 同期住院患者跌倒例次数 × 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1.8 住院患者 2 期及以上院内压 力性损伤发生率	住院患者 2 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新发病例数 / 同期住院患者总数 × 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9 置管患者非计划拔管率				
3.11.9.1 气管导管(气管插管、气管切开)非计划拔管率	气管导管(气管插管、气管切开)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 同期气管导管(气管插管、气管切开)留置总日数 × 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9.2 经口、经鼻胃肠导管非计划拔管率	经口、经鼻胃肠导管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 同期经口、经鼻胃肠导管留置总日数 × 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9.3 导尿管非计划拔管率	导尿管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 同期导尿管留置总日数 × 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9.4 中心静脉导管(CVC)非计划拔管率	CVC 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 同期 CVC 留置总日数 × 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9.5 经外周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非计划拔管率	PICC 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 同期 PICC 留置总日数 × 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10 经外周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PICC 相关血流感染例次数 / 同期患者 PICC 留置总日数 × 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1.11 护理级别占比				
3.11.11.1 特级护理占比	特级护理患者占用床日数 / 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 × 1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0.5	
3.11.11.2 一级护理占比	一级护理患者占用床日数 / 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 × 1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0.5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1.11.3 二级护理占比	二级护理患者占用床日数/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1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0.5	
3.11.11.4 三级护理占比	三级护理患者占用床日数/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1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0.5	

## 十二、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8分）

本节评审设14条21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8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2.1 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人数	临床药师人数/同期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1	
3.13.2 处方审核率				
3.12.2.1 门诊处方审核率	药品收费前药师审核门诊处方人次数/同期门诊处方总人次数×100% (处方审核统计表有审方药师签名)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2.2.2 急诊处方审核率	药品收费前药师审核急诊处方人次数/同期急诊处方总人次数×100% (处方审核统计表有审方药师签名)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2.3 住院用药医嘱审核率	药品调配前药师审核住院患者用药医嘱条目数/同期住院患者用药医嘱总条目数×100% (处方审核统计表有审方药师签名)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2.4 门诊处方点评率	点评的门诊处方人次数/同期门诊处方总人次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2.5 门诊处方合格率	合格的门诊处方人次数/同期点评门诊处方总人次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2.6 住院患者药学监护率	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 (药学监护包括药学查房、患者用药教育、药学会诊、监护计划与记录或药历)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2.7 用药错误报告率	报告给医疗机构管理部门的用药错误人次数/同期用药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3.12.8 严重或新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率	严重或新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人数/同期用药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2.9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3.12.9.1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数/同期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2.9.2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住院患者人天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2.9.3 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	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DDD数）/同期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DDD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
3.12.9.4 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I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患者数/同期I类切口手术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2.10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	使用静脉输液的住院患者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使用静脉输液的住院患者不包括非治疗性的检查用药输液）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2.11 住院患者中药注射剂静脉输液使用率	使用中药注射剂静脉输液住院患者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2.12 急诊患者糖皮质激素静脉输液使用率	急诊患者静脉使用糖皮质激素人数/同期急诊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2.13 住院患者质子泵抑制药注射剂静脉使用率	静脉使用质子泵抑制药注射剂的住院患者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2.14 国家基本药物合理使用情况				
3.12.14.1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同期采购药品品种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2.14.2 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数占比	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总金额/同期全部药品配备使用总金额×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2.14.3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2.14.4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次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 十三、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15分）

本节评审设5条27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5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3.1 人力资源配置指标				
3.13.1.1 住院病案管理人员月均负担出院患者病历数	出院患者病历总数/同期住院病案管理人员实际工作总月数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
3.13.1.2 门诊病案管理人员月均负担门诊患者病历数	门诊患者病历总数/同期门诊病案管理人员实际工作总月数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
3.13.1.3 病案编码人员月均负担出院患者病历数	出院患者病历总数/同期病案编码人员实际工作总月数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
3.13.2 病历书写时效性指标				
3.13.2.1 入院记录24小时内完成率	入院记录在患者入院24小时内完成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住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2.2 手术记录24小时内完成率	手术记录在术后24小时内完成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住院手术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2.3 出院记录24小时内完成率	出院记录在患者出院后24小时内完成的病历数/同期出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2.4 病案首页24小时内完成率	病案首页在患者出院后24小时内完成的病历数/同期出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3 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				
3.13.3.1 CT/MRI 检查记录符合率	CT/MRI 检查医嘱、报告单、病程记录相对应的住院病历数/同期接受CT/MRI 检查的住院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3.2 病理检查记录符合率	手术记录、病理检查报告单、病程记录相对应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开展病理检查的住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3.3 细菌培养检查记录符合率	细菌培养检查的医嘱、报告单、病程记录相对应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开展细菌培养检查的住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4 诊疗行为记录符合率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3.4.1 抗菌药物使用记录符合率	抗菌药物使用医嘱、病程记录相对应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使用抗菌药物的住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4.2 恶性肿瘤化学治疗记录符合率	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医嘱、病程记录相对应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接受恶性肿瘤化学治疗的住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4.3 手术相关记录完整率	手术相关记录完整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住院手术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4.4 植入物相关记录符合率	植入物相关记录符合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使用植入物的住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4.5 临床用血相关记录符合率	临床用血相关记录符合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存在临床用血的住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4.6 医师查房记录完整率	医师查房记录完整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住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4.7 患者抢救记录及时完成率	抢救记录及时完成的住院患者病历数/同期接受抢救的住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5 病历归档质量指标				
3.13.5.1 出院患者病历2日归档率	2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的出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出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5.2 出院患者病历归档完整率	归档病历内容完整的出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出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5.3 主要诊断填写正确率	病案首页中主要诊断填写正确的出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出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5.4 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	病案首页中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的出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出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5.5 主要手术填写正确率	病案首页中主要手术填写正确的出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出院手术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5.6 主要手术编码正确率	病案首页中主要手术编码正确的出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出院手术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3.5.7 不合理复制病历发生率	出现不合理复制病历内容的出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出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3.5.8 知情同意书规范签署率	规范签署知情同意书的出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存在知情同意书签署的出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3.5.9 甲级病历率	甲级出院患者病历数/同期出院患者病历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 十四、心血管系统疾病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8分）

本节评审设5条18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8分（执业许可证无对应诊疗科目或暂未达到开展对应技术准入条件的医院，可选）。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4.1 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3.14.1.1 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STEMI) 患者到院 10 分钟内完成 12 导联 (及以上) 心电图检查率	到院 10 分钟内完成 12 导联 (及以上) 心电图检查的急性 STEMI 患者数/同期急性 STEMI 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4.1.2 急性 STEMI 患者到院 1 小时内阿司匹林治疗率	到院 1 小时内给予阿司匹林治疗的急性 STEMI 患者数/同期急性 STEMI 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4.1.3 急性 STEMI 患者到院 1 小时内 P2Y12 受体拮抗剂治疗率	到院 1 小时内给予 P2Y12 受体拮抗剂治疗的急性 STEMI 患者数/同期急性 STEMI 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4.1.4 发病 24 小时内急性 STEMI 患者再灌注治疗率	发病 24 小时内接受再灌注治疗的急性 STEMI 患者数/同期发病 24 小时内急性 STEMI 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4.1.5 发病 24 小时内急性 STEMI 患者到院 90 分钟内进行直接 PCI 的比例	发病 24 小时内急性 STEMI 患者中 DTD 的时间小于等于 90 分钟的患者数/同期发病 24 小时内急性 STEMI 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4.1.6 急性 STEMI 患者住院期间应用 UCG 评价 LVEF 的比例	住院期间通过 UCG 评价 LVEF 的急性 STEMI 患者数/同期急性 STEMI 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4.1.7 急性	住院期间死亡的急性 STEMI 患者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STEMI 患者住院死亡率	/同期急性 STEMI 患者总数×100%			降低。
3. 14. 2 心房颤动				
3. 14. 2. 1 非瓣膜性房颤患者血栓栓塞风险评估率	行血栓栓塞风险评估的非瓣膜性房颤患者数/同期非瓣膜性房颤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 14. 2. 2 非瓣膜性房颤患者出院抗凝药物使用率	出院使用抗凝药物的非瓣膜性房颤患者数/同期非瓣膜性房颤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 14. 2. 3 房颤患者出血风险评估率	行出血风险评估的房颤患者数/同期房颤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 14. 3 心力衰竭				
3. 14. 3. 1 心力衰竭患者入院 24 小时内利钠肽检测率	入院 24 小时内进行利钠肽检测的心力衰竭患者数/同期心力衰竭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 14. 3. 2 心力衰竭患者入院 48 小时内心脏功能评估率	入院 48 小时内进行超声心动图检查的心力衰竭患者数/同期心力衰竭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 14. 3. 3 心力衰竭患者住院死亡率	住院期间死亡的心力衰竭患者数/同期心力衰竭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 14. 4 高血压				
3. 14. 4. 1 动态血压监测率	住院期间接受动态血压监测的患者数/同期高血压住院的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 14. 4. 3 心血管风险评估率	住院期间接受心血管风险评估的高血压患者数/同期高血压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 14. 5 冠心病介入治疗技术				
3. 14. 5. 1 冠脉介入治疗临床成功率	冠脉介入治疗临床成功的例数/同期接受冠脉介入治疗的总例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 14. 5. 2 冠脉介入治疗住院死亡率	本次接受冠脉介入治疗住院期间死亡的患者数/同期接受冠脉介入治疗的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 14. 5. 3 冠脉介入治疗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接受冠脉介入治疗住院期间发生严重并发症的患者数/同期接受冠脉介入治疗的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 十五、超声诊断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0分）

本节评审设 12 条 12 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 10 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5.1 超声医师月均工作量	超声科年总工作量/超声医师数×12个月	定量指标	0.6	监测比较。
3.15.2 超声仪器质检率	单位时间内完成质检的超声仪器数/同期本机构在用超声仪器总数×100%	定量指标	0.6	监测比较。
3.15.3 住院超声检查 48 小时内完成率	单位时间内在临床开具住院超声检查申请48h 内完成检查并出具超声检查报告的例数/同期临床开具住院超声检查申请单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5.4 超声危急值 10 分钟内通报完成率	单位时间内 10 分钟内完成通报的超声危急值例数/同期超声危急值总例数×100%	定量指标	0.6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5.5 超声报告书写合格率	单位时间内超声检查报告书写合格的数量/同期超声检查报告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5.6 乳腺病变超声报告进行 BI-RADS 分类率	单位时间内进行BI-RADS 分类的乳腺病变超声报告数/同期乳腺病变超声报告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5.7 门急诊超声报告阳性率	单位时间内门急诊超声报告中有异常发现的报告数/同期门急诊超声报告总数×100%	定量指标	0.6	
3.15.8 住院超声报告阳性率	单位时间内住院超声报告中有异常发现的报告数/同期住院超声报告总数×100%	定量指标	0.6	
3.15.9 超声筛查中胎儿重大致死性畸形的检出率	单位时间内超声筛查中检出胎儿重大致死性畸形的孕妇人数/同期超声产检的孕妇总人数×100%	定量指标	1	
3.15.10 超声诊断符合率	单位时间内超声诊断与病理或临床诊断符合例数/同期超声诊断有对应病理或临床诊断总例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5.11 乳腺占位超声诊断准确率	单位时间内乳腺超声诊断为乳腺癌或非乳腺癌与病理检验结果相一致的例数/同期行超声诊断为乳腺占位并送病理检验总例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5.12 颈动脉狭窄（≥50%）超声诊断符合率	单位时间内超声诊断为颈动脉狭窄（≥50%）与 DSA 或 CTA 等其他影像结果相符合的例数/同期超声诊断颈动脉狭窄（≥50%）并可获得 DSA 或 CTA 等其他影像结果的总例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 十六、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9分）

本节评审设5条9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9分（执业许可证无康复医学专业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6.1 脑卒中患者早期康复介入率	单位时间内接受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同期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6.2 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早期康复介入率	单位时间内接受早期康复介入的住院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数/同期住院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6.3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改善率	单位时间 ADL 改善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6.4 康复评定率				
3.16.4.1 脑卒中患者运动功能评定率	单位时间进行运动功能评定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1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16.4.2 脑卒中患者言语功能评定率	单位时间进行言语功能评定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1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16.4.3 脑卒中患者吞咽功能评定率	单位时间进行吞咽功能评定的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数/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脑卒中患者总数×1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16.4.4 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功能评定率	单位时间内进行术后功能评定的康复医学科住院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数/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总数×100%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3.16.5 并发症和不良事件发生率及预防实施率				
3.16.5.1 住院患者静脉血栓栓塞症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静脉血栓栓塞症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100%	连续性监测类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6.5.2 住院患者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率	单位时间内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的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数/同期康复医学科住院患者总数×100%	达标类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 十七、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3分）

本节评审设3条5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3分（执业许可证无营养专业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7.1 住院患者营养风险筛查率	完成营养风险筛查住院患者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7.2 糖尿病住院患者营养治疗率				
3.17.2.1 糖尿病住院患者营养评估率	进行营养评估的糖尿病住院患者数/同期糖尿病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
3.17.2.2 糖尿病住院患者营养治疗率	接受营养治疗的糖尿病住院患者数/同期糖尿病住院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
3.17.3 营养治疗不良事件发生率				
3.17.3.1 肠外营养治疗不良事件发生率	实施肠外营养治疗过程中不良事件发生例数/同期实施肠外营养治疗总例数×100%	定量指标	0.5	
3.17.3.2 肠内营养治疗不良事件发生率	实施肠内营养治疗过程中不良事件发生例数/同期实施肠内营养治疗总例数×100%	定量指标	0.5	

## 十八、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15分）

本节评审设26条26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15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3.18.1 麻醉科医护比	麻醉科护士总数/麻醉科医师总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8.2 麻醉医师人年均年麻醉例次数	单位时间内麻醉科固定在岗医师平均完成的麻醉例次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3.18.3 手术室外麻醉占比	单位时间内手术室外实施的麻醉例次数/同期麻醉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5	
3.18.4 择期手术麻醉前访视率	单位时间内择期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含麻醉操作单元）前完成麻醉前访视（不等同于麻醉前签字）的例次数/同期麻醉科完成择期手术麻醉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8.5 入室后手术麻醉取消率	单位时间内患者入室后至麻醉开始前手术麻醉取消的例次数/同期入室后拟手术麻醉总例次数×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1000‰			
3.18.6 麻醉开始后手术取消率	麻醉开始后手术开始前手术取消的例次数/同期麻醉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7 全身麻醉术中体温监测率	单位时间内手术麻醉期间接受体温监测（连续监测或间断监测）的全麻例次数/同期全麻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8.8 术中主动保温率	单位时间内手术麻醉期间采取主动保温措施（全程连续主动保温或间断主动保温）全麻例次数/同期全麻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8.9 术中自体血输注率	单位时间内手术麻醉中接受自体血输注患者数/同期麻醉中接受输血治疗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8.10 手术麻醉期间低体温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手术麻醉期间低体温患者数（医疗目的的控制性降温除外）/同期接受体温监测的麻醉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11 术中牙齿损伤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发生术中牙齿损伤的例次数/同期插管全身麻醉总例次数×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12 麻醉期间严重反流误吸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麻醉期间严重反流误吸发生例次数/同期麻醉科完成麻醉总例次数×10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13 计划外建立人工气道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计划外建立人工气道的麻醉科患者数/同期麻醉科患者总数×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14 术中心脏骤停率	单位时间内术中心脏骤停患者数/同期麻醉科患者总数×10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15 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麻醉期间发生严重过敏反应的例次数/同期麻醉科完成麻醉总例次数×10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16 全身麻醉术中知晓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发生全身麻醉术中知晓例次数/同期全身麻醉总例次数×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17 PACU 入室低体温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 PACU 入室低体温患者数/同期入 PACU 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未设置 PACU 不得分。
3.18.18 麻醉后 PACU 转出延迟率	单位时间内入 PACU 超过 2 小时的患者数/同期入 PACU 患者总数×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未设置 PACU 不得分。
3.18.19 非计划二	单位时间内非计划二次气管插管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次气管插管率	患者数/同期术后气管插管拔除患者总数×100%			降低。
3.18.20 非计划转入ICU率	单位时间内非计划转入ICU的麻醉患者数/同期麻醉患者总数×1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21 术后镇痛满意率	单位时间内麻醉科术后镇痛随访视觉模拟评分(VAS)≤3分患者数/同期麻醉科术后镇痛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3.18.22 区域阻滞麻醉后严重神经并发症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区域阻滞麻醉后严重神经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区域阻滞麻醉总例数×10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23 全身麻醉气管插管拔管后声音嘶哑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全身麻醉气管插管拔管后声音嘶哑发生例次数/同期全身麻醉气管插管总例次数×10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24 麻醉后新发昏迷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全身麻醉后新发昏迷发生例次数/同期非颅脑手术全身麻醉总例次数×100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25 麻醉后24小时内患者死亡率	单位时间内麻醉后24小时内死亡患者数/同期麻醉患者总数×10000‰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3.18.26 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	阴道分娩产妇实施椎管内麻醉人数(不含术中转剖宫产产妇人数)/同期阴道分娩产妇总人数(不含术中转剖宫产产妇人数)×100%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 第四章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48分）

单病种系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而确定。本细则根据三级医院特点选取相应的单病种进行监测，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单病种质量监测信息项（2020年版）》的要求，监测34个病种的相应指标。

计算方法：

病例上报率=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上报至国家单病种质量监测平台的病例数/同期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该病种出院人数累加求和×100%；

平均住院日=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某病种例数；

次均费用=某病种总出院费用/同期某病种例数；

病死率=某病种死亡人数/同期某病种例数×100%；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某种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某种病种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一、以下15个单病种，对每个单病种各监测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上报率、平均住院日、次均住院费用、病死率。

本节评审设15条60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22.5分。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年度)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4.1 急性心肌梗死(ST段抬高型，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ICD-10编码：I21.0至I21.3的出院患者			
4.1.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 心力衰竭 主要诊断ICD-10编码：I05至I09，或I11至I13，或I20至I21，或I40至I41，或I42至I43伴第二诊断为I50的出院患者			
4.2.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3 房颤 主要诊断ICD-10编码：I48的出院患者			
4.3.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3.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3.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3.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4 脑梗死(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ICD-10编码：I63的出院患者			
4.4.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4.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4.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4.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5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主要诊断ICD-10编码：G45的出院患者			
4.5.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5.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5.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5.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6 脑出血(出血性脑卒中) 主要诊断ICD-10编码：I61的出院患者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年度)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4.6.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6.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6.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6.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7 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G41.0, G41.8, G41.9 的出院患者			
4.7.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7.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7.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7.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8 帕金森病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G20.x00 (原 G2.x00) 的出院患者			
4.8.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8.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8.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8.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9 社区获得性肺炎(成人,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13 至 J16, J18; 年龄≥18 岁的出院患者			
4.9.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9.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9.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9.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0 社区获得性肺炎(儿童,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13 至 J16, J18; 2 岁≤年龄<18 岁的出院患儿			
4.10.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0.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0.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0.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1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发作,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44.0, J44.1 的出院患者			
4.11.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1.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1.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1.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2 哮喘(成人,急性发作,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45, J46; 年龄≥18 岁的出院患者			
4.12.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2.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2.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2.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3 哮喘(儿童,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45, J46; 2 岁≤年龄<18 岁的出院患儿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年度)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4.13.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3.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3.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3.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4 感染性休克早期治疗 主要诊断/其他诊断 ICD-10 编码: A02.1, A22.7, A32.7, A40, A41, A42.7, A54.8, B37.7, R57.2, R57.8, R65.9 的出院患者			
4.14.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4.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4.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4.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5 HBV 感染分娩母婴阻断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098.4, Z22.5+O80 至 O84+Z37; 且伴①阴道分娩操作 ICD-9-CM-3 编码 72, 73.0, 73.1, 73.21, 73.4 至 73.6, 73.9; 或 ②剖宫产手术 ICD9-CM-3 编码: 74.0, 74.1, 74.2, 74.4, 74.99 的出院患者			
4.15.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5.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5.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4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5.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二、以下 13 个单病种，对每个单病种各监测 5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上报率、平均住院日、次均住院费用、病死率、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本节评审设 13 条 65 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 19.5 分。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年度)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4.16 脑膜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70.0, C70.9, D32.0, D32.9, D42.9, 且伴 ICD-9-CM-3 编码: 01.51, 01.59 的手术出院患者			
4.16.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6.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6.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6.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6.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7 髋关节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0.7, 81.51 至 81.53 的手术出院患者			
4.17.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7.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7.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7.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7.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8 膝关节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0.80 至 00.83, 81.54, 81.55 的手术出院患者			
4.18.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年度)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4.18.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8.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8.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8.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9 剖宫产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74.0, 74.1, 74.2, 74.4, 74.99 的手术出院患者			
4.19.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19.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9.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9.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19.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0 异位妊娠(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000,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65.01, 66.01, 66.02, 66.62, 66.95, 74.3x 的手术出院患者			
4.20.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0.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0.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0.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0.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1 子宫肌瘤(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与名称: D25,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68.29, 68.3 至 68.5, 68.9 的手术出院患者			
4.21.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1.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1.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1.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1.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2 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34,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32.2 至 32.6, 32.9 的手术出院患者			
4.22.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2.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2.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2.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2.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3 甲状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73, 且伴主要手术操作 ICD-9-CM-3 编码: 06.2 至 06.6 的手术出院患者			
4.23.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3.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3.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3.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年度)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4.23.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4 乳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50,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85.2 至 85.4 的手术出院患者			
4.24.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4.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4.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4.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4.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5 胃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16,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43.4 至 43.9 的手术出院患者			
4.25.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5.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5.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5.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5.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6 结肠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18; 且伴主要手术操作 ICD-9-CM-3 编码: 17.31 至 17.36, 17.39, 45.4, 45.73 至 45.79, 45.8 的手术出院患者			
4.26.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6.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6.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6.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6.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7 宫颈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53,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67.2 至 67.4, 68.4 至 68.8 的手术出院患者			
4.27.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7.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7.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7.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7.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8 甲状腺结节(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D34, E04.0, E04.1, E04.2, E04.9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6.2 至 06.5 的手术出院患者			
4.28.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28.2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8.3 次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8.4 病死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4.28.5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指标	0.3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三、以下 6 个单病种, 各监测 1 条一级指标, 为病例上报率, 共 6 条一级指标。

本节评审设6条6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6分。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年度)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4.29 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N18.0, 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38.95, 39.27, 39.42, 39.95 的血液透析患者			
4.29.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30 终末期肾病腹膜透析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N18.0, 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54.98 的腹膜透析患者			
4.30.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31 口腔种植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23.5, 23.6 的门诊或者 76.09, 76.91, 76.92, 22.79 的手术出院患者			
4.31.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32 围手术期预防感染，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如下的手术出院患者： 1. 甲状腺叶切除术：06.2 至 06.5。 2. 膝半月软骨切除术：80.6。 3. 晶状体相关手术：13.0 至 13.9。 4. 腹股沟疝相关手术：17.11 至 17.13, 17.21 至 17.24, 53.00 至 53.17。 5. 乳房组织相关手术：85.2 至 85.4。 6. 动脉内膜切除术：38.1。 7. 足和踝关节固定术和关节制动术：81.1。 8. 其他颅骨切开术：01.24。 9. 椎间盘切除术或破坏术：80.50 至 80.59。 10. 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03.53, 21.72, 76.72 至 76.79, 79.31 至 79.39。 11. 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76.94, 79.8。 12. 骨内固定不伴骨折复位术及置入装置去除：78.5 至 78.6。 13. 卵巢相关手术：65.2 至 65.6。 14. 肌腱相关手术：83.11 至 83.14。 15. 睾丸相关手术：62.0 至 62.9。 16. 阴茎相关手术：64.0 至 64.4, 64.9。 17. 室间隔缺损修补术：35.62。 18. 房间隔缺损修补术：35.61。 19. 髋关节置换术：00.7, 81.51 至 81.53。 20. 膝关节置换术：00.80 至 00.83, 81.54, 81.55。 21.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36.1。 22. 剖宫产：74.0, 74.1, 74.2, 74.4, 74.99。			
4.32.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4.33 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如下的手术出院患者： 1. 闭合性心脏瓣膜切开术：35.00 至 35.04。 2. 心脏瓣膜切开和其他置换术：35.20 至 35.28。 3. 脊柱颈融合术：81.04 至 81.08。 4. 脊柱再融合术：81.34 至 81.38。 5.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43.6。 6.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空肠吻合术：43.7。 7. 其他胃部分切除术：43.8。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年度）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8. 胃全部切除术: 43. 9。			
9. 开放性和其他部分大肠切除术: 45. 7。			
10. 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48. 5。			
11. 直肠其他切除术: 48. 6。			
12. 肝叶切除术: 50. 3。			
13. 部分肾切除术: 55. 4。			
14. 全部肾切除术: 55. 5。			
15. 部分膀胱切除术: 57. 6。			
16. 全部膀胱切除术: 57. 7。			
17. 卵巢病损或卵巢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65. 2。			
18 单侧卵巢切除术: 65. 3。			
19. 单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65. 4。			
20. 双侧卵巢切除术: 65. 5。			
21. 双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65. 6。			
22. 子宫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68. 2。			
23. 经腹子宫次全切除术: 68. 3。			
24. 经腹子宫全部切除术: 68. 4。			
25. 阴道子宫切除术: 68. 5。			
26. 经腹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68. 6。			
27. 根治性阴道子宫切除术: 68. 7。			
28. 盆腔脏器去除术: 68. 8。			
29. 髋关节置换术: 00. 7, 81. 51 至 81. 53。			
30. 膝关节置换术: 00. 80 至 00. 83, 81. 54, 81. 55。			
31.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6. 1。			
4. 33. 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逐步提高。
4. 34 中高危风险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需要落实预防静脉血栓措施的重点患者:			
1. 入住 ICU 的患者			
2. 中高危风险患者			
4. 34. 1 病例上报率	定量指标	1	监测比较, 逐步提高。

## 第五章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34分）

数据来源：

1. 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 (NCIS)
2. 全国医院质量监测系统 (HQMS)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信息系统
4. 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5.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6. 医院填报

### 一、消化内镜诊疗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9分）

本节评审设 11 条 11 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 9 分。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5.1.1 消化内镜中心医师年均工作量	消化内镜中心年诊疗例次数/消化内镜中心医师数	定量指标	1	监测达标。
5.1.2 三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占比	单位时间内消化内镜中心开展三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例次数/同期消化内镜诊疗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5.1.3 上消化道内镜检查完整率	单位时间内上消化道内镜检查完整的例次数/同期上消化道内镜检查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5.1.4 结肠镜检查肠道准备优良率	单位时间内肠道准备优良的结肠镜检查例次数/同期结肠镜检查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5.1.5 结肠镜盲肠插镜成功率	单位时间内结肠镜检查到达盲肠例次数/同期结肠镜检查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5.1.6 结肠镜退镜检查时间≥6分钟率	单位时间内结肠镜检查退镜检查时间≥6分钟的例次数/同期结肠镜检查总例次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5.1.7 消化内镜相关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单位时间内发生消化内镜相关严重并发症的诊疗例次数/同期消化内镜诊疗总例次数×10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1.8 食管癌早期诊断率	单位时间内上消化道内镜检查发现早期食管癌患者数/同期上消化道内镜检查发现食管癌患者总数×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5.1.9 胃癌早期诊断率	单位时间内上消化道内镜检查发现早期胃癌患者数/同期上消化道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监测指标	计算方法	指标设定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内镜检查发现胃癌患者总数 × 100%			
5.1.10 结直肠腺瘤检出率	单位时间内至少检出一枚结直肠腺瘤的结肠镜检查患者数 / 同期结肠镜检查患者总数 × 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5.1.11 结直肠癌早期诊断率	单位时间内结肠镜检查发现早期结直肠癌患者数 / 同期结肠镜检查发现结直肠癌患者总数 × 100%	定量指标	0.8	监测比较，逐步提高。

## 二、限制类医疗技术（25分）

本节评审设10条50个指标，均为数据评审指标，共25分。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评审周期）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5.2 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有关的限制类医疗技术质量指标			
5.2.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5.2.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2.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2.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2.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3 神经血管介入诊疗技术有关的限制类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5.3.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5.3.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3.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3.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3.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4 综合介入诊疗技术有关的限制类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5.4.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5.4.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4.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4.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4.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5 脊柱内镜诊疗技术（三、四级）有关的限制类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5.5.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5.5.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5.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5.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5.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6 普通外科内镜诊疗技术（四级）有关的限制类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5.6.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监测指标	指标设定(评审周期)	分值	评审指标导向
5.6.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6.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6.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6.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7 泌尿外科内镜诊疗技术(四级)有关的限制类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5.7.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5.7.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7.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7.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7.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8 妇科内镜诊疗技术(四级)有关的限制类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5.8.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5.8.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8.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8.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8.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9 小儿外科内镜诊疗技术(四级)有关的限制类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5.9.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5.9.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9.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9.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9.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10 儿科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三、四级)有关的限制类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5.10.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5.10.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10.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10.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10.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11 呼吸内镜诊疗技术(三、四级)有关的限制类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5.11.1 备案完成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达标。
5.11.2 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11.3 死亡率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11.4 平均住院费用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5.11.5 平均住院日	定量指标	0.5	监测比较,逐步降低。

## 第三部分 现场检查

- 一、医院功能与任务
- 二、临床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
- 三、医院管理

标准	序号	要点
<b>第一章 医院功能与任务</b>		
<b>一、依据医院的功能任务，确定医院的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b>		
【指标】（一）医院的功能与任务，符合本区域卫生发展规划（2分）。		
【概述】医院的功能是指医院所具有的对社会提供特定价值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医院的任务是用这些能力完成政府、社会需要的或指定的事项、工作。医院应当根据本区域的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理清医院的功能任务。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		
【细则】 1.1 功能和任务，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1.1.1	医院的功能与任务符合本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1.1.2	制定能体现医院宗旨与愿景的发展规划和管理目标，并应用多途径向全体员工、患者及社会宣传。
	1.1.3	员工知晓医院的宗旨、愿景、目标和功能任务（医院全体职工 90%以上了解和支持医院发展）。
	1.1.4	职能部门定期自查、评估、分析、整改。
	1.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医院发展规划和管理目标落实情况良好。

**【指标】**(二)制定医院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医院规模和发展目标与医院的功能任务一致(2分)。

**【概述】**医院应当立足于医院的功能和任务，建立和完善医院的愿景和发展目标，制定医院中长期规划，并细化分解到年度计划；医院规模和发展目标与医院的功能任务一致。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

<b>【细则】</b> 2.1 医院制定院科两级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院长办公会通过。医院规模和发展目标与医院的功能任务一致。	2.1.1	医院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包括：目标、实施方法、实施步骤、工作分工、相关预算以及年度安排等）和年度计划，并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通过。
	2.1.2	根据医院总体规划要求建立并实行院科两级计划管理体系，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征求员工意见，各部门共同讨论制定，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2.1.3	各部门、科室执行年度计划并落实。
	2.1.4	主管部门对年度计划进行定期检查、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措施。
	2.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良好。

**【指标】**(三)医院有承担服务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疾病诊疗的设施设备、技术梯队与处置能力(2分)(执业许可证无重症医学诊疗科目的医院，3.1.1，3.1.2可选，县级医院必选)。

**【概述】**承担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疾病的诊疗。急诊科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ICU)床位能够满足需求，设施设备齐全，影像与介入诊疗等可提供24小时急诊诊疗服务；临床科室一、二级诊疗科目设置、人才梯队与诊疗技术能力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医技科室能满足临床科室需求，项目设置、人才梯队与技术能力符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现场检查。

<b>【细则】</b> 3.1 医院有承担服务	3.1.1	医院重症医学科具备与医院级别、功能和任务相适应的场所和人员配备，符合《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附件2中的要求。
	3.1.2	重症医学科具备医师人数与床位数之比应为0.8:1以上，护士人数与床位数之比在3:1以上。配备一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担任主任；重症医学科的护士长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重症监护领域工作2年以上。
	3.1.3	医院急诊科设备、设施符合《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附件1中的要求。

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疾病诊疗的设施设备、人才技术梯队与处置能力，可提供 24 小时急危重症诊疗服务。	3.1.4	急诊科按照标准配备医护人员，有固定的急诊医师，且不少于在岗医师的 75%；急诊科主任由具备医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担任。急诊科护士结构梯队合理，护士长应当具备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 1 年以上急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有固定的急诊护士，且不少于在岗护士的 75%。
	3.1.5	急诊科是当地 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或分中心）的网络医院，接受中心（或分中心）的定期检查，且年度评分、评价在良好或以上。医院有定期评估和改进提升报告。
	3.1.6	医院具备服务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疾病诊疗的处置能力，提供 24 小时急危重症诊疗服务。与院前急救有效衔接，与紧急诊疗相关科室的服务保持连续与通畅，保障患者获得连贯医疗的可及性。
	3.1.7	医院开展了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 1 个或 1 个以上的创建工作。每年有专项工作分析和持续改进报告。至少 1 个或以上的中心建设获得有关部门的认证。

## 二、坚持医院的公益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指标】**（四）坚持医院的公益性，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2分）。

**【概述】**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构建起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以保障人们的健康需要和增强社会效益。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b>【细则】</b> 4.1 坚持医院的公益性，“以患者为中心”，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4.1.1	坚持医院的公益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并在章程中体现；制定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制度与规范，有“以患者为中心”，优化质量、保证安全、改进服务、降低成本的措施并执行。
	4.1.2	认真完成法定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健康扶贫、援疆援藏援外、对口支援、支农、支边等任务。
	4.1.3	管理部门对公益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并落实。
	4.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体现社会责任和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指标】**(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传染病、食源性疾病发现、救治、报告、预防等任务。定期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传染病、食源性疾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与处置演练(3.6分)。

**【概述】**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的防治是医院的法定责任，也体现了医院的社会责任，医院应当建立全流程的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的防治体现，并对医务人员开展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演练和检查，确保员工掌握、落实。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传染病防治组织架构，承担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发现、救治、报告、预防等任务。	5.1.1	有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防治组织架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专家组。
	5.1.2	按照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防治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疫情，有专门部门、指定人员负责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疫情的监控、报告和预防工作。
	5.1.3	有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门诊、住院诊疗信息登记完整。对发现的法定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措施。
	5.1.4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5.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5.1.6	在评审周期内，对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疾病所报送数据、信息及时、完整和准确。无传染病漏报。
<b>【细则】</b> 5.2 定期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传染病、食源性疾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与处置演练。	5.2.1	医院及科室有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相关培训。医务人员知晓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防治相关知识，并能遵循。
	5.2.2	根据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疫情，适时开展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处置演练。
	5.2.3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5.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5.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六)按照《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处方集》及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医师处方行为，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2分)。

**【概述】**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达到一定使用比例，加强合理用药管理，确保规范使用基本药物。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数据核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6.1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医师处方行为，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6.1.1	有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中的要求，医院成立院科两级基本药物管理工作组，制定优先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的相关规定及措施或实施细则。
	6.1.2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品种优先纳入“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有相应的采购及使用量。动态管理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药学部对药品遴选及目录管理工作有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6.1.3	有措施促进医师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规范处方行为，并定期对全院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与反馈。
	6.1.4	主管部门定期对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和反馈，并落实整改。
	6.1.5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6.1.6	全院基本药物品种及使用金额比例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 三、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指标】**(七)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实行分级诊疗，建立与实施双向转诊制度与相关服务流程，提升医联体内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2分)。

**【概述】**医院应当设立专/兼职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建立双向转诊体系，制定双向转诊制度，优化双向转诊流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通过专科共建、教育培训、科研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7.1 加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实行分级诊疗，建立与实施	7.1.1	制定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7.1.2	建立与实施双向转诊制度与服务流程，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并落实。
	7.1.3	建立双向转诊信息平台，工作资料完整。

双向转诊制度及相关服务流程，提升医联体（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	7.1.4	近三年承担适宜技术项目并对口支援至下级医院和社区中心，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执行。
	7.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实施医联体（医共体）内医疗质量管理同质化。统筹实施提升医联体（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加强技术人员培养实施方案，并有实施成效。定期组织评估分析，持续改进提升。
【指标】（八）将对口支援下级医院和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慢性病管理纳入院长目标责任制与医院年度工作计划，有实施方案，由专人负责（2分）。		
【概述】对口支援是指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结成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协作关系，帮助受援医院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改善和加强管理。将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慢性病管理纳入院长目标责任制与医院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由专人负责。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细则】 8.1 将对口支援下级医院（以下简称受援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纳入院长目标责任制，有实施方案，有专人负责。	8.1.1	对口支援下级医院和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纳入院长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受援医院的实际情况，双方制定具体的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管理帮扶目标和实施方案，签订协议书。
	8.1.2	对口支援下级医院和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纳入医院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执行，院内专科医生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的全专融合型家庭医生团队。
	8.1.3	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下级医院对口支援管理工作。
	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8.1.6	对口帮扶要明确帮扶职责、目标、任务、工作岗位、建立考核机制。
【细则】 8.2 将慢性病管理纳入医院目标管理及	8.2.1	将慢性病管理工作纳入院长目标责任制和医院年度工作计划。
	8.2.2	制定慢性病宣传及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执行。对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有下转基层的工作机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病人预留一定比例专家号、住院床位。
	8.2.3	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慢性病管理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	8.2.4	主管部门定期对慢性病管理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九）承担援疆援藏、健康扶贫、为下级医院培养卫生技术人员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制订相关的制度、方案，并有具体措施予以保障（2分）。		
【概述】援疆援藏、健康扶贫、为下级医院培养卫生技术人员等政府指令性任务是体现医院公益性的途径和要求，制订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的相关制度、方案，采取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管理指导等多种方式，提高诊疗水平，并有具体的保障措施。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细则】 9.1 承担政府指令性援疆援藏及健康扶贫任务，实现对口支援责任目标。	9.1.1	承担政府指令性援疆援藏及健康扶贫任务，有相关的制度、方案及保障措施，并实施。
	9.1.2	针对受援医院的需求，制订重点扶持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管理等方面开展帮扶。
	9.1.3	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援疆援藏及健康扶贫协调工作。
	9.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9.2 承担政府为下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培养的指令性任务及适宜技术项目推广任务，制订相关制度、培训方案，并有具体措施予以保障。	9.2.1	建立城市医师下基层激励机制。对政府指令的下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有相关制度、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和具体措施予以保障，并落实。
	9.2.2	有完整的项目培养资料，包括学员名单、授课课件、学时、考核和评价等。
	9.2.3	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落实下级医院技术人员培养计划。
	9.2.4	开展适宜技术项目推广任务，制定相关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和具体措施并落实。
	9.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2.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四、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紧急救治		

**【指标】**(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平战结合、防治结合”的要求加强建设，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紧急救治(2分)。

**【概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紧急救治是医院必须具备的能力和责任，医院应该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根据各级政府的应急预案制定本院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灾害应对方案，按照“平急结合与防治结合”的要求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物资和设备储备，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紧急救治工作。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10.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各级政府要求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救治任务。	10.1.1	执行各级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根据医院年度脆弱性分析结果及排序，制定院内各类应急预案；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与救治响应机制和启动流程；紧急救援、救治重症患者物资储备合理、完备、可用。
	10.1.2	配备高水平重大事件救治专业技术队伍，承担区域内和政府指令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事故灾害和重大疫情的救治和紧急救援任务，绿色通道保持畅通。
	10.1.3	发热门诊、感染病房设置达到国家标准；按国家“平战结合、防治结合”要求，有根据疫情、特殊事件或政府指令随时转换床位性质的应急预案和启动流程，指定收治特殊疾病的医院还需具有战时状态下达到有关防护要求的“可转换病区”。
	10.1.4	医院对各级别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和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救治流程有持续强化培训，保证管理及对口专业队伍知晓并落实。
	10.1.5	科室对重大事故灾害的紧急医疗救援救治，有系统总结分析和内部评价，对存在问题有改进措施并得到落实。
	10.1.6	主管部门对培训和演练有检查与监管与反馈，定期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事故灾害和重大疫情的紧急医疗救援救治培训与演练。
	10.1.7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紧急救援救治专业水平不断提升，并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 第二章 临床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

### 一、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指标】**(十一)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医疗质量管理院、科两级责任制(2分)。

**【概述】**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建设覆盖全院、全程和全员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架构、制度规范、部门分工、运行机制等，医疗质量和改进必须落实到相关组织与责任人。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1.1 建立完整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落实院、科两级责任制，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	11.1.1	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建设覆盖全院、全程和全员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架构、制度规范、部门分工、运行机制等。有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图，能清楚的反映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11.1.2	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构成合理、职责明确。
	11.1.3	院、科两级履行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职责，根据医院质量方针与目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有记录证明体系运行常态化。
	11.1.4	主管部门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1.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细则】</b> 11.2 有质量管理制度方案，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指标、考核项目、考核标准、考核办法等，有相关配套的措施保证方案的落实。	11.2.1	有医疗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指标、考核项目、考核标准、考核办法等，以及相配套制度。
	11.2.2	设置独立的质量与安全管理部門，配置充足人力，并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11.2.3	有院、科两级医疗质量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流程。
	11.2.4	主管部门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1.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指标】（十二）</b> 设立医疗质量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医疗质量委员会负责承接、配合各级质控组织开展工作，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2分）。		
<b>【概述】</b> 医疗质量委员会是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其人员组成、职责应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并组织开展本机构质控工作，工作内容有记录且可追溯。医疗质量委员会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重要的决策机构，主要把握质量管理的方向，制定质量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方针政策，实施质量管理的组织、指挥、决策和协调工作；同时，负责承接、配合各级质控组织开展工作，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b>【评审方法建议】</b>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p><b>【细则】</b> 12.1 设立医疗质量 管理委员会，人员组 成和职责符合《医疗 质量管理办法》要 求，并承接、配合各 级质控组织开展工 作，发挥统筹协调作 用。</p>	12.1.1	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有工作制度。指定或者成立专门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12.1.2	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能在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发挥决策作用。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构成合理、职责明确，主要包括：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各质量相关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护理管理委员会等）、质量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		
	12.1.3	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承接、配合各级质控组织开展工作，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12.1.4	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本机构管理制度、质量持续改进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对质量与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督查整改落实情况。		
	12.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指标】</b> （十三）各业务科室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和职责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2分）。			
<b>【概述】</b> 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小组是业务科室自我管理的重要体现形式，科室员工应对明确科室层面自我管理的意义，鼓励员工层面的自我管理。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小组职责应当包括《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内容，提倡自我检查和自我改进。				
<b>【评审方法建议】</b>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p><b>【细则】</b> 13.1 各业务科室应 成立本科室医疗质 量管理工作小组，人 员构成和职责符合 国家要求，根据工 作计划完成本科室质 量管理活动。</p>	13.1.1	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小组人员职责明确，有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13.1.2	对本科室医务人员进行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标准、诊疗常规及指南的培训和宣传教育。		
	13.1.3	管理小组对科室质量与安全进行定期检查、能运用质量管理方法与工具对科室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指标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有改进措施与落实执行。		
	13.1.4	对职能部门反馈的本科室质量与安全问题有改进记录。		
	13.1.5	按照有关要求报送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相关信息。		
	<b>【指标】</b> （十四）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在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作用（2分）。			

**【概述】**医疗质量管理具有专业和管理双重属性，其中专业人员是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主体。因此从事医疗质量管理需要接受专门的管理技能培训，包括管理学知识培训、管理工具应用培训，数据管理和必要的统计分析培训等，以保证医院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14.1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在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14.1.1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制定年度的医疗质量管理人员医疗质量教育培训计划。
	14.1.2	每年应接受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或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或培训。医院领导、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科室质量管理小组人员接受全面质量培训与教育。
	14.1.3	健全医疗质量教育培训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培训教育档案。
	14.1.4	主管部门有定期检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4.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十五）**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医疗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2分）。

**【概述】**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是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基础。医务人员应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医疗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管理等有关要求，做到临床诊疗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使临床诊疗做到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利提高医疗质量、服务水平和改善临床医疗水平。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15.1 各级医务人员严格依照临床诊疗指南、医疗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要求开展临床诊疗工作。	15.1.1	各科室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本专科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并及时更新。
	15.1.2	对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的培训，医务人员遵循指南、规范和行业标准等开展诊疗活动。
	15.1.3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因特殊情况下超指南规范开展诊疗活动的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并向指定的部门备案。
	15.1.4	医院每年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持续改进提升。
	15.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5.2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临床诊疗行为。	15.2.1	医院有临床路径管理实施方案，对临床路径管理的组织、实施及各级人员职责等有明确的管理要求。根据国家要求和目录，结合本院实际，选择进入临床路径病种目录和制定临床路径文本。对“临床路径”指标进行监测包括：入组率、入组后完成率、死亡率、重返率、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费用、出院患者经临床路径管理的占比等。
	15.2.2	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与医疗质量控制、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和绩效考核相结合，将临床路径管理有关要求纳入绩效考核管理中，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指标】（十六）开展诊疗活动应当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权和隐私权，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并对患者的隐私保密。完善保护患者隐私的设施和管理措施（2.5分）。		
【概述】知情同意是医学领域的一项基本原则，医务人员必须告知足够的信息，使患者或主要利益相关方在充分理解某种医疗行为、医疗方案和医疗措施的前提下对是否同意接受诊疗做出决定，以示对患者自主权和自身权尊重。医院和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服务应当履行告知义务，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患者或/和家属明确认可，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还应获得患者或/和家属明确同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同意、录音录像和律师公证等）。保护患者隐私应成为医院员工在各种医疗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共性要求。		
【细则】 16.1 诊疗活动中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尊重患者选择权，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16.1.1	有尊重患者选择权等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医患沟通、知情同意等方面培训。
	16.1.2	医务人员能够用患者易懂的方式、语言与患方沟通，告知充分，并取得明确同意、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随病历归档。
	16.1.3	对于语言、文化、宗教等有差异的患者，医院有专门人员或请专门人员进行协助。
	16.1.4	科室质量工作小组对知情告知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1.5	主管部门对执行情况有监管，有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6.1.6	患者知情同意等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细则】 16.2 尊重患者隐私权，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完善保护	16.2.1	有保护患者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等相关制度，并对医院全体人员定期培训。
	16.2.2	医务人员具有保护患者隐私的意识，并在诊疗活动中提供保护隐私的措施。
	16.2.3	有私密性的诊疗场所和保护患者隐私的设施。

患者隐私的管理措施和设施。	16.2.4	科室质量工作小组对隐私保护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2.5	主管部门对执行情况有监管、检查；能够以问题为导向进行多部门分析整改。
	16.2.6	无因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事件发生。

**【指标】**(十七)建立医院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2分)。

**【概述】**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涉及医院全院、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医疗机构应当将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环境纳入医疗质量和控制的范围，并制定相关制度。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7.1 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	17.1.1	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要求，制定医院诊疗活动全流程、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将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环境纳入医疗质量和控制的范围），并定期更新。
	17.1.2	有医疗质量关键环节（如危急重患者管理、围手术期管理、输血与药物管理、有创诊疗操作等）管理制度与措施。
	17.1.3	有重点部门（急诊科、手术室、血液透析室、内窥镜室、导管室、重症监护、产房、新生儿病房、消毒供应中心等）的管理制度与措施。
	17.1.4	主管部门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并整改。
	17.1.5	医院有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十八)熟练运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价，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指标体系，掌握本院医疗质量基础数据(2分)。

**【概述】**运用管理工具是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效益和效率的有效方法。质控指标是开展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工具，医疗机构应当建立适合本机构实际情况的指标体系，明确相关指标定义和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反馈和应用方式，质量管理部门应当掌握本机构医疗质量基础数据。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细则】 18.1 院科两级熟练	18.1.1	医院有全面质量管理、PDCA 循环、品管圈、DRGs 质量评价、单病种管理与临床路径管理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的培训计划并落实。
---------------------	--------	--

运用全面质量管理、PDCA循环、品管圈、DRGs质量评价、单病种管理与临床路径管理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价。	18.1.2	医院领导、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科室质量安全管理小组人员，掌握一种以上医疗质量管理常用工具。
	18.1.3	职能部门及科室能够运用质量管理工具规范临床诊疗行为、统计分析质量安全指标及风险数据、重大质量缺陷等。
	18.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8.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8.2.1	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标准并结合本院实际，及时完善本院医疗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布的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和“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相关指标。
【细则】 18.2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掌握本院医疗质量基础数据。	18.2.2	医院对全院各临床及医技科室有明确的质量安全指标，定期衡量各科室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水平。
	18.2.3	有指定的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信息数据集中归口管理，方便管理人员调阅使用。相关人员应当掌握其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医疗质量基础数据。
	18.2.4	科室定期分析质量安全监测指标变化趋势，针对负向趋势有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并落实。
	18.2.5	职能部门定期分析质量安全监测指标变化趋势，为制订本部门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目标提供依据。
	18.2.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医院持续改进效果。
		【指标】（十九）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重视专科协同和中西医共同发展，制订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行“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多学科诊疗模式（2分）。
【概述】临床专科服务能力是医疗质量的核心，随着人口老龄化、疾病谱的改变，“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多学科诊疗模式成为系统性解决患者就医疾患，提高诊疗效果的有效途径。因此，医疗机构应当持续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各临床专科协同发展，积极开展多学科诊疗活动，以提升复杂、疑难疾病的诊疗能力和诊疗效果。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19.1.1	医院有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包括：优势专科、培育专科、潜力专科的发展方案、配套支持政策、考核标准、考核办法等。
	19.1.2	科室根据医院总体规划制定本科室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并落实。

19.1 医院有制订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并落实。	19.1.3	各专科医务人员知晓本专科发展规划。
	19.1.4	科室有按本专科规划开展工作，并定期总结分析。
	19.1.5	主管部门定期帮助科室总结分析规划开展落实情况。
	19.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19.2 制订切合学科发展趋势的专科建设规划，推行“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多学科诊疗模式。	19.2.1	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各临床专科协同和中西医共同发展，制订切合学科发展趋势、满足社会需求和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专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9.2.2	建立“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为链条”的多学科诊疗模式，有管理制度与绩效配套方案，多学科诊疗活动范围明确，各专科及成员职责清晰。
	19.2.3	多学科诊疗活动按计划开展活动并有实施记录，住院患者开展的多学科诊疗活动讨论结论应记入病程记录。
	19.2.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9.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9.2.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持续提升。
【指标】（二十）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建立本院单病种管理的指标和质量参考标准体系，促进医疗质量精细化管理（2分）。		
【概述】单病种质量管理是国际上通用的医疗质量管理方式，通过收集、分析病种诊疗全过程的核心信息，进行纵向和横向比较，有助于规范医务人员的行为，提高医疗质量同质化程度。医院应按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单病种管理制度、建立本院单病种管理指标、单病种数据库以及实行信息化管理，以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20.1 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建立本院单病种管理的指标和质量参	20.1.1	将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纳入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体系。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医院单病种管理制度和措施。
	20.1.2	建立本院单病种管理指标和质量参考标准体系。院科两级定期对单病种过程与结果质量指标进行汇总与分析。
	20.1.3	院科两级有专人负责上报单病种管理信息，有具体措施确保上报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

考标准体系，促进医疗质量精细化管理。	20.1.4	科室有定期对单病种过程质量开展系统追踪和个案追踪、总结分析与整改。
	20.1.5	主管部门定期对单病种过程质量开展系统追踪和个案追踪、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工作质量评价。
	20.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20.1.7	医院单病种管理达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实现信息化管理。

**【指标】**（二十一）制定满意度监测指标并不断完善，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监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职业感受（2分）。

**【概述】**满意度管理有助于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促进员工或医患互动，以提升医院社会效益。按照患者的服务流程以及社会对其要求满足程度的感受，设计与确定医院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实施社会评价活动。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患者访谈。

【细则】 21.1 建立社会满意度测评体系、并不断完善，实施社会评价活动，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21.1.1	医院建立社会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有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项工作，职责明确。
	21.1.2	有多种渠道、定期收集院内、外对医院服务意见和建议的相关制度与流程并执行。
	21.1.3	开展第三方社会调查与评价，并充分运用数据分析，评价和改进医院工作确保社会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21.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1.1.5	不断提高患者满意度，患者就医体验好。
【细则】 21.2 建立员工满意度评价体系，改善员工执业感受。	21.2.1	建立员工满意度评价体系及相关制度。
	21.2.2	有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项工作，职责明确，有定期收集员工对医院服务及管理意见和建议。
	21.2.3	员工知晓医院员工满意度测评的方式、途径。
	21.2.4	医院对存在问题及建议有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1.2.5	不断改善员工执业感受，满意度高。
	21.2.6	建立全员员工满意度评价体系，员工参与度 $\geq 95\%$ 。

**【指标】**（二十二）建立本院各科室医疗质量内部现场检查和公示制度（2分）。

**【概述】** 内部现场检查是医疗机构开展医疗质量自我管理的重要手段，公开质量信息是督促员工自我改进的重要方法，两者结合使用有助于调动相关科室和人员实现自我改进的积极性。

**【评审方法建议】**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b>【细则】</b> 22.1 建立医院各科室医疗质量内部现场检查制度。	22.1.1	各科室制定本科室医疗质量内部现场检查制度并落实。
	22.1.2	科室定期开展医疗质量内部自查工作并有相关记录。
	22.1.3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将自查结果在科内公布并进行点评、反馈。
	22.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22.1.5	医院有数据和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b>【细则】</b> 22.2 建立医院医疗质量公示制度。	22.2.1	医院有明确医疗质量内部现场检查的规范与要求。
	22.2.2	有明确的医疗质量管理部門，负责组织院内现场检查工作并有记录。
	22.2.3	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至少有2个（科室）部门协作。
	22.2.4	对各科室医疗质量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予以内部公示。将科室和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医师定期考核、晋升以及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22.2.5	主管部门能够利用公示结果对全院各科室开展质量分析、评价与考核。
	22.2.6	医院有数据和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二十三）强化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满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需要（2分）。

**【概述】** 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数据信息是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基础，随着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程度的提高，传统的数据采集方法已不能满足当前二级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需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快速准确获取相关数据是适应现代医院管理要求的必要条件。

**【评审方法建议】**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

<p><b>【细则】</b> 23.1 医院信息平台建设以电子病历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p>	23.1.1	有临床信息系统，建立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及医疗质量控制、安全管理信息数据库，有数据库管理制度，相关人员知晓并执行。
	23.1.2	数据库除一般常规数据外，还应包括下列有关数据：合理用药、围手术期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医保管理等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系统。
	23.1.3	有指定的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信息数据集中归口管理，方便管理人员调阅使用。
	23.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3.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p><b>【指标】</b>（二十四）对医疗质量管理要求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医疗质量信息数据开展内部验证并及时分析和反馈，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和干预，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评估干预效果，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2分）。</p> <p><b>【概述】</b>医疗质量管理是一个连续的、持续改进的过程，需要定期进行评估，以便明确当前工作情况，及时调整下一步工作方向和重点，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和干预，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对医疗质量信息数据开展内部验证，是保障质量信息数据的真实、可信、有效、可用的重要方法，是为医院决策层提供科学支持的基础。</p> <p><b>【评审方法建议】</b>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p>	
<p><b>【细则】</b> 24.1 建立医疗质量数据内部验证、分析与反馈工作。</p>	24.1.1	有医疗质量信息数据库、内部验证等相应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
	24.1.2	根据政策或行业规范等，对所采集的数据有明确的标准和准确的来源，能够做到及时更新与验证。
	24.1.3	科室有专人对医疗数据采集质量进行自查，利用医疗质量数据开展分析与评价。
	24.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24.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4.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p><b>【细则】</b> 24.2 有对医疗质量</p>	24.2.1	医院有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干预的制度，并落实。
	24.2.2	院科两级有医疗质量安全的培训计划并落实，员工知晓相关内容。

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干预的制度。	24.2.3	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分析、讨论，及时发布预警。
	24.2.4	科室接收到预警提醒后，及时进行干预，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4.2.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24.2.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4.2.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 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指标】**（二十五）医院应当落实《医疗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要求，制定发布本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并组织全员培训（2分）。

**【概述】**《医疗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核心指南，医院应当根据《要点》和本机构实际，制定、完善本机构核心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考核，使核心制度真正融入诊疗活动和全院工作流程中。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25.1 根据《医疗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结合医院实际，制订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并组织全员培训。	25.1.1	有建立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且符合《医疗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基本要求。
	25.1.2	院科两级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培训及考核计划，并落实。有针对新员工的专项培训，确保新员工尽快知晓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25.1.3	各类人员知晓本岗位相关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及措施。
	25.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25.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5.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二十六)建立首诊负责制度。明确在诊疗过程不同阶段的责任主体，保障患者诊疗服务连续性和医疗行为可追溯(2分)。

**【概述】**首诊负责制是指患者的首位接诊医师(首诊医师)在一次就诊过程结束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前，负责该患者全程诊疗管理的制度。医院在患者就诊时，为强化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应明确患者所有诊疗过程的负责人，落实到个人和科室。体现为明确、连续的全流程诊疗管理，该项制度应覆盖医院内所有医务人员的行为，凡在与患者相关的医疗活动，都必须记录在患者的医疗记录上并签名以便追溯。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26.1 建立首诊负责制度，明确首诊医师职责及诊疗过程不同阶段的责任主体。	26.1.1	制定首诊负责制制度，明确首诊医师全程负责患者在一次就诊过程结束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前的诊疗管理职责。
	26.1.2	明确患者在诊疗过程中不同阶段的首诊责任主体；各接诊医师按病历书写规范做好医疗记录，保障患者诊疗服务的连续性和医疗行为可追溯。
	26.1.3	急危重症抢救患者需要转送的，应有医务人员全程陪同并积极抢救，必要时呼叫专科人员。
	26.1.4	非本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内的疾病，首诊医师需先评估患者病情状况，病情平稳者应告知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建议患者前往相应医疗机构就诊，并在病历中有明确记载；急危重症需抢救的患者应按规范先予以救治。对于法定传染病，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报告转诊。
	26.1.5	医疗机构全体人员知晓首诊负责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26.1.6	科室有自查、分析、整改。
	26.1.7	主管部门对首诊负责制度落实情况有监管、总结分析、反馈，并对科室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26.1.8	有数据显示首诊负责制得到有效落实，无相关不良事件。

**【指标】**(二十七)建立三级查房制度。实行科主任领导下的三个不同级别的医师查房制度，严格明确查房周期。明确各级医师的医疗决策和实施权限(2分)。

**【概述】**三级查房是指医院实施在科主任领导下的三个级别的医师开展医疗查房的活动，科主任根据科室/病区床位、工作量、医师的专业资质层次和能力等要素可组建若干个医疗团队(或称主诊医师制、医疗组长制等)，指定医疗团队的负责人(含医疗组长、主诊医师和带组的主任医师等)，中间级别和最低级别的医师可参照职称、个人技术能力等因素选拔和认定，报医疗管理部门审核和相关委员会批准并定期调整。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患者访谈、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p><b>【细则】</b>            27.1 根据《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结合医院实际，制订三级查房制度，明确各级医师查房周期以及医疗决策、实施权限。积极推行多学科联合查房。</p>	27.1.1	有建立科主任领导下三个不同级别的医师查房制度，有明确各级医师查房周期、医疗决策及实施权限，有明确的医师查房行为规范。
	27.1.2	明确多学科联合查房的范畴，积极推行医疗、护理、药事联合查房和中西医联合查房，及时掌握患者病情变化，针对性调整诊疗方案。
	27.1.3	对手术患者和疑难危重患者要进行重点查房，倡导多学科联合查房。
	27.1.4	有三级查房制度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在病历中体现制度的落实。
	27.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27.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27.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p><b>【指标】</b>（二十八）建立会诊制度。明确各类会诊的具体流程和时间要求，统一会诊单格式及填写规范。会诊请求人员应当陪同完成会诊，并按规定进行记录（2分）。</p> <p><b>【概述】</b>会诊是指出于诊疗需要，由本科室以外或本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协助提出诊疗意见或提供诊疗服务的活动。为保障会诊意见和会诊服务得到充分理解，会诊请求人员应当陪同完成会诊。当患者罹患疾病超出了本科室诊疗范围和处置能力，且经评估可能随时危及生命，需要院内其他科室医师立刻协助诊疗、参与抢救，此种情形可以发出急会诊申请，并要求受邀科室 10 分钟内到达。</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p>	
<p><b>【细则】</b>            28.1 有医院会诊（含多学科会诊）管理制度与流程，加强中医、营养、康复、精神、检验、病理、影像、药学等科室的多学科会诊参与度。</p>	28.1.1	制订会诊制度，明确相关责任及要求。
	28.1.2	对不同形式的会诊资质有明确规定，有保障会诊质量的措施。
	28.1.3	明确会诊范围及相关组织管理。
	28.1.4	明确不同会诊的时限要求。
	28.1.5	明确会诊流程（包括普通会诊、急会诊、多科联合会诊等）及相关记录规范。
	28.1.6	对会诊和请会诊医师行为规范有明确要求（包括陪同会诊，介绍病情、做好记录等）。

**【指标】**(二十九)建立分级护理制度。按照国家分级护理管理相关指导原则和护理服务工作标准，规范各级别护理的内容。合理动态调整护理级别，护理级别应当明确标识(2分)。

**【概述】**分级护理制度是指医护人员根据患者的病情和(或)自理能力对患者进行分级别护理的制度。目的是保障患者得到适宜照护。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分级护理管理相关指导原则和护理服务工作标准，规范各级别护理的工作内容。合理动态调整护理级别，并明确标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

<b>【细则】</b> 29.1 依据《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试行)》《护理分级(WS/T431-2013)制定分级护理制度和服务标准。	29.1.1	依据《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试行)》《护理分级》，制定符合医院实际的分级护理制度。
	29.1.2	制订符合医院实际的分级护理服务标准及评价标准，规范各级别护理的内容，统一护理级别标识。
	29.1.3	有培训及考核，相关制度及流程能落实。
	29.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29.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29.1.6	根据患者病情与自理能力确定护理级别，并落实到位。

**【指标】**(三十)建立值班与交接班制度。有全院性医疗值班体系，明确值班岗位职责、人员资质和人数并保证常态运行。实行医院总值班制度，总值班人员需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医院及科室值班表应当全院公开，值班表应当涵盖与患者诊疗相关的所有岗位和时间。值班人员资质和值班记录应当符合规定。非本机构执业医务人员不得单独值班。值班期间所有的诊疗活动必须及时记入病历(2分)。

**【概述】**值班与交接班是为了保障医院医疗活动的连续性，需要明确值班岗位职责、值班人员资质，并根据职责内容、工作强度和实际需要安排值班人数。值班交班常态运行，值班活动有记录可追溯。医院实施行政总值班人员，由职能部门人员担任，应当进行培训并考核满足总值班岗位要求。值班岗位和值班人员信息应统一院内公开，便于查阅。非本机构执业医务人员不得单独值班，值班期间临床诊疗活动需记入病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30.1 建立全院性医疗值班体系，明确各类值班人员的岗位	30.1.1	医院有值班与交接班制度。有建立全院性医疗值班体系，包括临床、护理、行政以及提供诊疗支持的后勤部门。
	30.1.2	各类值班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资质和人数的要求。当值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休息时应在医院指定地点、确保通讯畅通，非本机构执业医务人员不得单独值班。

职责、资质和人数，保证医院常态运行。	30.1.3	医院及科室值班表全院公开，值班表涵盖与患者诊疗相关的所有岗位和时间。
	30.1.4	有值班及交接班制度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30.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30.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0.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30.2.1	有医院总值班制度及岗位职责，并指定医院总值班负责部门。
	30.2.2	医院总值班有应急管理的明确职责和流程。
【细则】 30.2 落实医院总值班制度，总值班人员每年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	30.2.3	总值班人员上岗前及每年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
	30.2.4	医院总值班负责部门每天查看总值班交接记录，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30.2.5	主管部门定期总结总值班处理问题情况，分析、反馈，并检查处理问题落实情况。
	30.2.6	在医院总值班外，单独设置医疗总值班和护理总值班。
	30.2.7	总值处理的每个问题都有跟进落实、有结果、有完整记录；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三十一）交接班内容应当专册记录，并由交班人员和接班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四级手术患者手术当日和急危重患者必须床旁交班（2分）。	
	【概述】值班与交接班记录本是科室必备记录本之一，需要交班的内容应规范记录，签字确认，四级手术和急危重患者必须增加床旁交班，并在值班记录上注明。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31.1 医院有统一规范的交接班记录本	31.1.1	医院交接班内容有规范统一的专册记录。交班医师与接班医师交接、管床医师与值班医师交接、床旁交接有明确的交接内容、时间及双方签字等要求。交接班记录项目完整、内容详实，符合交接班制度规范。
	31.1.2	有四级手术患者手术当日和急危重患者床旁交班记录。

<p>(专册记录), 并由交班人员和接班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四级手术患者手术当日和急危重患者必须床旁交班并体现在交接班记录中。</p>	31.1.3	值班人员将值班期间对患者的重要处置及时记录于交接班记录及病历中。
	31.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31.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 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31.1.6	交接班记录的规范性得到有效提升。
<p><b>【指标】</b> (三十二) 建立疑难病例讨论制度。医院和科室应当确定疑难病例的范围, 明确参与讨论人员范围、组成和流程要求。讨论内容专册记录, 讨论结论记入病历 (2 分)。</p> <p><b>【概述】</b> 疑难病例讨论是提高医疗质量的重要途径, 明确本医院和本科室疑难病例的范围是规范疑难病例讨论管理的第一步, 医院应当明确参与讨论人员范围、讨论形式和流程等要求, 讨论内容专册记录, 讨论结论记入病历。</p> <p><b>【评审方法建议】</b>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p>		
<p><b>【细则】</b>            32.1 建立疑难病例讨论制度。医院和科室有明确的疑难病例讨论范围、组成及流程。讨论内容有统一规范的专册记录本, 讨论结论及时记入病历。</p>	32.1.1	有疑难病例讨论制度。超出本科室或本医院诊疗范围或能力范围时, 有邀请相关科室人员或机构外人员参加疑难病例讨论的制度与流程。
	32.1.2	科室有结合专业学科特点和诊疗常规, 进一步细化、明确本科室疑难病例讨论范围、参与讨论人员范围及流程, 并符合管理要求。
	32.1.3	疑难病例讨论内容有统一规范的专册记录本, 讨论结论及时记入病历。
	32.1.4	有疑难病例讨论制度的培训, 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32.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32.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 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32.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持续提升。
<p><b>【指标】</b> (三十三) 建立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医院和科室应当确定急危重患者的范围, 医院建立抢救资源配置与紧急调配机制和绿色通道机制。抢救完成后 6 小时内应当将抢救记录记入病历 (2 分)。</p>		

**【概述】**急危重患者是医疗活动中重点关注的人群，应优先救治，全力救治和争取诊疗结果最佳化。医院应当明确医院和科室急危重患者的范围，同时建立抢救资源配置与紧急调配机制和绿色通道机制。规范抢救记录，抢救完成后6小时内应当将抢救记录记入病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33.1 建立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确定急危重患者的范围。	33.1.1	医院有建立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制度（含绿色通道），临床科室有明确本科室急危重患者的范围，
	33.1.2	科室急危重患者抢救，由现场级别和年资最高的医师主持。
	33.1.3	抢救完成后6小时内将抢救记录记入病历，记录时间应具体到分钟，主持抢救的人员应当审核并签字。
	33.1.4	医务人员熟悉并执行上述制度。
	33.1.5	科室有自查、分析、整改。
	33.1.6	主管部门对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落实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33.1.7	有数据显示不断优化抢救流程。
<b>【细则】</b> 33.2 建立抢救资源配置与紧急调配机制。	33.2.1	建立抢救资源相关配置制度，根据医疗机构及区域特点配备抢救资源，并组织落实。
	33.2.2	有抢救物资紧急调配管理机制，并定期进行演练。
	33.2.3	医院和科室对医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医务人员熟悉并执行。
	33.2.4	科室对抢救资源配置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3.2.5	主管部门对抢救资源配置、调配机制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
<b>【指标】</b> （三十四）建立术前讨论制度。医院应当明确不同术前讨论形式的参加人员范围和流程。科室应当明确本科室开展的各级手术术前讨论的范围并经医疗管理部门审定。术前讨论的结论记入病历（2分）。		
<b>【概述】</b> 术前讨论是防范手术风险的重要关口，所有手术必须完成术前讨论，限于医院手术量大，手术难度不一，风险程度不同，故采取适宜的术前讨论范围是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途径，科室应当明确本科室开展的各级手术术前讨论的范围并经医疗管理部门审定。术前讨论的结论记入病历。		
<b>【评审方法建议】</b>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p><b>【细则】</b>  <b>34.1 建立术前讨论制度。</b>医院和科室有明确的术前讨论形式、范围及流程。讨论内容有统一规范的记录本（专册记录），讨论结论及时记入病历。         </p>	34.1.1	有术前讨论制度，明确住院手术病人术前讨论形式、范围及流程。将日间手术、介入诊疗手术、内镜下手术等高危有创操作或手术纳入术前讨论范围。
	34.1.2	科室术前讨论人员及流程符合管理要求。讨论结论及时记入病历。手术医嘱在术前讨论完成后开具，并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
	34.1.3	住院患者术前讨论结论应包括：临床诊断、手术指征、拟行术式及替代治疗方案、麻醉方式、术中术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特殊的术前准备内容、术中术后应当充分注意的事项等。
	34.1.4	有术前讨论制度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34.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34.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34.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持续提升。
<p><b>【指标】</b>（三十五）建立死亡病例讨论制度。医院应当监测全院死亡病例并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持续改进意见。死亡病例讨论范围、参加人员、时限和记录应当符合规定（2分）。</p> <p><b>【概述】</b>死亡事件是医院最重要的质量结果，死亡病例讨论目的是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医院要高度重视，建立全面的死亡病例讨论流程，监测全院死亡病例并及时进行汇总分析以此持续改进质量。</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p>		
<p><b>【细则】</b>  <b>35.1 建立死亡病例讨论制度，要求明确并符合规范。定期汇总分析全院死亡病例，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b></p>	35.1.1	建立死亡病例讨论制度，讨论内容包括死亡原因、死亡诊断、诊疗过程，同时明确讨论范围、参加人员、时限、和记录要求等。
	35.1.2	死亡病例讨论在患者死亡后1周内完成，尸检病例在尸检报告出具后1周内再次讨论；死亡讨论由科主任主持，在全科范围内进行。
	35.1.3	讨论详细情况专册记录，讨论结果记入病历，由主持人审核并签字。医院制定统一记录模板，并落实。
	35.1.4	医院和科室对医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医务人员熟悉并执行上述制度。
	35.1.5	科室定期对死亡病例进行总结分析，对制度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35.1.6	主管部门定期对全院死亡病例进行汇总分析，每半年召集一次全院死亡病例讨论、总结、分析、反馈，并

		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35.1.7	死亡病例讨论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指标】（三十六）建立查对制度。医院查对制度应当涵盖患者身份识别、临床诊疗行为、设备设施运行和医疗环境安全等方面。医疗器械、设施、药品、标本等查对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2分）。		
【概述】医疗活动针对不同的患者有不同的诊疗措施，查对就是确保对正确的患者实施正确的检查、正确的治疗，是落实患者安全目标的重要手段。同时为确保患者接受规范的治疗，医院设备设施和环境也应定期查对。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36.1 对就诊患者身份施行唯一标识（医保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卡编号、身份证号码、病历号等）管理。使用“腕带”作为识别患者身份的标识。	36.1.1	有门诊就诊患者及住院患者的身份标识制度，全院诊疗区域统一执行。
	36.1.2	使用“腕带”作为识别患者身份的标识。对传染病、药物过敏等特殊患者有标识（腕带与床头卡），住院病历施行唯一标识管理。
	36.1.3	组织相关内容培训、考核。
	36.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36.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6.1.6	患者的身份标识制度落实到位。
【细则】 36.2 建立查对制度，在诊疗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内容并督导、改进。	36.2.1	诊疗活动时有明确的查对制度、流程。（如：标本采集、给药、输血或血制品、发放特殊饮食、转交接、特殊情况身份识别等）。
	36.2.2	诊疗活动中查对应符合管理规范，查对内容应涵盖患者身份、诊疗措施、环境、设备安全等方面，查对方式正确。
	36.2.3	相关人员熟悉上述制度和流程并执行。
	36.2.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36.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6.2.6	医院有数据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36.3 保障仪器、设备设施运行和医疗环境安全，医疗器械、设施、药品、标本等查对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36.3.1	建立医院器械供应目录，有保障常用仪器、设备和抢救物品使用的制度与流程。
	36.3.2	各临床专科有日常使用仪器、设备目录及操作规程和使用培训考核。
	36.3.3	护理人员能熟练按流程使用输液泵、注射泵、监护仪、除颤仪、心电图机、吸引器等设备。
	36.3.4	科室对护理人员常用仪器和抢救设备操作能力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36.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6.3.6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改进效果。
	【指标】（三十七）建立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建立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和标准化流程，将产房分娩核查纳入核查内容。手术安全核查过程和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手术安全核查表纳入病历（2分）。	
【概述】手术是重要的医疗行为，手术安全审查是落实患者安全目标的重要手段，正确的患者、正确的部位、正确的手术是国际上通用的手术安全核查管理要求，分娩流程核查应标准化，手术安全核查和产房分娩安全核查应规范记录并纳入病历管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37.1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建立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和标准化流程，并严格执行。	37.1.1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和标准化核查流程，有统一格式的手术安全核查表。
	37.1.2	医院对手术部位标识方法有统一明确规定，在患者送达手术室前已完成手术部位标识。
	37.1.3	手术医师、麻醉师、巡回护士按流程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患者离开手术室前实行手术安全核查并完成手术安全核查表填写。
	37.1.4	所有手术均需进行安全核查，手术安全核查表随病历归档。
	37.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37.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7.1.7	所有手术病人手术安全核查表填写完整，无原则性错误。

<b>【细则】</b> 37.2 建立产房分娩安全核查制度。	37.2.1	参照手术安全核查制度，建立产房分娩安全核查制度，形成标准化核查流程，并组织实施。
	37.2.2	制定符合分娩技术要求的安全核查表并经主管部门确认备案。
	37.2.3	妇产科医务人员熟知产房分娩安全核查制度要求并执行，安全核查表随病历归档。
	37.2.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37.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7.2.6	所有产房分娩产妇安全核查表填写完整，无原则性错误。
	<p><b>【指标】</b>（三十八）建立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建立手术分级管理工作制度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建立手术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和手术医师技术档案。医院应当对手术医师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手术权限进行动态调整（2分）。</p> <p><b>【概述】</b>手术分级管理是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重要内容，在本院开展的所有手术项目都应分级。对手术医师应当根据其能力、既往手术结果等按照手术名称进行授权并建立手术技术档案，并定期动态调整。</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p>	
<b>【细则】</b> 38.1 建立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建立手术医师技术档案，动态管理。	38.1.1	医院有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并及时更新，麻醉、介入、腔镜等高风险操作技术纳入手术分级管理范畴，并组织实施。
	38.1.2	手术分级授权落实到每一位医生并实行动态管理（详见第五十四条）。
	38.1.3	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相关人员熟悉要求并落实。
	38.1.4	科室对制度的执行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38.1.5	主管部门对手术分级管理工作有监管，定期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38.1.6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改进效果持续提升，手术医师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指标】**(三十九)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准入制度。建立本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目录并定期更新。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审批流程，所有新技术和新项目必须通过本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开展临床应用(2分)。

**【概述】**新技术和新项目旨在促进医学发展、科学进步，但可能存在安全风险。医院应明确新技术新项目管理的内容，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目录明确常规开展的医疗技术，目录外项目均应纳入新技术新项目的管理范围(立项的科研活动除外)，新技术应建立申报、专家论证、伦理审批等流程实施准入，以保证技术质量，防范医疗风险。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39.1 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准入制度。	39.1.1	有临床新技术、新项目准入管理制度，包括立项、论证、风险评估、审批、不良事件报告、追踪、评价、转常规技术等管理程序。
	39.1.2	建立本院的新技术、新项目目录和管理档案并定期更新。
	39.1.3	科室有培训记录，人员知晓本科室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要求，管理档案规范、资料齐全。
	39.1.4	科室对本专业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有完整资料保管。
	39.1.5	主管部门全程监管，对存在的问题有反馈、整改，效果持续提升。
<b>【细则】</b> 39.2 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审批流程，所有新技术和新项目需经本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审核。	39.2.1	有新技术和新项目审批流程，包括医学伦理审查和技术审查流程。
	39.2.2	医院所有新开展的技术和项目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核，医学伦理委员会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展，审查结果可供临床方便查询。
	39.2.3	医院和科室有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39.2.4	科室对诊疗新技术有阶段总结、定期评估，资料完整。
	39.2.5	主管部门有监管、总结分析、反馈。

**【指标】**(四十)明确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临床应用的专业人员范围、论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技术风险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临床应用动态评估制度，对新技术和新项目实施全程追踪管理、质量控制和动态评估(2分)。

**【概述】**新技术新项目属于创新、探索性的工作，减少不安全的风险在于限定合格的人员实施，并通过论证最大限度发现安全隐患和技术风险，制定相应的预案及时处置不良损害。新技术新项目开展后应及时开展全程追踪管理，质量控制和动态评估，及时终止不良技术损害。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40.1 明确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临床应用的专业人员范围、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制定相应预案。	40.1.1	明确规定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临床应用的专业人员范围和资质，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对其技术能力进行评估，并有资质授权。
	40.1.2	科室核心技术小组根据本科室的具体情况，对新技术新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技术风险有预判。
	40.1.3	针对安全隐患或技术风险有制定相应预案并落实。
	40.1.4	科室有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40.1.5	主管部门有监管，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40.1.6	无因安全隐患引起的重大事件发生。
【细则】 40.2 建立新技术和新项目开展的全程管理、质量控制及动态评估制度。	40.2.1	有对新技术和新项目申报、开展及开展后疗效观察的全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制度；监管内容包括诊疗病例数、适应证掌握情况、临床效果、并发症和不良反应情况等；有需要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及中止开展的情形管理。
	40.2.2	有对新技术和新项目开展情况动态评估制度，主要评估质量安全情况和技术保证能力，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项目的开展和监管，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不再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要求的，应立即停止。
	40.2.3	首次评估应在新技术和新项目开始使用3个月内进行，根据新技术和新项目特点和开展例数等情况，每3个月至半年评估一次，转为常规技术前，至少有两次以上评估。
	40.2.4	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实行科室主任负责制，科室全体医务人员知晓并落实。
	40.2.5	科室对新技术和新项目的开展情况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并有完整记录。
	40.2.6	主管部门有监管，有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效果持续提升。
【指标】（四十一）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制定可能危及患者生命的各项检查、检验结果危急值清单并定期调整。分别建立住院和门急诊患者危急值报告具体管理流程和记录规范，确保危急值信息传递各环节无缝对接和关键要素可追溯。临床危急值信息专册登记（2分）。		
【概述】危急值是危及患者生命的重要检验检查结果，需要以最快的速度通知临床和患者，以便采取及时的措施实施处置，以实现治疗效果的最优化。住院和门急诊均应建立危急值清单及报告、处置流程，并根据临床需求动态调整，危急值信息应建立专册登记确保可追溯，危急值应增强提示功能。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41.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确定“危急值”项目，建立“危急值”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	41.1.1	有危急值报告制度与流程。外送标本或检查项目存在危急值项目的，医院与相关机构有建立危急值通知方式及可追溯的危急值报告流程，确保临床科室或患方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接收危急值。
	41.1.2	有建立可能危及患者生命的危急值清单（含检验、临床实验室、病理、医学影像、电生理检查与内窥镜、血药浓度监测、临床 POCT 项目等），并向全院公布。危急值清单能够定期调整。
	41.1.3	医院有统一规范的危急值信息登记专册及模板，确保危急值信息报告全流程的人员、时间、内容等关键要素可追溯。
	41.1.4	有危急值报告制度与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41.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41.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41.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或新的制度流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41.2 科室严格执行“危急值”报告制度与流程。	41.2.1	检查、检验部门相关人员知晓危急值核对、复检与报告流程，保证检查检验结果准确性，及时准确向临床发出危急值信息，并完善登记。
	41.2.2	临床医护人员接获危急值信息时，核对患者基本信息、复读与确认危急值结果、完善危急值信息登记，并立即准确向经治或值班医师报告。
	41.2.3	临床医师接获危急值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诊察患者，按临床诊疗规范及时对患者进行相应处置，书写病程记录并做好交接班。
	41.2.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41.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工作质量评价。
	41.2.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四十二）建立病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病历书写、分类编码、管理与应用相关规定，建立门急诊及住院病历规范书写、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医院应当保障病历资料安全，病历内容记录与修改信息可追溯（2分）。		

**【概述】**病历管理是患者诊疗信息的集中体现，“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规范”的要求应当贯彻整个病历书写过程。医院应当建立住院及门急诊病历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病历书写、管理和应用相关规定，建立医疗文书的书写、分类编码、质控、保存、应用等环节的管理，保障病历质量与安全。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42.1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病历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合理。	42.1.1	有病历书写、管理和应用管理制度，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
	42.1.2	设置病案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从事医疗或管理的高级职称，且从事病案管理五年以上的人员负责病案科（室）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
	42.1.3	有病案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监测。
	42.1.4	病案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42.1.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b>【细则】</b> 42.2 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书写门诊、急诊、住院病历，病历书写符合规范。	42.2.1	对来院就诊患者（门诊、急诊、住院）建立基本信息，书写和建立相关病历（包括急诊留观患者的急诊留观病历）。
	42.2.2	住院患者有姓名索引系统，内容至少包括：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或年龄）、有效身份证件号。
	42.2.4	为同一患者病历建立唯一的标识号码，通过同一患者的病历编号可获得其所有以前的住院病历资料。
	42.2.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42.2.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b>【细则】</b> 42.3 建立病历质量检查、评估与反馈机制，确保病历书写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42.3.1	有病历质量检查、评估与反馈机制，有病历质量控制指标，重点强化管理首次病程、上级医师查房、手术记录、阶段小结、出院小结等反映诊疗计划和关键过程的病历内容，提升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安全意识和水平。
	42.3.2	有明确的门诊、急诊、住院的病历书写格式、内容和时限要求，推行门（急）诊结构化病历，提高门（急）诊病历记录规范性和完整性，提高门（急）诊电子病历使用比例。
	42.3.3	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42.3.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42.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将监控结果纳入科室、医疗组、医师工作质量评价。
	42.3.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42.4 按《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保存病历资料，以保证病历及时归档，保障病历安全。	42.4.1	采用病案示踪系统等方式，控制每份病案的去向。
	42.4.2	有保障病案存放的合理空间，病历保存符合管理要求。
	42.4.3	病案查阅、借阅和归档期限有明确的规定，未归的病案有催还记录。
	42.4.4	患者出院后，住院病历3个工作日内归档率达≥90%。
	42.4.5	病案部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42.4.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42.5 加强安全管理，保护病案及信息的安全措施到位。	42.5.1	有保护病案及信息安全的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培训与演练。
	42.5.2	有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病案库有防火、防盗、防尘、防湿、防蛀、防高温措施，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42.5.3	工作人员知晓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42.5.4	病案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42.5.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2.5.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42.6 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 2.0》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3.0》分别对	42.6.1	对出院病案进行疾病分类编码，编码符合《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 2.0》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3.0》的管理规定。
	42.6.2	疾病分类编码人员有资质与技能要求，编码人员均要接受编码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2.6.3	有对临床医师开展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分类编码规则的培训计划并落实。
	42.6.4	编码人员定期对临床科室疾病与手术填写准确性开展检查、分析与反馈，不断提高临床医师首页填写质量。
	42.6.5	病案科（室）定期对编码员编码质量开展检查、分析与反馈，不断提高编码员工作质量。

疾病和手术名称进行编码。	42.6.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42.7 建立出院病案信息查询系统，加强对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监控，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2.7.1	有出院病案信息查询系统，病案首页所有资料信息全部录入。
	42.7.2	根据病案首页内容的任意项目，可以单一或两个以上项目复合查询住院病案信息。
	42.7.3	有病案首页数据质量考评标准及具体措施保障病案首页内容填写完整、准确。
	42.7.4	病案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42.7.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42.8 有病案服务管理制度，为医院医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患者及其代理人、有关司法机关及医疗保障机构人员提供病案服务。	42.8.1	有病案服务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规范与流程。
	42.8.2	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患者及其授权委托人、司法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人员提供病案服务，履行查阅、借阅、复制申请核查与病案信息核查程序。
	42.8.3	有回避与保护患者隐私的规范与措施。
	42.8.4	有完整的病案服务登记信息，包括：查阅、借阅人、借阅与归还时间、借阅目的以及复制的内容，保留相关借阅、复印或复制人的申请、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等资料。
	42.8.5	病案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42.8.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42.9 充分发挥病案管理委员会作用，完善相关管理工作制度与机制，制订与实施本机构病案首页规范化填报技术指南，不断提高病案首	42.9.1	有病案首页质量管理制度及考评标准，制订本机构病案首页规范化填报技术指南，有明确的主要诊断选择原则、ICD 编码原则等内容。
	42.9.2	有定期围绕病案首页规范化填报、质量监测等开展宣教培训，医师和病案管理人员知晓并落实。
	42.9.3	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多部门协作的监测及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监控、分析与评价。
	42.9.4	病案主管部门定期对编码员开展培训与考核，按照国家统一发布的疾病分类代码准确进行编码。
	42.9.5	科室定期对本科室住院病案首页中主要诊断准确选择和规范填写情况进行自查，运用质量管理工具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

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	42.9.6	病案主管部门定期对各科室住院病案首页中主要诊断准确选择和规范填写的情况开展督查、分析与反馈，并将目标改进情况纳入科室绩效管理。
	42.9.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的改进效果。

**【指标】**（四十三）实施电子病历的医院，应当建立电子病历的建立、记录、修改、使用、存储、传输、质控、安全等级保护等管理制度（2分）。

**【概述】**按照《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相关要求，规范医院电子病历应用管理，满足临床工作需要，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证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43.1 完善电子病历的建立、记录、修改、使用、存储、传输、质控、安全等级保护等管理制度。	43.1.1	有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电子病历系统，对电子病历的建立、记录、修改、使用、存储、传输、质控、安全等级保护等有管理制度。
	43.1.2	电子病历系统具备病案质量控制功能，满足医院病案基本信息采集、医疗质量指标数据统计与分析。
	43.1.3	落实信息安全管理。严格管理患者信息和诊疗数据，防控患者医疗信息泄露风险，做好医疗数据安全存储和容灾备份。
	43.1.4	实现电子病历信息化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保障临床诊疗决策支持功能，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3级。
	43.1.5	科室对电子病历系统嵌入临床路径、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和用药指南、发挥临床诊疗决策支持功能等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
	43.1.6	主管部门定期对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与改进。

**【指标】**（四十四）建立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本院抗菌药物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药物评价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确定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和医师会诊权限，并定期调整（2.5分）。

**【概述】**规范使用抗菌药物是医院管理的重点内容，也是国家高度重视和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医院应当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对抗菌药物使用实施分级管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44.1.1	医院药事管理组织设立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和临床应用管理专业技术团队，人员构成、职责任务和管理工
-------------	--------	--

44.1 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要求，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的组织，制定章程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确保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得到有效行政支持。	<p>作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44.1.2 依据抗菌药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抗菌药物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参加全国、省或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和细菌耐药监测网。</p> <p>44.1.3 医院对临床科室抗菌药物的使用制定合理的管理指标，实行责任制管理。</p> <p>44.1.4 医务、药学等部门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相关知识培训、考核。</p> <p>44.1.5 临床科室对责任状、管理指标的执行情况有定期自查、分析、整改。</p> <p>44.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p> <p>44.1.7 抗菌药物管理各项质控指标符合国家要求，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p>
【细则】 44.2 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对抗菌药物使用实施分级管理。	<p>44.2.1 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及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和医师会诊权限，有明确的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程序。</p> <p>44.2.2 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落实抗菌药物分级管理。</p> <p>44.2.3 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测与评价制度，有评价标准；对不合理使用有检查、干预和改进措施。</p> <p>44.2.4 有检验（临床微生物室）、院感、药学三方联合完成的细菌耐药情况分析与和通报机制，至少每半年一次。</p> <p>44.2.5 相关部门对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联合监管，对存在问题有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予以干预。</p> <p>44.2.6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p>
【细则】 44.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围手术期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各类手术（特别是 I 类清洁切口）预防性	<p>44.3.1 有围手术期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管理制度，重点关注 I 类切口手术的预防用药。</p> <p>44.3.2 预防性使用抗菌药物的品种选择符合规定。</p> <p>44.3.3 有措施落实预防性使用抗菌药物用药时机、疗程、术中追加的相关规定。</p> <p>44.3.4 临床科室对各类手术及围术期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p> <p>44.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p>

应用抗菌药物的有关规定。	44.3.6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44.4 加强抗菌药物购用管理。	44.4.1	制订合理的医院抗菌药物采购目录，品种、品规符合规定；凡采购目录发生变化时，需向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44.4.2	目录外抗菌药物临时采购符合规定。
	44.4.3	无外购抗菌药物的情况。
	44.4.4	药学部对抗菌药物购用情况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44.4.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44.4.6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44.5 制定抗菌药物治疗性用药前病原学送检制度与监管评价机制，通过完善管理和培训，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44.5.1	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完善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成立由医务、药学、临床科室、检验、院感、护理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
	44.5.2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医院抗菌药物治疗性用药前病原学送检制度与监管程序，并在医院内部定期进行相关工作的培训与再教育，病原学检验项目包括：细菌培养、真菌培养；降钙素原检测、白介素-6检测、真菌 1-3-β-D 葡聚糖检测（G 试验）等。
	44.5.3	各临床科室有明确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指标要求；有监测及评价机制，明确相关质控指标数据采集方法与数据内部验证程序，按科室进行医院数据分析、反馈，并将目标改进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44.5.4	科室定期对抗菌药物治疗性用药前病原学送检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分析及改进。
	44.5.5	主管部门运用质量管理工具，查找、分析影响医院实现目标完成的因素，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
	44.5.6	全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达到预期目标，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四十五）建立临床用血审核制度。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医院临床用血的有关规定，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工作组，制定本院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和具体流程。保障急救用血治疗需要（2分）。		
【概述】医院应按照国家关于医院临床用血的有关规定，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工作组，制定适合本院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制度，并完善管理机制和具体流程。医院应建立和落实临床用血申请、申请审核制度，同时建立紧急用血预案，保障急救用血治疗需要。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45.1 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履行工作职能。	45.1.1	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或分管医疗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组成包括医疗管理、临床、输血、麻醉、护理、检验等相关专业的负责人和专家。
	45.1.2	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职责明确，符合《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并切合本院实际。
	45.1.3	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年度召开工作会议两次以上，内容充实，记录齐全，保证临床用血质量与安全。
	45.1.4	医务、输血部门共同负责临床合理用血日常工作。
	45.1.5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输血管理现状进行分析，对存在问题有反馈、整改。
	45.1.6	对卫生行政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调整完善工作计划和内容。
	45.1.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45.2 落实临床用血申请、申请审核制度，履行用血报批手续。	45.2.1	有临床用血申请和申请审核制度，包括：申请备血量和医师权限、适应症判断、审核程序及紧急用血报批手续等，并执行。
	45.2.2	用血的申请单格式规范，书写符合要求，信息记录完整。
	45.2.3	对临床单例患者一天用全血或红细胞超过 1600ml (8U) 有主管部门审核并批准。
	45.2.4	主管部门有检查、分析、反馈。
	45.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四十六）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明确医院主要负责人是患者诊疗信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建立覆盖患者诊疗信息管理全流程的制度和技术保障体系（2分）。		
【概述】医院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对患者诊疗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处理、发布等实施全过程管理，保障患者诊疗信息安全。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p><b>【细则】</b>  <b>46.1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b>          制度，有患者诊疗信息全流程管理的制度和技术保障体系。</p>	46.1.1	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防护体系建设，分级管理；系统运行稳定，有防灾备份系统，实行网络运行监控，并有效落实。
	46.1.2	医疗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医疗机构患者诊疗信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不低于第三级。
	46.1.3	建立患者诊疗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6.1.4	信息部门全体人员知晓各项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46.1.5	科室对日常使用信息系统及设备安全行为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46.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6.1.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指标】</b> （四十七）确保实现本院患者诊疗信息管理全流程的安全性、真实性、连续性、完整性、稳定性、时效性、溯源性。对员工使用患者诊疗信息实行授权管理，明晰权责，为员工使用患者诊疗信息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2分）。
		<b>【概述】</b> 医院维护患者诊疗信息的隐私和保密性，实行信息系统按等级保护分级管理，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患者隐私。推动系统运行维护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全流程的安全性、真实性、连续性、完整性、稳定性、时效性、溯源性。
		<b>【评审方法建议】</b>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p><b>【细则】</b>  <b>47.1 确保实现本机构患者诊疗信息管</b>          理全流程的安全性、真实性、连续性、完整性、稳定性、时效性、溯源性。</p>	47.1.1	有保障患者诊疗信息管理全流程安全性、真实性、连续性、完整性、稳定性、时效性、溯源性的相关制度和保障措施；不同数据资料制定不同的保护路径。
	47.1.2	建立员工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员工的患者诊疗信息使用权限和相关责任；采用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包括数据库和运用系统）、患者数据使用控制等方法保障网络安全和保护患者隐私。
	47.1.3	建立患者诊疗信息系统安全事故责任管理、追溯机制。
	47.1.4	信息部门全体员工知晓相关制度并落实。
	47.1.5	科室对信息安全执行情况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47.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7.1.7	有数据体现改进效果，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	--------	------------------------

###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指标】（四十八）**医院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2分）。

**【概述】**医院依靠医疗技术开展医疗服务，技术能力应包括医务人员的诊疗技术、设备设施、医疗环境等，医疗技术能力可满足日常医疗服务的需要，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有定期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等。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48.1 各专科开展的医疗技术服务应与科室技术能力相适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	48.1.1	医院有开展的医疗技术服务目录，各专科开展的医疗技术服务应与本科室技术能力相适应，包括但不限于对医务人员的技能要求、相应药品要求、设备设施功能要求、开展医疗技术项目的环境要求等。
	48.1.2	医院开展的限制类技术，按规定报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48.1.3	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符合伦理的原则。
	48.1.4	科室对本专业医疗技术开展情况有分析总结，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48.1.5	主管部门对医院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有全程监管。
	48.1.6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专科医疗技术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指标】（四十九）**医院在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人员组成和功能任务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2分）。

**【概述】**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组织是《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所规定设置的专门组织，需明确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和承担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全面管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49.1.1	有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下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功能任务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并根据医院人事变动、政策变化等进行相应调整、更新。
--	--------	--

<p><b>【细则】</b>  <b>49.1 设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功能任务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b></p>	49.1.2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管理会议，按功能职责讨论、审核、论证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相关决策，会议记录完整。
	49.1.3	医务部门负责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日常工作，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策。
	49.1.4	医务部门有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汇报医院领导。
	49.1.5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等。
<b>【指标】（五十）医院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诊疗科目、人员、设备、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分）。</b>		
<p><b>【概述】</b>医院应按诊疗科目配备合格有资质的人员、适宜的设备设施和环境要求，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规范，依法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开展进行监测。</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数据核查。</p>		
<p><b>【细则】</b>  <b>50.1 开展医疗技术需符合诊疗科目要求，有质量控制体系，并遵守临床应用管理规范。</b></p>	50.1.1	医院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符合医院执业许可证中诊疗科目范围要求，人员配置符合医疗技术开展要求并有相应资质，设备、设施统一由医院采购并符合国家要求。
	50.1.2	所有在院开展的医疗技术均应有诊疗规范和操作流程，并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时更新、标明出处。
	50.1.3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体系，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管理关键指标，并定期监测，分析。
	50.1.4	医务人员熟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50.1.5	科室对本专业开展的医疗技术运行情况有自查，对人员资质和质控指标完成情况定期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50.1.6	职能部门对医院开展的医疗技术是否符合诊疗科目、人员资质、质控管理指标完成等情况有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跟进整改情况。
	50.1.7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更新质控指标；无超诊疗科目开展医疗技术。
<b>【指标】（五十一）医院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应当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履行自我评估和备案程序（2分）。</b>		

**【概述】**国家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院开展限制类技术应承担主体责任。在开展限制类技术前进行自我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按法规规范对医院资质、实施人员、技术管理、设备设施和环境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在开展首例后，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备案。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b>【细则】</b> 51.1 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需履行自我评估和备案程序。	51.1.1	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院有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专项管理规定，有国家及省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本院已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有本院限制类技术开展前的评估流程和开展后的监管办法等。
	51.1.2	医院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自我评估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基本要求、硬件条件、人员资质等是否符合要求、可能发生的风险、意外及处置预案等；评估流程应符合本院实际，科学、合理、可行、完整，且符合要求。
	51.1.3	符合条件开展的限制类医疗技术，应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核发本院《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
	51.1.4	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临床医务人员了解相关的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开展自我评估和备案的要求，并在日常工作中按要求执行。
	51.1.5	主管部门有对医院开展限制类技术的评估和备案情况进行自查、监管，对存在问题有总结、分析、反馈、整改。
	51.1.6	无未经评估和备案就开展的限制类技术。

**【指标】**（五十二）未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特别是限制类医疗技术和存在重大伦理风险的医疗技术，不得应用于临床（2分）。

**【概述】**伦理审查是保护患者权利的必要手段，医院建立伦理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对所有医疗技术的开展通过伦理审查。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52.1 严格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医疗技术，不得应用于临床。	52.1.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开展需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医疗技术是否符合伦理要求、是否存在伦理问题、伦理风险等。
	52.1.2	新开展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有医院审批批件，批件需包含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意见。
	52.1.3	临床医务人员对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审批制度和流程熟悉并执行。
	52.1.4	主管部门对全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审核情况有监管，对存在问题有处理、整改。

	52.1.5	无未经伦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就开展的医疗技术。
【指标】（五十三）制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对目录内的手术进行分级管理（2分）。		
【概述】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是医院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前提，目录应定期动态调整，有相关制度和标准，并对目录内的手术进行分级管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53.1 有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	53.1.1	有本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目录内的手术进行分级管理（手术分级管理详见第三十八条）。
	53.1.2	医院有已开展和新开展的医疗技术目录，目录中，特别是新开展的医疗技术目录需有医疗技术首例开展日期；目录体现分级、分类管理并及时动态调整，限制类技术目录需单列。
	53.1.3	将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及动态调整情况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发布。
	53.1.4	主管部门对医疗技术管理落实情况有监管、总结、反馈及整改。
	53.1.5	管理目录完整并及时调整更新，无目录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指标】（五十四）建立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医师的专业能力、临床实践、手术质量安全和培训情况，授予或者取消相应的手术级别和具体手术项目权限（2分）。		
【概述】手术是重点管理的医疗技术，根据不同的手术难度、医师的手术能力和既往手术效果对所有手术医师进行手术授权，并根据手术效果与参加培训等情况定期调整，手术授权应具体到个人，具体到术式。对所有医师进行个体化手术授权，是医院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体现。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54.1 建立适合本机构的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	54.1.1	有手术医师资质与授权管理制度，医师手术授权需明确到具体手术项目；有紧急状态下的越级手术审核制度，并建立周期性医师手术能力评价与再授权机制。
	54.1.2	根据医师的专业能力、临床工作开展情况、手术质量与安全指标、专业技能培训等情况，结合本人技术职称、临床工作年限等进行手术授权及再授权动态管理，再授权周期不超于2年一次。
	54.1.3	对不符合要求的手术医师，有下调直至取消手术级别的动态管理。
	54.1.4	各级医师知晓手术授权及再授权制度并落实执行。

	54.1.5	科室对医师手术授权进行有效管理，对存在问题有及时整改。
	54.1.6	主管部门对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工作有督导，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总结、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4.1.7	医师手术授权与动态管理资料完整，无违规越级手术等情况。

**【指标】（五十五）**医院依法准予医务人员实施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并为医务人员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2分）。

**【概述】**医院应正确评估医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以适当的方式明示每一位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实施范围，建立医务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作为其专业技术档案的一部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b>【细则】</b> 55.1 医院依法准予医务人员开展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并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档案，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	55.1.1	医院依《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医务人员实施与其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审批流程及考核机制。
	55.1.2	指定部门负责建立医务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师资格证、执业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准予医务人员开展的医疗技术目录、进修和培训考核情况、医疗质量情况、年度考核结果、医疗技术差错事故情况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纳入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
	55.1.3	每年开展医务人员医疗专业技术评价，评价内容能体现受评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结果纳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档案管理。
	55.1.4	科室定期对本科室医务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档案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55.1.5	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科室执行制度情况和医务人员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管理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反馈，并落实整改。
	55.1.6	个人技术档案资料完整，无超范围执业等情况。

**【指标】（五十六）**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对已证明安全有效，但属本院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应当组织开展技术和安全保障能力论证并进行伦理审查（2分）。

**【概述】**医疗技术的实施需要进行相应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能力论证，对已证明安全有效的本院首次应用医疗技术，应当通过已建立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与论证机制，对其进行伦理审查。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56.1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本院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按新技术开展规范进行论证，并伦理审查。	56.1.1	有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明确准入、申报、审批、反馈、退出等流程，并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处置预案。
56.1.2 对本院首次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包括外院已证明安全有效，但属本院首次应用的医疗技术，需经本机构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对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论证，并经伦理审查，通过论证的方可开展。		
56.1.3 医务人员熟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论证制度，并认真落实。		
56.1.4 主管部门督导检查科室落实规范、制度的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6.1.5 监管资料完整，无违规擅自开展医疗技术案例。		
【指标】（五十七）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对限制类技术的质量安全和技术保证能力进行重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医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权限和有关管理要求（2分）。		
【概述】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是保证医疗技术安全、有效、经济和符合伦理的重要手段，对限制类技术开展重点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接受该项医疗技术的患者评估（适应证和禁忌证、临床应用效果和患者生存质量、不良反应、死亡、医疗事故）、环境、设备设施、辅助条件、实施该项医疗技术的医务人员以及病历书写质量等评估。评估结果用于及时调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医师的相关权限，有停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工作机制。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患者访谈、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57.1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调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医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权限等。	57.1.1	建立全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对限制类技术的质量安全和技术保证能力进行重点评估。
57.1.2 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本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医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权限。		
57.1.3 对禁止类技术、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不再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要求的，立即停止临床应用，并有相关记录。		
57.1.4 科室有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57.1.5 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进行动态的全程追踪评估管理。		
【指标】（五十八）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制度，以限制类技术为重点，制定本院医疗技术质量控制指标，加强信息收集、分析与反馈，持续改进技术临床应用质量（2分）。		

**【概述】**医院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制度，以限制类技术为重点，制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有信息收集、分析和反馈持续改进的机制。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b>58.1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制度，制定质量控制指标，持续改进技术临床应用质量。</b>	58.1.1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制度，覆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全过程。
	58.1.2	以限制类技术为重点，制定符合国家和省级管理要求的本院医疗技术质量控制指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数据监控、患者适应症和禁忌症判断、临床应用效果和患者生存质量、并发症发生情况、设备设施使用情况评估等。
	58.1.3	有信息系统支持医疗技术质量控制指标数据分析。
	58.1.4	科室关注医疗技术日常开展情况，对本专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完成状况开展自查、分析、整改，并有记录。
	58.1.5	主管部门定期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开展督导检查、总结、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本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医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权限、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要求。

**【指标】（五十九）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制度。重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2分）。**

**【概述】**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规范化培训，是保障医疗技术质量的首要内容。医院应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机制，制定相关培训内容、要求和培训过程，并将培训结果作为医务人员授权的考核依据。同时，也应重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对管理人员建立培养、培训和考核机制。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b>59.1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b>	59.1.1	有全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制度，尤其应加强首次在本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规范化培训。
	59.1.2	相关医务人员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要求接受培训与考核。
	59.1.3	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方案和培养计划，并落实。
	59.1.4	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管，对存在问题有改进措施。
	59.1.5	医务人员全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有完整的培训和考核资料。

**【指标】**(六十) 医院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应当纳入医院院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2分)。(未开展限制类技术医院可选)

**【概述】**院务公开作为医院管理的公众监督手段，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应当进行社会公开，将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纳入医院院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现场检查。

<b>【细则】</b> 60.1 将医院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纳入医院院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60.1.1	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符合医院执业许可证中诊疗科目范围要求，与功能任务相适应。
	60.1.2	医院开展的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
	60.1.3	医院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纳入医院院务公开范围，有至少二种方式可方便患者查看医院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0.1.4	主管部门对医院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院务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问题反馈并整改。
	60.1.5	相关资料完整，有数据或案例显示改进成效。

**【指标】**(六十一) 医院按照规定停止出现相关情形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按规定履行报告程序(2分)。

**【概述】**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开展定期评估，根据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不定期评估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质量与安全情况，建立临床停用标准和流程，停用医疗技术应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报告和备案程序。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61.1 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	61.1.1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制定出现相关情形下停止使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制度，并对全体医务人员培训。
	61.1.2	临床科室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不良事件应按规定程序报告，属于规定中需立即停止情形的，应立即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并向医院主管部门报告。
	61.1.3	医院主管部门发现本机构出现规定中需立即停止情形的，应立即要求临床科室停止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并立即向核发其《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1.1.4	主管部门对相关情况有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有总结分析并及时反馈、整改。

该项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并按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61.1.5	无开展禁止类技术，无瞒报出现的重大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或伦理问题、或与技术相关的严重不良后果事件。
【指标】（六十二）医院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全国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数据信息（2分）。（未开展限制类技术医院可选）		
【概述】限制类技术是国家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重点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上报相关数据便于国家做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也作为医院规范开展工作的实证依据。		
【细则】 62.1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全国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逐例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数据信息。	62.1.1	有向全国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信息的制度与流程。
	62.1.2	建立数据信息内部验证机制，确保数据真实，符合上报要求。
	62.1.3	医院完成限制类技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后7个工作日内，登录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注册信息应在医疗技术目录中有体现。
	62.1.4	开展限制类技术的科室医务人员熟知上报制度与流程，按要求和时限完成国家级和省级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数据上报，上报信息应在医疗技术目录中有体现。
	62.1.5	科室对信息上报工作有自查，信息报送前有审核，对存在问题有总结、分析、整改。
	62.1.6	主管部门有督导检查科室上报信息情况，对存在问题有总结、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2.1.7	按要求逐例完整报送限制类技术开展情况数据信息。
【指标】（六十三）医院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达到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制定培训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履行备案程序（2分）。（未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院可选）		
【概述】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必须经过规范化培训，规范培训是保证医院限制类技术规范开展的前提，医院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培训应符合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的师资、资源和设备设施，制定培训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履行备案程序。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现场检查。		
【细则】	63.1.1	医院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达到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有专

63.1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需按规范制定培训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履行备案程序。		门部门负责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流程。
	63.1.2	制定培训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操作技能、伦理道德教育、限制类技术质控指标、病历书写、患者随访等；首次发布招生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符合要求。
	63.1.3	参加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需知晓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管理要求、培训方案及流程，并规范执行。
	63.1.4	主管部门对医院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全程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反馈，落实整改情况。
	63.1.5	监管资料完整；及时履行备案程序，可追踪。
【指标】（六十四）医院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建立培训规章制度及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加强学员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按照培训方案和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保障培训质量（2分）。（未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院可选）		
【概述】医院建立限制类医疗技术规范化培训的机制，明确相关的职责制度并落实，学员管理到位，按照培训方案和计划开展培训，培训质量有监测、分析和持续改进，确保达到培训目标。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64.1 建立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规章制度及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按培训方案和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保障培训质量。	64.1.1	建立健全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规章制度、培训方案及计划，专人负责并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
	64.1.2	加强对培训导师的管理，严格按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制定培训方案与计划开展培训工作，建立医师培训档案，制定保障培训质量的制度及具体措施，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64.1.3	有参加培训的学员管理制度并建立个人培训档案。参加培训的医师应符合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完成培训后应接受考核，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
	64.1.4	主管部门对培训制度、教学、效果及学员档案等有全程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有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四、医疗安全风险防范

**【指标】**（六十五）以减少诊疗活动对患者的伤害为目标，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有对本院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进行统计分析、信息共享和持续改进机制（2分）。

**【概述】**不良事件管理是医疗安全的核心内容，建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管理机制，包括信息采集、记录、报告、分析，激励和持续改进机制，定期总结分析不良安全事件，明确管理缺陷，实施问题改进。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细则】 65.1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并落实。	65.1.1	有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
	65.1.2	有途径便于相关人员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并不断优化报告途径；有部门统一收集、核查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并按要求向相关机构上报。
	65.1.3	有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及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65.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65.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5.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65.2 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的统计分析、信息共享和持续改进机制。	65.2.1	有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定期统计分析、信息共享及持续改进的制度，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65.2.2	主管部门结合全院共性及各科室特点，开展针对性的教育与培训。
	65.2.3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65.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5.2.5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b>【指标】</b> （六十六）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2分）。		

**【概述】**及时发现和控制医疗风险是保障医疗安全的重要环节，医院应建立医疗风险防范机制，成立医疗风险防范和管控组织、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与医疗风险管理方案，及时识别医疗风险，开展医疗风险评估和控制，确保患者安全。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66.1 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针对医疗风险制定相应制度、流程与医疗风险管理方案。	66.1.1	医院有医疗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
	66.1.2	有医疗风险管理方案，包括医疗风险识别、评估、分析、处理和监控等内容。
	66.1.3	有医疗风险防范培训的计划，能够针对共性及各科室专业特点制定相关培训内容。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66.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66.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6.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六十七）**落实《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为医患双方营造良好诊疗环境。（2分）

**【概述】**安全稳定的医院环境是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医务人员治病救人的必要条件，医院应当不断提升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营造安全稳定的诊疗环境。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患者访谈。

<b>【细则】</b> 67.1 落实《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安全保卫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	67.1.1	有安全保卫管理部门，人员配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根据人流量、地域面积等情况，配齐配强专职保卫人员，聘用足够的保安员。
	67.1.2	有全院安全保卫部署方案和管理制度，加强医院物防设施建设，为在岗保卫人员和保安员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和防护器械；有序开展安检工作，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配备金属探测门、微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备。
	67.1.3	有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制度、应急预案和多部门联动机制，保卫、门诊、业务科室和医务部门密切配合，定期组织医院安全管理培训及演练，演练有记录、总结、分析、改进措施。
	67.1.4	强化医院警务室建设，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配备必要警力；尚不具备条件的根据情况在周边设立治安岗亭（巡逻必到点）。

	67.1.5	管理部门有完善的监管机制，保证预案、设备设施、应急机制顺利实施。
	67.1.6	有案例说明持续改进有成效，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细则】 67.2 安全保卫设备设施完好，重点环境、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措施，监控室符合相关标准。	67.2.1	加强医院技防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安全保卫设备设施完好。
	67.2.2	设置安全监控中心，有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室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视频保存时间 $\geq 30$ 天，系统时间误差 $\leq 30$ 秒，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能在1小时内现场响应，2小时内维修完成；有视频监控资源和使用、审批制度与流程。
	67.2.3	医院财务、仓库、档案室、计算机中心、新生儿室、麻醉药品库房、供水、供电、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域、重要设备等重点要害部位安装安全防护全覆盖视频监控，有完善的防盗监控系统。
	67.2.4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67.2.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67.2.6	有案例体现安全保卫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六十八）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和投诉管理制度。实行“首诉负责制”。投诉相关信息用于医疗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2分）。
【概述】医患有效沟通是改善医疗服务、落实患者安全目标的重要手段，顺畅的沟通渠道和“以人为本”的医患交流能够使患者获得全面、客观的医疗服务信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首诉负责制”有助于改善患者负面感受，医院应建立投诉汇总、分析和反馈机制，并借此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细则】 68.1 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和投诉管理制度。实行“首诉负责制”。投诉相关	68.1.1.	有医患沟通、投诉管理制度及投诉协调处置机制。落实“首诉负责制”，科室、职能部门处置投诉的职责明确。
	68.1.2.	有专门部门统一受理、处理投诉。投诉接待室配有录音录像设施。
	68.1.3.	主管部门及时分析、反馈投诉信息，并开展多种形式典型案例教育。
	68.1.4.	科室及时讨论分析投诉信息，针对问题及时整改。

信息用于医疗质量 管理的持续改进。	68.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68.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8.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六十九）建立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定期评估相关事件并及时反馈临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2分）。

**【概述】**医院应建立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定期评估相关事件并及时反馈临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69.1 建立全院药品不良反应与药品损害事件监测体系、报告制度及药害事件调查处理程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见 162 条）。	69.1.1	有药品不良反应与药害事件监测报告管理的制度与程序，有鼓励药品不良反应与药害事件报告的措施。
	69.1.2	建立药品不良事件报告信息平台，药学部为药品不良事件报告汇总部门，与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统一管理，每月对全院药物不良事件进行初步调查、分析、总结，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对不良反应多且安全隐患突出的药品要及时依法依规清退出供应目录。
	69.1.3	有药物不良反应、药害事件上报流程培训，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并落实执行。
	69.1.4	药学部有定期自查不良事件，分析、总结开展情况，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69.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69.1.6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七十）有对深静脉血栓中高危患者评估、识别、预防、诊断和处置的制度和流程并开展全员培训（2分）。

**【概述】**深静脉血栓（VTE）是危及患者生命的临床症候群，建立深静脉血栓防控机制是围术期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医院应围绕 VTE 评估、识别、预防、诊断和处置建立工作机制有效开展防控，使医院成为深静脉血栓防治的安全地带。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70.1.1	有建立医院深静脉血栓管理组织，制定深静脉血栓防治管理制度或防治管理手册。
------	--------	--------------------------------------

70.1 有深静脉血栓中高危患者评估、识别、预防、诊断和处置的制度和流程。	70.1.2	有深静脉血栓评估、识别、预防、诊断和处置流程，有使用住院患者血栓风险评估表并能落实评估。
	70.1.3	有成立深静脉血栓快速反应团队或专家会诊团队。
	70.1.4	有深静脉血栓防治管理制度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70.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70.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0.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或新的管理制度、流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七十一）关注院内安全，有针对心跳骤停、昏迷、跌倒等高风险意外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救护机制，保障全院任何区域内均能及时提供紧急救治和生命支持服务（2分）。

**【概述】**心跳骤停、昏迷和跌倒等高风险事件是医院内危及患者生命的重要因素，建立应急救治机制是保障患者安全的重要手段，医院应当围绕高风险意外事件完善应急措施和救护机制，构建全院范围内紧急救治和生命支持服务体系。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71.1 完善院内安全制度和应急抢救规范、流程，有各种紧急预案，保障全院任何区域内均能及时提供紧急救治和生命支持服务。	71.1.1	有保障院内安全的相关制度及各种紧急预案；急救设施配置和布局覆盖全院；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有多部门协调机制。
	71.1.2	有包括心跳骤停、昏迷、跌倒等高风险意外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救治机制、处置预案与流程，全院人员知晓、培训并演练。
	71.1.3	由相关科室分片负责及时提供紧急救治和高级生命支持服务，覆盖全院区域，有规划、有演练，资料完整。
	71.1.4	全院各科室对心跳骤停、昏迷、跌倒等高风险意外事件的报告制度与处置预案等有演练、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71.1.5	主管部门对全院医护人员抢救技能和全院任何区域的急救设施进行督导、检查、总结、反馈，有改进措施。
	【指标】	（七十二）关注分娩安全，有控制分娩疼痛和减少分娩损伤的制度、技术规范和流程（2分）。（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无产科的医院可选）

**【概述】**分娩安全是孕产妇健康管理的重要内容，医院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娩镇痛技术操作规范》《分娩镇痛技术管理规范》落实相关措施，鼓励无痛分娩或控制分娩疼痛，科学分娩减少分娩损伤。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72.1 建立控制分娩疼痛和减少分娩损伤的制度、技术规范和流程，保障分娩安全。	72.1.1	有控制分娩疼痛和减少分娩损伤的制度、技术规范和流程，并及时更新。
	72.1.2	有上述制度、技术规范和流程的培训，并落实。
	72.1.3	有指定人员定期收集分娩信息数据、总结分析分娩疼痛及分娩损伤发生情况。
	72.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72.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2.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 五、诊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指标】**（七十三）门、急诊（含发热、肠道门诊，下同）布局符合相关规定，能满足临床管理工作。建立门、急诊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2分）。

**【概述】**门、急诊布局流程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规定，能满足临床管理工作；建立门、急诊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73.1 门诊布局符合相关规定，满足临床工作。建立门诊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突	73.1.1	门诊布局科学、合理，分区清楚，设备设施符合相关规范，流程有序、连贯、便捷，符合患者就诊流程要求和医院感染管理需要。
	73.1.2	有门诊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有措施保障门诊重点区域和高峰时段诊疗秩序和连贯性，缩短患者等候时间；有便民措施。
	73.1.3	有门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人员职责、处理程序、通讯方式、保障措施等；抢救设施设备、物（药）品处于备用状态。
	73.1.4	有信息系统支持门诊分层挂号或科室、诊室直接挂号、缴费或自助挂号、缴费等服务。

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73.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73.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3.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73.2 急诊布局符合要求，有急诊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有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	73.2.1	急诊科独立设置，功能、布局和设备配备符合要求，主要辅助检查、药房、收费等区域距离利于急诊抢救，满足急诊服务需求。
	73.2.2	有急诊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急诊留观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患者有管理协调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相关人员知晓并执行。
	73.2.3	有急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人员职责、处理流程、通讯方式、保障措施等。
	73.2.4	定期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总结发现问题并整改。
	73.2.5	科室对相关工作执行情况有定期自查，并能以问题为导向进行分析总结、整改。
	73.2.6	主管部门对急诊各项工作有督导检查，协调处理应急事件，总结、分析、反馈，并对整改落实情况有监管。
	73.2.7	能够形成科室内的新制度、流程、措施。
【指标】（七十四）加强门、急诊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配备，根据门、急诊就诊患者流量和突发事件调配医疗资源，做好资源调配。对门、急诊医务人员开展技术和技能专业培训（2分）。		
【概述】门、急诊是医院的窗口，专业人员是保证门、急诊医疗服务质量和重要前提，医院应根据《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门、急诊医务人员，并根据就诊患者流量和突发事件调配医疗资源。对门、急诊人员建立技术和技能专业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其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74.1 加强门诊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配备，根据门诊就诊患者流量和突发事件	74.1.1	医院对门诊出诊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有明确要求，能够熟练、正确使用各种设备，掌握各种抢救技能。
	74.1.2	制定根据门诊就诊患者流量、突发事件合理快速调配医疗资源的方案并落实。
	74.1.3	有对医务人员开展技术和技能专业培训的计划并按计划进行。

调配医疗资源；对门诊医务人员开展技术和技能专业培训。	74.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74.2 急诊科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配备满足急诊需要，并能根据急诊患者流量和突发事件调配医疗资源。	74.2.1	急诊科固定的急诊医师、护理人员分别不少于在岗相应人员的 75%。
	74.2.2	急诊科负责人由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担任；护士长由护师及以上职称并有 1 年以上急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的护理人员担任。
	74.2.3	急诊科病房、急诊监护室由专职医师与护士负责，单独排班、值班；有急诊手术室的，应配有专职手术护理人员、或由中心手术室统一管理。
	74.2.4	有制定根据急诊患者流量、突发事件合理快速调配医疗资源的方案并落实。
	74.2.5	急诊科医护人员配置满足临床需求。
	74.3.1	有急诊科医务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参加急诊的医护人员需经过急诊专业培训、考核达标方能上岗，并有考核记录；
	74.3.2	参加急诊排班的医师需具备独立抢救急危重症患者的能力，掌握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
【细则】 74.3 急诊科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和技能符合要求、考核合格。	74.3.3	参加急诊排班的护理人员除具备常用的护理技能外，还应具有配合医师完成上述操作的能力。
	74.3.4	急诊监护室固定医师与护理人员需经 ICU 专业培训，技能考核合格，医护人员具备高级生命支持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
	74.3.5	科室有定期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和改进措施，并整改、有记录。
	74.3.6	主管部门对急诊科医护人员急救知识和技能有检查与监管、总结分析及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5.1.1	有预检分诊制度和流程，并执行。

75.1 实行预检分诊制度，门、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场所，完善预检分诊流程。	75.1.2	预检分诊点设立在门、急诊醒目位置，标识清楚，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备有发热患者用的口罩、体温表、手卫生设施、医疗废物桶、疑似患者基本情况登记表等。
	75.1.3	有专人负责24小时预检分诊，预检分诊人员个人防护符合要求。
	75.1.4	预检分诊人员接受岗前和在岗相关制度、流程的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75.1.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75.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5.1.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七十六）把门、急诊工作质量纳入临床各科室质量管理范围，作为考核科室和医务人员的重要内容（2分）。

**【概述】**门、急诊质量是医疗服务质量的重要内容，应当纳入科室质量管理范围，根据门、急诊工作特点建立质控指标，实施质量考评，持续提升门、急诊质量。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76.1 结合医院实际，建立门、急诊工作质量考核体系，明确目标，提升质量。	76.1.1	医院有建立门、急诊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并在全院发布。
	76.1.2	医院有将门、急诊工作质量考核列入临床科室及医务人员年度考核内容。
	76.1.3	临床科室有门、急诊工作质量考核标准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76.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76.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6.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七十七）有急危重症患者“绿色通道”。建立院前急救、院内急诊与住院或转诊的连贯性医疗服务流程，并定期进行评价和持续改进（2分）。

**【概述】**急危重患者抢救是医院服务效能的重要体现，医院应建立急危重症救治流程并持续优化，确保院前急救、院内急诊和住院或转诊的连贯性，建立全覆盖的医疗服务模式持续完善“绿色通道”，建立量化考评指标，并定期评估持续改进。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细则】 77.1 建立急危重症患者“绿色通道”，保证院前急救、院内救治的连贯医疗服务，并持续改进。	77.1.1	有急危重症患者“绿色通道”制度，明确“绿色通道”涉及部门、项目和流程，及进入“绿色通道”的急危重症范围；“绿色通道”患者可根据病情实行优先住院、先抢救后付费。
	77.1.2	建立进入“绿色通道”患者的交接制度，根据首诊负责制责任主体要求，保证患者在院前急救、院内急诊、住院或转诊的医疗服务过程中有交接、连贯完整。
	77.1.3	各相关科室人员知晓“绿色通道”相关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执行。
	77.1.4	医院、科室定期组织院内多学科协同演练，保证“绿色通道”的真正顺畅落实。
	77.1.5	科室对“绿色通道”执行情况有定期自查，对存在问题及时分析整改。
	77.1.6	医院有信息系统支持“绿色通道”建设，主管部门有定期督导检查，并召集相关科室共同讨论分析、反馈整改。
	【指标】（七十八）有创伤、脑卒中、急性心肌梗死、高危孕产妇及新生儿等急危重症病种和重点人群服务规范和流程（2分）。	
【概述】创伤、脑卒中、急性心肌梗死、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等急危重症病种和重点人群救治是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体现，医院建立多部门多学科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规范、限时、连贯、流畅的医疗流程，确保此类患者及时得到有效救治。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78.1 对创伤、脑卒中、急性心肌梗死、高危孕产妇、新生儿等急危重症病种和重点人群建立服务规范和流程。	78.1.1	根据医院特点，建立包括急性创伤、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力衰竭、急性脑卒中、急性颅脑损伤、急性呼吸衰竭、高危孕产妇及新生儿等重点病种和重点人群目录，制定重点病种、重点人群服务规范和流程。
	78.1.2	医院和相关科室有对规范和流程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执行。
	78.1.3	医院和相关科室有针对重点病种和重点人群定期开展服务演练，发现存在问题并整改。
	78.1.4	科室质控小组有定期对执行情况自查，对存在问题及时分析整改。
	78.1.5	主管部门有定期督导检查，并召集相关科室共同讨论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指标】（七十九）优化门、急诊服务，实施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服务，逐步提高患者预约就诊比例。及时公开出诊信息。开展多学科诊疗，方便患者就医（2分）。	

**【概述】**预约诊疗是改善医疗服务的重要手段，也能提升医院服务能力，减少人群聚集、降低患者等待时间，提高患者就医体验。为持续推进预约诊疗，医院应完善医师出诊信息并规范公布，便于患者选择，开展多学科诊疗，方便患者就医。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79.1 公开出诊信息，保障医务人员按时出诊。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患者有效就诊。	79.1.1	以多种方式向患者提供出诊信息，并及时更新。
	79.1.2	医务人员按时出诊，特殊情况无法出诊应有替代方案并及时告知患者。
	79.1.3	为患者提供咨询服务。
	79.1.4	门诊管理部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79.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9.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b>【细则】</b> 79.2 开展多学科综合门诊，方便患者就医。	79.2.1	建立多学科门诊
	79.2.2	急诊有多学科会诊机制
<b>【细则】</b> 79.3 有预约诊疗工作制度和规范，实施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服务，采取有效手段逐步提高患者预约就诊比例。	79.3.1	有预约诊疗工作制度和流程，并安排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统一预约管理和协调工作。
	79.3.2	医院至少提供两种以上形式预约诊疗服务，如电话、网络、现场、诊间预约等，并方便患者及时获取预约诊疗信息，对变动出诊时间提前公告。
	79.3.3	专家、专科、普通门诊均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并实行分时段预约，有提高患者预约就诊比例措施。
	79.3.4	有信息化预约管理平台，实现预约号源统一管理与动态调配。
	79.3.5	门诊管理部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79.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79.3.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八十)优化就诊环境。就诊环境清洁、舒适、安全。为患者提供就诊接待、引导、咨询服务。急诊与门诊候诊区、医技部门等均有清晰、规范、醒目、易懂的标识(2分)。

**【概述】**就诊环境是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医院就诊环境应“以患者为中心”，既能满足功能性需求，又能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医院应建立清晰、规范、醒目、易懂的标识标牌，及时有效为患者提供就诊接待、引导和咨询服务，方便患者就医。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80.1 诊疗环境清洁、舒适、安全。	80.1.1	医院建筑布局符合患者就诊流程要求、符合医院安全规范要求和医院感染管理需要。
	80.1.2	门诊、病房满足患者就诊需要，有配备适宜座椅的等候休息区，有候诊排队提示系统。卫生间清洁、无味、防滑，包括专供残疾人使用的卫生设施。环境整洁、安静，卫生。
	80.1.3	安全防护设施规范。有卫生洗浴设施，有防止跌倒的安全设施。有安全的病房床单元设施和适宜危重患者使用的可移动病床。有人员培训（考核）知晓并落实。
	80.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80.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0.1.6	诊疗环境整改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b>【细则】</b> 80.2 提供就诊接待引导、咨询服务；标识清晰、规范、醒目、易懂。	80.2.1	有就诊指南、建筑平面图、患者权益说明、价格公示等；有专人为患者提供咨询服务，佩戴标识规范，便于患者识别，相关人员熟知各项业务指引和服务流程。
	80.2.2	有各种便民措施与服务，如为老年人、有困难的患者提供帮助，提供饮水、电话、健康教育宣传等；有适宜的供患者停放车辆的区域。
	80.2.3	有清晰、规范、醒目、易懂的标识，尤其与急救相关的科室与路径；标识与服务区域功能或路径相符；有预防意外事件的警示标识与措施；各类人员培训并落实。
	80.2.4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80.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0.2.6	有就诊服务整改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八十一)完善患者入院、出院、转科、转院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和标准，为急诊患者入院制定合理、便捷的相关制度与流程。加强转科、转院患者的交接管理(2分)。

**【概述】**医院服务流程应以患者为中心，在入院、出院、转科和转院服务等方面应建立方便患者、保障安全的工作机制并持续完善，以保障医疗服务环节顺畅连贯。对急诊患者入院应有合理、便捷的流程，规范转院转科患者交接管理，保障患者安全。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81.1 完善患者入院、出院、转科、转院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和标准，床位统筹管理，改进服务流程，方便患者。	81.1.1	有患者入院、出院、转科、转院管理制度与流程，并落实。
	81.1.2	能分时段或床边办理出院，提供24小时服务。能为特殊患者(如：新生儿、残疾患者、无近亲属陪护、行动不便患者等)提供多种服务及便民措施。
	81.1.3	有部门或专人负责协调全院床位。体现“以患者为中心”，增加入院患者管理的透明度。
	81.1.4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检查、分析及整改。
	81.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1.1.6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患者从入院到出院不断优化服务流程。
	81.1.7	采用信息化统筹管理全院床位。
<b>【细则】</b> 81.2 落实首诊负责制，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便捷的办理入院、出院手续办法，有优先办理急诊、危重患者入院手续的规定。	81.2.1	有首诊负责制度，医务人员知晓并执行。
	81.2.2	有急诊、危重患者优先及时办理入院的制度与程序并执行。
	81.2.3	急诊患者、留观患者、抢救患者有急诊病历，记录急诊救治的全过程。
	81.2.4	相关科室对办理入、出院手续情况定期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81.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1.2.6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急危重症患者入(出)院服务改进效果。
<b>【细则】</b>	81.3.1	有转科、转院流程，实施转交接前的患者评估，保障患者安全，履行知情同意。

81.3 加强院内转科、转院患者的交接，及时传递患者病历与相关信息，为患者提供连续、优质、高效服务。	81.3.2	病情和病历等资料交接清晰、完整，并记录，医务人员熟悉并执行。		
	81.3.3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检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81.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1.3.5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转科（院）患者连续性医疗服务效果。		
	【指标】（八十二）有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的举措。（2分）			
【概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有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的举措。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82.1 有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的举措，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	82.1.1	医院患者就医管理规定中有老年人优先服务的措施，如：优先挂号、收费、预检分诊或专窗服务等。		
	82.1.2	有方便老年人进入医疗机构、构建适老化就医环境的举措，如：提供轮椅租借、等候座椅等。		
	82.1.3	有线上和线下方便老年人预约挂号的方法和指引，并不断优化流程。		
	82.1.4	院内有开展老年人就医优先服务的宣传和培训，医院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熟悉相关措施，并能有效指引患者就医。		
	82.1.5	门诊部管理人员对优先、方便老年人就医工作有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有记录及汇总总结分析。		
	82.1.6	主管部门有定期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有反馈并跟进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2.1.7	有数据或案例说明方便老年就医措施效果持续改进。		
【指标】（八十三）加强出院患者健康教育，为出院患者提供规范的出院医嘱和康复指导意见，建立出院患者随访制度并组织实施（2分）。				
【概述】出院患者管理是医疗服务的延伸，对促进患者康复和预防疾病具有重要意义。医院应通过加强健康教育、规范出院医嘱和康复指导、建立随访制度等措施落实、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83.1 加强出院患者健康教育，提高患者健康知识水平和出院后医疗、护理知晓度；有出院患者随访管理制度。	83.1.1	有出院患者健康教育相关制度，并落实。
	83.1.2	有出院患者随访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随访时间、频次和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随访并准确记录，重点加强四级手术、恶性肿瘤患者的随访管理。
	83.1.3	患者或家属能知晓出院后医疗、护理和康复措施。
	83.1.4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检查、分析及整改。
	83.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3.1.6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患者出院健康教育及知识水平持续提升，促进康复，随访记录规范。
【细则】 83.2 出院患者有出院记录，主要内容记录完整，与住院病历记录内容保持一致；为出院患者提供规范的出院医嘱和康复指导意见。	83.2.1	患者出院记录内容完整，与住院病历记录内容一致，并有签名。
	83.2.2	有规范的出院医嘱，主管医护人员有对患者进行医嘱明确告知和解释。
	83.2.3	有向出院患者提供康复指导意见并有记录。
	83.2.4	科室有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83.2.5	主管部门有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83.2.6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改进效果。
【细则】 83.3 医院对特定患者（根据临床/科研需要）采用多种形式延续性护理服务。	83.3.1	有延续性护理服务相关制度并执行。
	83.3.2	对特定患者实施延续性护理服务，形式包括：书面随访、电话随访、家庭访视、互联网+护理服务等，并有记录。
	83.3.3	对出院后发生并发症、非预期再入院治疗和不良转归等情况的患者予以重点关注。
	83.3.4	主管部门对出院指导及随访工作落实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
	83.3.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随访或延续性护理服务效果，促进患者康复。

**【指标】**(八十四)建立各专科常见疾病的临床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医务人员按照制度、程序、规范和流程对患者进行疾病诊断、评估并制定诊疗计划。对疑难危重患者、恶性肿瘤患者，实施必要的多学科评估和综合诊疗(2分)。

**【概述】**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是同质化医疗服务的指南，遵循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是刑法、侵权法、民法典和基本医疗和健康促进法的要求。医院应安排具备资质的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疾病诊断、评估并制定诊疗计划，由医院授权的医师审核诊疗计划并决策，对疑难危重患者、恶性肿瘤患者涉及多学科诊疗需求的应开展多学科评估和综合诊疗。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84.1 强化医师执业管理；建立各专业疾病临床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建立疑难危重患者及恶性肿瘤患者多学科评估和综合诊疗制度；加强三基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规范诊疗行为。	84.1.1	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医师执业管理，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和定期考核。
	84.1.2	医院建立常见疾病的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并定期培训、更新。
	84.1.3	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医务人员按照制度、程序、规范和流程对患者进行疾病诊断、评估并制定诊疗计划，并按规范进行病历书写。
	84.1.4	以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为重点，对全体医务人员加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训及考核，不断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
	84.1.5	有疑难危重患者及恶性肿瘤患者多学科诊疗相关工作机制。
	84.1.6	科室对落实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有自查，存在问题有改进。
	84.1.7	主管部门定期有督导检查、分析、反馈。

**【指标】**(八十五)对住院患者实施营养评估，为患者提供营养膳食指导，提供营养配餐和治疗饮食，满足患者治疗需要。对特殊、疑难、危重及大手术患者提供营养会诊，按需提供营养支持方案，并记入病历(2分)。(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无营养科的医院可选)

**【概述】**开展患者营养评估是诊疗活动的重要支撑，医院应重视患者的营养状态，对特殊、疑难、危重及大手术患者提供营养会诊，按需提供营养支持方案，建立营养支持的规范流程，并记入病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85.1 开展规范化临床营养诊疗工作和	85.1.1	对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估的制度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营养风险筛查、诊疗活动对机体营养状态的影响，机体营养状态对诊疗活动的耐受力等。
	85.1.2	为患者提供营养咨询、膳食指导和营养宣教，定期听取并征求患者及家属的意见。

营养健康宣传教育服务，对特殊、疑难、危重及大手术患者提供营养会诊，并按规范完成记录。	85.1.3	营养医师根据规范开展营养查房，对有需要的患者制定营养支持治疗计划、开具营养处方及随访、监测效果，并按规范书写查房记录。
	85.1.4	参与特殊、疑难、危重及大手术患者的临床病历讨论和营养会诊，会诊意见、营养治疗方案和膳食方案按要求在病程记录中有体现。
	85.1.5	科室对重点病人治疗膳食医嘱有效果评价，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85.1.6	主管部门有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85.1.7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临床营养医疗文书书写规范、住院患者对临床营养指导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

**【指标】**（八十六）实施手术患者评估制度，合理制订诊疗和手术方案。建立重大手术报告审批制度，有急诊手术管理措施，保障急诊手术安全（2分）。

**【概述】**手术是重要的诊疗技术，必须严格实施手术患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患者疾病，患者重要脏器功能以及患者心理、社会家庭等因素，确保患者获得合理、规范的手术治疗，也确保患者对手术期望值符合医院的医疗预期。根据患者评估制定合理的手术方案。重大手术报告审批是由医院协助临床科室严格把握手术风险的重要措施。急诊手术因其时效性风险更大，应当建立保障急诊手术安全的机制。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86.1 建立手术患者评估制度和重大手术报告审批制度。	86.1.1	建立手术患者术前、术中、术后评估制度，为每位手术患者制订手术方案。
	86.1.2	建立重大手术（包括急诊情况下）报告审批制度与流程及目录。
	86.1.3	对医务人员进行制度和评估方法培训，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准确性。
	86.1.4	科室对上述工作有自查、分析、整改。
	86.1.5	主管部门对上述有检查与监管。
	86.1.6	手术患者评估制度、重大手术报告审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细则】 86.2 有管理措施保	86.2.1	有急诊手术管理制度及急诊手术绿色通道的保障措施和协调机制。
	86.2.2	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医务人员熟悉并执行上述制度和流程。

障急诊手术安全。	86.2.3	科室对上述工作有自查、分析、整改。
	86.2.4	主管部门对上述有检查与监管。
	86.2.5	形成标准化急诊手术流程。
(八十七) 手术的全过程情况，术后注意事项，手术后治疗、观察与护理情况及时、准确地记入病历；手术的离体组织必须做病理学检查，明确术后诊断（2分）。		
【概述】 手术记录是重要的诊疗记录，应客观、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地完成手术记录，术后严密观察手术效果，手术后治疗规范落实。为保证诊断准确性，所有切除组织必须送病理检查。		
【评审方法建议】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87.1 手术病人的手术全过程、术后治疗、病情变化及护理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入病历。	87.1.1	按病历书写规范，参加手术的医师在术后即时完成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并记录术后处理措施、术后观察注意事项等；手术主刀医师在术后24小时内完成手术记录（特殊情况下，由一助书写，主刀签名），内容包括反映手术的一般情况、手术经过、术中发现及处理情况等。
	87.1.2	有术后患者诊疗护理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密切监测患者病情变化及心理状态，每位患者手术后的生命指标监测结果记录在病历中。
	87.1.3	在术后适当时间，依照患者术后病情再评估结果，拟定术后康复、或再手术或放化疗等措施。
	87.1.4	科室对上述工作有自查、分析及整改。
	87.1.5	主管部门对上述工作有定期监管、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细则】 87.2 手术离体组织送病理学检查，明确术后诊断。	87.2.1	有手术后离体组织送病理学检查的规定、流程，并执行。
	87.2.2	对病理报告与术中快速冰冻切片检查及术后诊断不一致时，有追踪与讨论的规定与程序，其结果有记录。
	87.2.3	相关医务人员熟知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细则】 87.3 完善非计划重返手术监测指标管	87.3.1	成立由医务、临床科室、麻醉、护理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并指定牵头部门，明确职责，制定年度工作目标。
	87.3.2	医院建立非计划重返手术室再手术多部门联合监测制度及评价机制。

理，降低因术前评估不足、手术设计缺陷等不到位造成的非计划重返手术率。	87.3.3	医院专项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根据医院统计数据，运用质量管理体系，查找、分析影响医院实现目标的因素，制定改进措施并形成质量分析报告，有会议记录。
	87.3.4	医院有数据体现非计划重返手术室再手术率的改进效果。
【指标】（八十八）完善日间手术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和评估工作机制。制定并向社会公开本院日间手术病种和技术目录，明确手术适应证范围、麻醉方式、主要风险。加强日间手术病历管理，重视日间手术患者宣教和随访（2分）。（未开展日间手术的医院可选）		
【概述】日间手术是提高医院运营效率，改善患者体验的重要手段。应建立日间手术质量安全管理机制，规范日间手术的诊疗规范和手术操作流程，确保患者安全，重视患者宣教。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88.1 开展日间手术，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利用，缩短住院患者等待时间。	88.1.1	有日间手术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并落实。
	88.1.2	制定并向社会公开本院日间手术病种和技术目录，明确手术适应证范围、麻醉方式、主要风险。
	88.1.3	有日间手术病历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
	88.1.4	有日间手术宣教与随访制度并落实，日间手术患者应当在出院后24小时内完成首次随访。
	88.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88.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8.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八十九）手术麻醉人员配置合理。实行患者麻醉前病情评估制度。有麻醉后复苏室，规范全程监测并记录麻醉后患者恢复状态，防范麻醉并发症的措施到位。制定术后镇痛治疗管理规范和流程并严格执行（2分）。		
【概述】手术麻醉是保障外科手术质量与安全的重要环节，医院应当保证足够的人员配置，建立技术动态评估机制，履行麻醉前告知义务，妥善处理麻醉并发症，达到良好的麻醉和镇痛效果。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89.1.1	麻醉科主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护士长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9.1 手术麻醉人员配置合理。麻醉医师经过严格的专业理论和技能培训，完成继续教育。	89.1.2	麻醉医师与外科医师比例不低于 1 : 4，麻醉医师与麻醉护士比例不低于 2 : 1，手术室护理人员与手术台比例不低于 3 : 1。
	89.1.3	麻醉医师经过严格的专业理论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定期（至少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知识更新。
【细则】 89.2 有患者麻醉前访视、评估和麻醉前讨论制度。	89.2.1	有患者麻醉前访视和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及授权的麻醉医师为每一位手术患者制定麻醉计划。
	89.2.2	有麻醉前讨论制度，对高风险择期手术、新开展手术等进行麻醉前讨论。
	89.2.3	有麻醉前访视和评估、麻醉前讨论制度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细则】 89.3 有麻醉意外与并发症处理规范，有麻醉效果评价。	89.3.1	有麻醉意外与并发症处理、麻醉效果评价的规范与流程。
	89.3.2	变更麻醉方法有明确的适应证，获得上级医师同意，家属知情，并记录。
	89.3.3	有麻醉意外与并发症处理、麻醉效果评价制度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细则】 89.4 麻醉的全过程在病历/麻醉单上得到充分体现。	89.4.1	有麻醉全过程书写标准与规范。
	89.4.2	麻醉医师按规范记录麻醉单，麻醉全过程在病历/麻醉单上得到充分体现。
【细则】 89.5 麻醉后复苏室合理配置，管理措施到位。有麻醉复苏室患者转入、转出标准与流程。	89.5.1	麻醉复苏室床位与手术台比不低于 1 : 3，医护人员配备满足临床需要，至少有一位能独立实施麻醉的麻醉医师。
	89.5.2	复苏室每床配备吸氧设备、无创血压和血氧饱和度等监护设备，配备呼吸机、抢救车等设备，定期维护设施设备，有维护记录。
	89.5.3	有麻醉复苏室患者转入、转出标准与管理流程。有患者进入、转出麻醉术后复苏室的记录。
	89.5.4	转出的患者有评价标准（Steward 评分或 Aldrete 评分等），评价结果有记录。
【细则】 89.6 建立术后镇痛治疗管理的规范与	89.6.1	有术后疼痛患者的镇痛治疗规范。
	89.6.2	麻醉医师掌握术后镇痛治疗规范与流程，镇痛治疗效果有评价，有记录。

流程，能有效地执行。	89.6.3	麻醉前麻醉医师向患者、近亲属或授权委托人说明术后镇痛风险、益处和其他可供选择的方案。
【细则】 89.7 定期分析麻醉管理评价指标，开展麻醉质量评价，确保患者麻醉安全。	89.7.1	有麻醉质量监测指标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89.7.2	有专人负责相关数据的采集，有具体的管理措施保障数据资料的真实、完整。
	89.7.3	定期开展麻醉质量指标趋势分析与评价，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89.7.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89.7.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89.7.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九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其建筑规范、医疗设备和设施、人员符合规定。按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2分）。		
【概述】医院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要求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其建筑规范、医疗设备和设施、人员符合规定；完善感染管理相关的制度、流程、岗位职责、诊疗规范等；按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90.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其建筑规范，医疗设备和设施、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0.1.1	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建筑规范，布局合理，分区清楚，设备设施符合相关规范；发热门诊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在医院内相对独立的区域，与普通门（急）诊相对隔离，满足“三区两通道”设置。避免患者间交叉感染风险。
	90.1.2	有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规章制度与流程、岗位职责，相关人员知晓并执行。
	90.1.3	有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患者就诊流程规定并公示，便于患者就诊。
	90.1.4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0.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0.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90.2 对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及在岗培训。	90.2.1	对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人员有专科岗前及在岗培训计划。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不合格人员实行离岗再培训。
	90.2.2	针对新颁布或修订的规章规范及新发传染病，能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90.2.3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和诊疗规范，及时报告疫情，规范接诊和治疗传染病患者。
	90.2.4	科室对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0.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0.2.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九十一）实施精神类疾病治疗的医院与医师需具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诊疗科目及医师资质；医院明确精神类治疗服务范围并为患者提供适当的医疗保护措施，向近亲属或授权委托人提供医疗保护措施的知情同意和教育（2分）。（执业许可证无精神科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概述】从事精神类疾病治疗应严格依法执业，医院需取得诊疗许可，医师应具备相应资质。医院应对精神类疾病诊疗范围进行明确，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尤其需重点关注患者医疗保护措施的配置。加强医患沟通的落实，取得患者家属或授权委托人理解并能有效落实保护措施。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91.1 实施精神类疾病治疗的医院与医师需具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诊疗科目及医师资质。有明确的精神类治疗服务范围。	91.1.1	医院具有精神专科执业资质，设有精神科，承担精神疾病防治任务，提供防治技术指导和专业管理。
	91.1.2	医师具备精神科执业资质，精神科护士、公共卫生医师、卫生管理专业人员相对固定。临床科室至少具有高级职称精神科医师和护士各 1 名。
	91.1.3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诊疗规范、操作常规并执行。
	91.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91.2 建立患者入院	91.2.1	有精神病患者入院评估、住院说明、诊疗规范、疗效评估和病历书写等相关制度、工作规范和流程。
	91.2.2	有精神医学行为能力评估、住院说明、疗效评估等均记录在病历中。

评估、住院说明、诊疗规范疗效评估以及病历书写等相关制度。	91.2.3	向患者的监护人或授权委托人充分说明并履行书面知情同意手续。
	91.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91.3 依据服务的范围，为患者提供适当的医疗保护措施，向监护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医疗保护措施的知情同意和教育。	91.3.1	有患者住院医疗保护措施、使用物理约束及隔离的制度与流程。
	91.3.2	有非自愿住院患者医疗措施的适用条件与住院流程，有入院后诊断复核程序并遵照执行。
	91.3.3	有向患者监护人就实施医疗保护措施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告知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履行书面知情同意签字，患者监护人身份应符合法律规范。
	91.3.4	有上述制度及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91.3.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1.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1.3.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九十二）实施精神类疾病治疗的医院为精神残障者的其他躯体疾患提供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有常见并发症的预防规范与风险防范流程，有相关培训教育。为精神残障者提供出院康复指导与随访（2分）。（执业许可证无精神科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概述】对精神残障患者其他躯体疾病及时识别，开展合理和全面的治疗，建立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机制，制定常见并发症规范与风险预防流程和防范措施。对医务人员、患者家属或授权委托人开展相关培训教育，为精神残障者提供包括出院康复指导与随访的全程服务。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患者访谈、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92.1 为精神残障者的其他躯体疾患提供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	92.1.1	有为精神残障者的其他躯体疾患提供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的管理制度及流程。
	92.1.2	有上述制度及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92.1.3	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实施情况在病历中记录。
	92.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2.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1.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92.2 有常见并发症的预防规范与风险防范流程，有相关培训教育。	92.2.1	有常见并发症的诊疗规范、预防和处理措施、风险防范预案与流程等。
	92.2.2	有上述规范、预案及流程的培训及演练，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
	92.2.3	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92.2.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2.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2.6	医院有数据体现并发症改进效果。
【细则】 92.3 开设心理热线，为精神残障者提供出院康复指导与随访。	92.3.1	有为精神残障者提供出院康复指导、出院后随访的制度。
	92.3.2	在评估患者及家属认知能力基础上，运用有效沟通方式，使患者和家属掌握出院后康复治疗与护理事项。
	92.3.3	有上述制度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92.3.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2.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2.3.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九十三）医院开展介入诊疗技术，专业设置、人员配备及其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相关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按照技术适应证规范技术操作并开展质量控制。有介入诊疗器械登记制度，保证器械来源可追溯（2分）。（执业许可证无介入放射学专业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概述】介入诊疗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心血管疾病、外周血管、神经血管、肿瘤介入诊疗技术。医院开展介入诊疗技术，其专业设置、人员配备及其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相关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应按照技术适应证规范技术操作并开展质量控制，保证介入诊疗器械来源可追溯。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93.1 医院开展介入诊疗技术，专业设置、人员配备及其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相关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	93.1.1	专业设置、人员配备及其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制定实施细则与流程，并执行。
	93.1.2	在实施介入诊疗前，必须经 2 名以上具有介入诊疗资格的医师决定（其中至少 1 名为副主任医师），并有记录。
	93.1.3	有与介入诊疗项目相关临床科室，能为介入诊疗的并发症与其他意外紧急情况处理提供技术支持。介入诊疗科室与相关科室共同制定介入诊疗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
	93.1.4	有相关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并考核。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技术操作规范；且相关科室和人员知晓协作职能和工作流程。
	93.1.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3.1.6	主管部门对规范落实情况、培训效果和开展项目及质量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3.1.7	相关人员无违规操作事件发生。
【细则】 93.2 有介入诊疗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按照技术适应证规范技术操作并开展质量控制。	93.2.1	有介入诊疗管理、术后随访和质量评价工作制度与规范、导管室管理制度、技术操作常规和介入诊疗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各级各类人员知晓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遵循。
	93.2.2	各级医师掌握介入诊疗技术的适应证与禁忌证，并严格执行。介入诊疗前，手术医师手术前进行术前评估与访视。介入诊疗方案确定与实施按照授权规定执行。对术后患者进行随访。
	93.2.3	有多功能监护系统和心、肺、脑抢救复苏设施、急救药品等保障措施。
	93.2.4	科室有自查，定期对介入诊疗病例的适应证进行回顾总结，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3.2.5	主管部门对介入诊疗全程管理和介入诊疗技术适应证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3.2.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93.3 有介入诊疗器	93.3.1	有介入诊疗器材购入、使用登记制度，保证器材来源可追溯。所有诊疗器材均有合格的相关证件。
	93.3.2	每例介入诊疗器材使用者的病历中均有器材使用的识别标志的记录。

械登记制度，保证器械来源可追溯。	93.3.3	对一次性介入诊疗器材使用流程有明确规定，使用数量与出库数量相符。用后一次性器材按医疗废物管理。
	93.3.4	科室对器材管理和使用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3.3.5	主管部门对器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3.3.6	全院所有介入器材管理使用规范，可追溯，无违规采购、使用案例。

**【指标】**（九十四）开展血液净化技术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有质量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和紧急处理预案（2分）。  
 （执业许可证无肾病学专业诊疗科目以及未开展血液净化技术的医院可选）

**【概述】**血液净化包括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血浆置换、免疫吸附等。医院开展血液净化技术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有质量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和紧急处理预案。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94.1 血液透析室分区布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有各项质量管理制度。	94.1.1	血液透析室分区布局符合院感染控制要求，流程合理；每个透析单元使用面积不少于3.2平方米，水处理间使用面积不低于水处理机占地面积的1.5倍。
	94.1.2	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血液透析机、水处理设备、供氧装置、负压吸引装置等基本设备；急救设备齐全；有必要的职业防护物品；开展透析器复用的，应当配备相应的设备。
	94.1.3	有血透室各项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指标要求，按照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开展血液透析质量及相关工作，建立合理、规范的血液透析治疗流程。
	94.1.4	定期对全体人员开展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的培训及考核。
	94.1.5	科室有定期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94.1.6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4.1.7	布局与分区、设施设备配置及治疗流程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94.1.8	信息系统实现对血液透析全程质量监测、追踪和分析相关数据。
【细则】 94.2 血透室医、护、	94.2.1	至少有2名执业医师，其中至少1名具有肾脏病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0台血液透析机以上的，每新增10台血液透析机至少新增1名执业医师；血透室负责人应由肾脏病学副高以上职称执业医师担任。

技岗位专业设置满足医院功能与任务要求，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94.2.2	每台血透机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血透室护士长或护理组长由具备透析护理工作经验的中级以上职称的注册护士担任。
	94.2.3	至少配备 1 名熟悉血液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性能结构、工作原理和维修技术的技师。
	94.2.4	各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各级各类人员熟知职责并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94.2.5	科室对相关制度、岗位职责、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4.2.6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4.2.7	医护人员配置和履职能力建立相关要求，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94.3.1	有针对血液透析管理的医院感染管理的相关制度，有医院感染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并能定期演练。
【细则】 94.3 执行医院感染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94.3.2	有传染病患者隔离制度与具体措施，明确分区布局、专机使用。
	94.3.3	血液透析机和透析管路的消毒符合要求。
	94.3.4	科室对院感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4.3.5	主管部门对科室院感管理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4.3.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94.4.1	有血液透析患者接诊、登记相关制度，实施患者实名制管理。血液透析室有运行数据收集的制度及流程。
【细则】 94.4 有血液透析病例登记及管理制度。有血传播传染病筛查和管理。建立与完善数据库，实时记录。定期分析质量与	94.4.2	血液透析记录等医疗文书书写符合病历书写规范要求。
	94.4.3	有血透患者血传播传染病筛查和管理制度并实施。
	94.4.4	建立血液透析质量方面的基础数据库，内容涵盖血液透析的全过程。建立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94.4.5	科室对制度落实情况、数据库运行情况和质量监测指标体系有自查，定期对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安全管理指标，保障血液透析患者的安 全。	94.4.6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4.4.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94.5 有紧急意外情 况与并发症的紧急 处理预案。	94.5.1	有常见并发症的紧急处理流程和上报制度。
	94.5.2	对紧急意外情况处置有培训，相关人员均能熟练掌握。
	94.5.3	对应急预案与处理流程有演练（至少每年一次）1有记录，有讨论与评价。
	94.5.4	科室对意外情况处置流程落实及并发症登记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4.5.5	主管部门对紧急意外情况相关制度落实及培训效果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4.5.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九十五）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设备符合要求。透析液的配制符合要求，透析用水化学污染物、透析液细菌及内毒素检测达标。血液透析器复用执行《血液透析器复用操作规范》（2分）。（执业许可证无肾病学专业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概述】血液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是开展血液净化技术的关键设备，需符合相关要求。透析液和透析用水中化学污染物、透析液细菌及内毒素检测达标。血液透析器复用执行《血液透析器复用操作规范》。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95.1 有透析液和透 析用水质量监测制 度与执行的流程，有 完整的水质量监测 记录。	95.1.1	有透析液和透析用水质量监测制度与执行的流程。透析用水符合相关规范。
	95.1.2	透析用水定期进行残余氯及硬度检测及电导率监测（前处理系统），化学污染物、透析液细菌及内毒素检测合格。
	95.1.3	相关人员熟知要求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95.1.4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5.1.5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5.1.6	透析液和透析用水检测达标，无水质量相关事故发生。

【细则】 95.2 透析液配制符合要求。	95.2.1	透析液和透析粉符合国家标准。
	95.2.2	透析液配制有规范的操作流程。
	95.2.3	相关人员熟知标准要求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95.2.4	科室对透析液配制流程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5.2.5	主管部门对透析液配制规程执行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5.2.6	无透析液相关事故发生。
	95.3.1	对透析器复用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复用流程设计合理，并定期对复用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细则】 95.3 医院对透析器复用有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从事血液透析器复用的人员资质有规定。	95.3.2	从事血液透析器复用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符合复用技术资格要求。
	95.3.3	可复用血液透析器复用次数符合规范要求。复用透析器只能使用于同一个患者。血传播传染病患者使用过的透析器不复用，复用过程中对消毒剂过敏的患者使用过的透析器不能复用。复用登记记录完整，复用病例与透析器可追溯。
	95.3.4	废弃血液透析器有登记、有处理流程。
	95.3.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95.3.6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5.3.7	透析器复用管理规范，无因透析器复用发生感染事件。
	【指标】	(九十六) 开展放射治疗技术应当依法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布局、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有放射治疗装置操作和维护维修制度、质量保证和检测制度和放射防护制度，并严格执行（2分）。（执业许可证无放射治疗专业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概述】	放射诊疗工作，是指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的活动。医院开展放射治疗技术应当依法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放射诊疗场所布局、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有放射治疗装置操作和维护维修制度、质量保证和检测制度和放射防护制度，并严格执行。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96.1 开展放射治疗技术应当依法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布局、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	96.1.1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放射治疗”诊疗科目，相关执业文件核准与校验均在有效期内。机房建筑取得国家的合格证书。
	96.1.2	具备开展放射治疗的基本设备（直线加速器或钴-60治疗机≥1台、后装治疗机≥1台、模拟定位机≥1台、三维计划治疗系统≥1台、验证设备）。
	96.1.3	放射治疗设备有《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96.1.4	有基本设备清单，有完整的定期核准与校验的管理档案。
	96.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6.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6.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96.2.1	有放射治疗装置操作、维护维修和检测制度。有完整的使用、维护、检测与维修记录。
【细则】 96.2 有放射治疗装置操作和维护维修制度、质量保证和检测制度和放射防护制度，并严格执行。	96.2.2	有放射治疗机器使用操作指南、规范程序及必要的联动设置。
	96.2.3	有患者与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制度。相关放射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配备防护用品，工作人员佩戴个人放射剂量计。
	96.2.4	有上述制度、操作指南及规范程序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96.2.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6.2.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6.2.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九十七）实施放射治疗应当有明确的规范与流程，有医学物理人员参与制订治疗计划，保证放射治疗定位精确与计量准确。有放射治疗意外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2分）。（执业许可证无放射治疗专业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概述】**医学物理人员是在肿瘤放射治疗、医学影像、核医学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并保健物理和辐射防护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在精准靶定位治疗、治疗剂量大小等方面起着重要的决定性和监督性作用。实施放射治疗应当有明确的规范与流程，有医学物理人员参与制订治疗计划，保证放射治疗定位精确与计量准确。有放射治疗意外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97.1 实施放射治疗应当有明确的规范与流程，有医学物理人员参与制订治疗计划，保证放射治疗定位精确与计量准确。	97.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南制定相关疾病的放射诊疗规范，定期修订规范，并落实。有确保放射治疗定位精确与计量准确的相关程序。
	97.1.2	有放射治疗计划讨论制度，有医学物理人员参与讨论。有根据患者放射治疗过程中情况及时调整放疗计划的相关流程。
	97.1.3	有对放射治疗效果和毒副作用的评价制度，有防范毒副作用、改善放疗效果的措施。
	97.1.4	有上述制度、规范与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97.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7.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7.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b>【细则】</b> 97.2 有放射治疗意外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97.2.1	有放射诊疗、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工作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97.2.2	有预防放射治疗意外应急预案、处置措施。
	97.2.3	工作区域配置有可及的相关抢救药品、器材与氧气等。
	97.2.4	有上述制度、预案与措施的培训及演练，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97.2.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7.2.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7.2.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九十八)医院开展诊断核医学、脑电图、肌电图等特殊诊疗技术，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章标准的要求(2分)。(执业许可证无核医学、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神经肌肉电图专业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概述】**为患者提供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诊断核医学(放射性分析、体内检测)、脑电图、肌电图等特殊诊疗服务项目，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章标准的要求。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b>【细则】</b> 98.1 开展诊断核医学特殊诊疗技术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有独立场所，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有管理制度和诊疗规范，保证临床诊疗需求。	98.1.1	开展诊断核医学特殊诊疗技术，应与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一致，有独立场所，场所环境防护等符合国家要求。
	98.1.2	有特殊诊疗技术管理制度和诊疗规范，明确诊疗技术报告时限，有与临床沟通的机制。
	98.1.3	所有人员均接受特殊检查专业技能培训，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出具“临床诊断报告”由经过授权、具备执业医师资质的人员签发；负责人由有经验的特殊检查专业或经过特殊检查技术培训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98.1.4	有上述制度、规范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98.1.5	科室对制度落实及培训情况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8.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8.1.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b>【细则】</b> 98.2 开展诊断核医学活动应符合GBZ120-2020《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要求，有制度流程保证设备实施性能与诊断质量，有事故应急	98.2.1	开展诊断核医学特殊诊疗项目符合临床核医学卫生防护国家标准要求，且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98.2.2	有放射性分析程序、书面质量控制流程、防护管理制度。
	98.2.3	有放射事故应急预案，责任分工明确，相关人员有培训及演练。
	98.2.4	有上述程序、制度及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98.2.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8.2.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预案，防护符合要求。	98.2.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98.3 开展脑电图、肌电图等特殊诊疗技术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有独立场所，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有管理制度和诊疗规范，保证临床诊疗需求。	98.3.1	开展脑电图、肌电图等特殊诊疗技术，应与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一致，有独立场所，场所环境防护等符合国家要求。
	98.3.2	有特殊诊疗技术诊疗规范和操作流程，有建立质控标准，明确诊疗技术报告时限，有与临床沟通的机制。
	98.3.3	所有人员均接受特殊检查专业技能培训，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出具“临床诊断报告”由经过授权、具备执业医师资质的人员签发；负责人由有经验的特殊检查专业或经过特殊检查技术培训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98.3.4	有上述制度、规范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98.3.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98.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8.3.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九十九）特殊检查室设计及空间区域划分应符合特殊检查需求。能将有害光、射线、磁场限制在检查患者所需的范围，避免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接触有害物质。有突发意外事故管理规范与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2分）。（执业许可证无核医学、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神经肌肉电图专业诊疗科目的医院可选）		
【概述】特殊检查包括诊断核医学、脑电图、肌电图等，其检查室设计及空间区域划分应符合特殊检查需求。能将有害的光、射线、磁场限制在检查患者所需的范围，避免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接触有害物质。医院有突发意外事故管理规范与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99.1 特殊检查室（放射、介入、放疗、核医学等）机房环境安全技术指标、安全和	99.1.1	放射、介入、放疗、核医学等机房设计、建设及设施符合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等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空间区域严格划分患者、检查人员、其他人员区域；机房显著位置有规范的警示标识。实时监测环境剂量。
	99.1.2	所有设备、仪器、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定期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与现有设备相符。
	99.1.3	有完整的设备、环境、人员、防护制度和应急预案；防护用具齐全、有效。

防护性能符合要求，空间区域划分符合规范要求，有效避免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接触有害物质。	99.1.4	所有工作人员具备国家要求的特殊诊疗技术资质，个人剂量检测符合要求；有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培训制度并落实。
	99.1.5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99.1.6	主管部门对设备、环境、资质、防护、应急等有监管，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99.1.7	无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接触有害物质的事件发生。
【细则】 99.2 有突发意外事故管理制度及流程，有应急预案。	99.2.1	有突发意外事故管理制度及流程；放射性操作区有简明的应急救援流程，有指定该区域的防护负责人。
	99.2.2	工作区备有急救药品和急救设备，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急救药品和设备保持有效和正常状态并有检查记录。
	99.2.3	有应急预案，责任分工明确，相关人员有培训，并有演练。
	99.2.4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99.2.5	主管部门对应急管理有督导、总结分析及反馈，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99.2.6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效果。
【指标】（一百）开展日间化疗服务应当明确规定日间化疗服务适用范围，集中配置化疗药物，有安全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2分）。 (不具备病房、药物配送等日间化疗相关条件的医院可选)		
【概述】日间化疗服务是医院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服务效率的新举措。应规范日间化疗，明确服务项目，集中配置化疗药物，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质量评价指标实施质控，持续改进日间化疗服务质量。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00.1 开展日间化疗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有管理规范，保证医疗质量与安全。	100.1.1	开展日间化疗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有明确的日间化疗纳入标准和服务适用范围，医务人员知晓并落实。
	100.1.2	建立日间化疗工作制度与管理流程，严格按诊疗规范开展诊疗服务，有各类意外发生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100.1.3	按病历书写规范做好各项诊疗记录，患方需签署知情同意书并随病历归档保存。

	100.1.4	有日间化疗质量安全控制指标，日间化疗病人纳入慢病管理、建立档案，有定期随访评价。
	100.1.5	临床科室对日间化疗服务工作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00.1.6	主管部门有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0.1.7	有数据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00.2 集中调配化疗药物，保障药物质量和患者安全。	100.2.1	有规范的化疗药物管理规定，集中调配化疗药物。
	100.2.2	有全流程的用药安全监控与评价，保证医疗质量。
	100.2.3	有药物不良反应处置方案及上报要求，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并落实执行。
	100.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0.2.5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 六、护理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指标】**（一百零一）建立扁平高效的护理管理体系，建立护理管理委员会，由医院人事、财务、医务、护理、后勤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护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护理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南、标准，制定护理制度、常规和操作规程，实施护理管理、质量改进等工作（2分）。

**【概述】**扁平化护理管理体系可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医院应建立扁平高效的护理管理体系，体现职、责、权、利的统一，明确分工，相互协作，以保证护理工作的顺利推进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指南、规范、标准、制度的落实，保障患者的安全。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01.1 加强对护理工作的领导及组织管理，设立护理管理委员会和独立的护理管理部门；建立院长	101.1.1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成立由院长或主管院领导任主任委员、有多部门人员组成的护理管理委员会，有相关职责，审核、制定护理工作发展规划，提出各项改进措施，解决存在问题。
	101.1.2	将护理工作发展纳入本单位整体发展规划，定期组织研究并解决护理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101.1.3	建立扁平化的护理管理架构，有措施保障落实护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有总结。
	101.1.4	主管部门对规划、目标和计划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

(或副院长)领导下的护理垂直、扁平高效管理体系。	101.1.5	医院发展相适应的护理规划与计划有效落实。
<b>【细则】</b> 101.2 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有院-科-病区或院-病区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职责明确，落实到位。	101.2.1	有院-科-病区或院-病区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科或病区有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落实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
	101.2.3	科室或病区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小组每月对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01.2.4	主管部门对有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1.2.5	有数据或 PDCA 案例显示护理质量改进有成效。
<b>【细则】</b> 101.3 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南、标准，制定护理制度、常规和操作规程等，并落实。	101.3.1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有修订制度、常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程序；修订后的文件有试行-修改-批准-培训-执行的程序，并有修订标识。
	101.3.2	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南、标准，制定护理制度、常规和操作规程等；有按照 18 项核心制度要求，细化护理相关制度。
	101.3.3	有培训并落实护理制度、护理常规及操作规范。
	101.3.4	主管部门对护理制度落实情况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b>【细则】</b> 101.4 对患者进行跌倒风险评估，主动向高危患者告知跌倒、坠床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101.4.1	有防范患者跌倒、坠床的相关制度，并体现多部门协作。
	101.4.2	对住院患者进行跌倒、坠床风险评估，根据病情、用药变化再评估，并在病历中记录。
	101.4.3	主动告知患者跌倒、坠床风险及防范措施，对特殊患者，如儿童、老年人、孕妇、行动不便和残疾等患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跌倒、坠床等意外，如警示标识、语言提醒、搀扶或请人帮助、床挡等，有记录。
	101.4.4	科室对跌倒和坠床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整改。
	101.4.5	主管部门对跌倒和坠床安全管理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b>【细则】</b>	101.5.1	有患者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报告相关制度、处置预案与流程。

101.5 有患者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报告制度、处置预案与工作流程。	101.5.2	患者跌倒、坠床等意外事件报告相关制度、处置预案与流程，有培训，相关人员知晓。
	101.5.3	科室对患者跌倒、坠床等报告制度与处置预案等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整改。
	101.5.4	主管部门对患者跌倒和坠床等意外事件报告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1.6.1	有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报告制度与诊疗措施。
【细则】 101.6 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与报告制度，有压疮诊疗及护理规范。	101.6.2	有压力性损伤诊断及创面处理的诊疗及护理规范。
	101.6.3	对患者进行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并能按风险程度及病情变化作出动态评估。
	101.6.4	落实预防压力性损伤及创面处理的措施。
	101.6.5	科室对压力性损伤风险管理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整改。
	101.6.6	主管部门对压力性损伤风险管理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零二）	护理人力资源配备与医院功能和任务相适应，有护理单元护理人员的配置原则，以临床护理工作量为基础，根据收住患者特点、护理级别比例、床位使用情况对护理人力资源实行弹性调配。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占全院护士数量不低于 95%。有紧急状态下调配护理人力资源的预案（2 分）。
	【概述】	医院应根据规模、功能和任务，合理配备护理人力，制订护理单元人力配置原则及弹性调配方案，且医院应有紧急状态下护理人力资源调配预案和调配记录。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细则】 102.1 护理人力资源配备与医院功能和任务相适应，有护理单元护理人员的配置原则，以临床护理工作量为基础，依法执业，对各级护理人员资质进行严格管理。	102.1.1	建立护士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临床护理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保障临床护士人力配置到位，原则上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占全院护士数量不低于95%。
	102.1.2	普通病房 日间每位护士平均负责患者数≤8 人，根据床位数和工作量合理配置夜班护士人数。
	102.1.3	有护理人员资质准入及值班等相关制度并依法执行。
	102.1.4	主管部门对护理人员配置情况、护理人员资质有监督、检查，对问题有追踪分析。
	102.1.5	护理人力配置合理，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满足临床需求，人员均符合执业与特殊岗位资质要求。

【细则】 102.2 对护理人员实行分层级管理，各层级护士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有考评和监督。	102.2.1	医院有护士分层级管理制度、护理岗位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医院护理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岗位技术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
	102.2.2	实施护理人员分层管理，明确护士层级能力要求和培养方案，有统一的护理人员分级管理档案。
	102.2.3	有各类别护理人员岗位培训，护理人员知晓并落实相关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护理人员分管患者护理级别符合护理人员能级水平。
	102.2.4	主管部门对各层护理管理护理人员分层级管理有检查与监管。
	102.2.5	护理人员分层管理规定得到落实。
【细则】 102.3 根据收住患者特点、护理级别比例、床位使用情况对护理人力资源实行弹性调配，有护理人力资源动态调配的方案和措施；有紧急状态下调配护理人力资源的预案。	102.3.1	有护理人力资源动态调配的方案。
	102.3.2	人力资源调配方案能根据收住患者特点、护理级别比例、床位使用情况等制定，并能实现护理人力资源动态调配。
	102.3.3	相关护理管理人员知晓紧急护理人力资源调配规定的主要内容与流程，并执行。
	102.3.4	科室对人力资源动态调配工作有检查、分析及整改。
	102.3.5	主管部门对人力资源动态调配工作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2.3.6	人力资源动态调配工作落实到位。
【指标】（一百零三）护理人员依法执业，实行分层级管理，有护理人员管理规定、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技术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有护理人员在职继续医学教育计划，保障措施到位，并有实施记录（3分）。		
【概述】根据《护士条例》及《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护士实行依法执业管理，保障患者安全和护士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卫医政发〔2012〕30号）等要求，并结合医院实际，实行护士分层级管理，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技术能力、工作标准等。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的护士培训机制，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03.1.1	有护理人员执业准入、特殊护理岗位资质、技术能力要求、有审核规定与程序。

103.1 依法执业，有护理人员管理规定，对各级护理人员资质进行严格管理，实行分层级管理。	103.1.2	有护理人员夜班准入制度及管理，依法执行护理人员准入管理。
	103.1.3	对各级护理人员进行分层级管理，护理人员知晓相关岗位职责及进阶要求并执行。
	103.1.4	科室对护士资质及分层级管理有检查、分析、整改。
	103.1.5	主管部门对护理人员资质有审核、监督、检查，对问题有追踪分析。
	103.1.6	护理人员均符合执业与特殊岗位资质要求，分层级岗位管理逐步优化。
	103.2.1	按照要求完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并落实。
【细则】 103.2 医院有护理岗位管理制度、护理岗位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技术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	103.2.2	有明确的护理岗位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技术能力要求和工作标准。
	103.2.3	相关人员知晓本部门、本岗位职责要求，并按照规定执行。
	103.2.4	科室对护理岗位管理相关内容落实有检查、分析及整改。
	103.2.5	职能部门定期对相关工作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3.2.6	对护理人员岗位管理工作有追踪和评价。
	103.2.7	实现因需要设岗、科学管理，实现护士岗位管理从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
	103.3.1	建立护士岗位培训制度，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包括护士规范化培训、核心能力培训、护士继续教育。
【细则】 103.3 建立护士岗位培训制度，建立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	103.3.2	参照《新入职护士培训大纲》开展新入职护士规范化培训，有护理人员在职继续教育计划，并落实。
	103.3.3	制订在职继续教育计划，培训内容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护理人员岗位特点，体现岗位需求，符合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护理人员的特点，并落实。
	103.3.4	科室对相关内容落实有检查、分析及整改。
	103.3.5	职能部门定期对相关工作有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3.3.6	培训计划落实，护理人员技术和水平不断提升。

<p><b>【细则】</b>  <b>103.4 积极开展专科护理培训，参照国家、广东省有关专科护理领域护士培训的有关要求，培养专科护理人才。</b></p>	103.4.1	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任务要求，结合医学技术发展及患者需求，加强专科护理能力建设。
	103.4.2	积极培养专科护理人才，注重临床护士在重症监护、急救护理、血液净化、传染病护理、肿瘤护理等专科护理能力的提升。
	103.4.3	有专科护理人才培养与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专科护理人才。
	103.4.4	有保障开展专科护理人员培训所需的师资、设备设施等资源，培训措施落实。
	103.4.5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检查、分析及整改。
	103.4.6	主管部门对专科护理人才培养和使用有监管，对问题有追踪分析及改进。
<p><b>【指标】（一百零四）建立基于护理工作量、质量、患者满意度并结合护理难度、技术要求等要素并以考核护理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护理人员的评优、晋升、薪酬分配相结合，调动护理人员积极性（2.5分）。</b></p> <p><b>【概述】</b>绩效考核是医院管理部门基于护理工作目标和绩效标准而采取的一种管理方式，建立符合医院护理工作目标，基于工作量、护理质量、患者满意度、护理难度、技术要求等为要素的绩效考核制度。医院应建立并实施护士定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护士的收入分配、奖励、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挂钩，提高护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p>		
<p><b>【细则】</b>  <b>104.1 建立基于护理工作量、质量、患者满意度、护理难度及技术要求的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评优、晋升、薪酬挂钩。</b></p>	104.1.1	有基于护理工作量、质量、患者满意度、护理难度及技术要求的绩效考核制度、有具体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104.1.2	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征求护理人员意见，护理人员知晓绩效考核方案。
	104.1.3	有按照相关文件，护理绩效考核向高劳动强度、高风险、高技术含量倾斜。
	104.1.4	主管部门对绩效考核方案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对问题有追踪分析。
	104.1.5	实现优劳优得，多劳多得，调动护理人员积极性，并有绩效考核项目的更新。
<p><b>【指标】（一百零五）依据《护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护理工作，落实优质护理服务。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人性化的护理服务（3分）。</b></p> <p><b>【概述】</b>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工作模式，每名责任护士均负责一定数量的患者，为患者提供基础护理、病情观察、治疗、沟通、心理护理</p>		

<p>和健康指导等全程、全面、优质的护理服务，保障医疗安全，改善患者体验，促进医患和谐。</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患者访谈。</p>		
<p><b>【细则】</b></p> <p>105.1 依据《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护理工作，优质护理服务落实到位。</p>	105.1.1	有推进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实施方案、保障制度、措施及激励机制，并落实；有多部门有联动机制，持续推进优质护理。
	105.1.2	优质护理服务要覆盖到门（急）诊、血液净化中心、手术室、导管室等非住院部门；对具有较高再入院率或医疗护理需求的出院患者提供延续护理服务。
	105.1.3	主管部门后勤保障、信息支持情况有沟通、协调，对优质护理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
	105.1.4	优质护理服务措施落实到位。
<p><b>【细则】</b></p> <p>105.2 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人性化的护理服务。</p>	105.2.1	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工作模式。为患者提供心理与健康指导服务和出院指导。根据患者身生理、心理、社会需求，全面评估患者病情与需求，实施个性化、专业化、连续性的护理措施。
	105.2.2	根据患者病情和自理能力情况，扎实做好基础及专科护理。按照护理实践指南和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护理服务行为，确保护理质量和患者安全。
	105.2.3	增强主动服务和人文关怀意识，加强与患者的沟通交流，尊重和保护患者隐私，关注患者的不适和诉求，并及时提供帮助。
	105.2.4	责任制整体护理落实到位，患者对护理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
	105.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p><b>【指标】</b>（一百零六）根据《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则》《护理分级》（WS/T 431-2013）的原则和要求，进行护理分级，并且按护理级别实施分级护理。有危重患者护理常规，护理措施落实到位（2.5分）。</p> <p><b>【概述】</b>医护人员根据患者病情和（或）自理能力确定护理级别，并提供规范的临床护理服务，护理人员应落实分级护理制度并实施分级护理。</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p>		
<p><b>【细则】</b></p> <p>106.1 依据《综合医院分级护理指导原</p>	106.1.1	依据《护理分级》（WS/T431-2013)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符合医院与专科实际的护理分级制度。
	106.1.2	由医生或护士根据患者病情严重程度和（或）自理能力等级确定患者护理分级，护理级别与患者实际情况相符，动态调整并有明确标识。级别护理落实到位。

则（试行）》《护理分（WS/T431-2013）落实分级护理。	106.1.3	对分级护理制度和流程有培训。
【细则】 106.2 有危重患者护理常规、技术规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落实。	106.2.1	有危重患者护理常规、技术规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安全防范制度及措施。
	106.2.2	有规范化培训、考核记录，护士具有危重患者护理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如：生命支持设备操作、患者病情评估与处理、紧急处置能力等。
	106.2.3	责任护士能对分管的危重患者能进行系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符合患者需求的护理计划并落实。
	106.2.4	主管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监管。
	106.2.5	危重患者护理质量不断提升。
【指标】（一百零七）护理文书、护理查房、护理会诊和护理病例讨论制度参照《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执行（2分）。		
【概述】护理文书是护士按照患者护理计划，在实施护理措施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等资料，是护士观察病情、执行医嘱、实施护理措施的客观记录。医院应对护理文书的书写、质控、保存、使用等环节进行管理。护理会诊是对本科室难以解决的护理问题，需要其他科室或医院的护士协助提出意见或提供护理的活动。对疑难病例或疑难护理问题可通过建立护理查房、护理会诊、护理病例讨论等方式解决。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107.1 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制定护理记录书写规范及书写质量考核标准，定期质量评价。	107.1.1	有护理文书书写规范及书写质量考核标准。
	107.1.2	护理人员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完成日常护理文书记录。
	107.1.3	应用现代化信息手段，简化、规范、及时完成护理文件书写、保存，有数据显示护理文书书写质量不断提高。
【细则】 107.2 根据护理管理制度并参照《医疗质	107.2.1	建立三级护理查房制度、标准，全员培训并按要求落实。
	107.2.2	护理部有明确的年度临床科室查房计划，有参与人员要求；科室护长有应用护理程序对本科患者进行护理查房，查房中形成促进患者康复的护理决策，并有记录。

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建立三级护理查房制度，明确各科查房周期以及护理决策、有查房记录及效果可追溯。	107.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7.2.4	医院有数据体现改进效果，或案例体现医护一体化。
【细则】 107.3 建立护理疑难病例讨论制度和会诊制度，提高患者护理质量。	107.3.1	建立护理疑难病例讨论、会诊制度，有工作流程，有效解决本专科不能解决的护理问题。
	107.3.2	有护理会诊人员资质要求并落实。
	107.3.3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一百零八）有临床护理技术操作常见并发症的预防与处理规范。有紧急意外情况的护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有培训与演练（2分）。		
【概述】规范临床护理技术操作，预防和处理并发症，是确保患者安全的基础。医院应建立和完善临床护理技术操作常见并发症的预防与处理规范及预案，并组织培训和演练，以保证应急行动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08.1 建立并执行临床护理技术操作常见并发症的预防及处理规范。	108.1.1	有临床护理技术操作常见并发症的预防与处理规范。
	108.1.2	有护理技术操作培训和考核计划并落实到位。
	108.1.3	护理人员熟悉掌握常见技术操作及并发症预防、处理流程。
	108.1.4	科室定期对护理人员培训、考核情况进行自查、分析、整改。
	108.1.5	主管部门对护理人员技术操作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8.1.6	护理人员技术操作规范。
【细则】	108.2.1	有重点环节应急管理制度。

108.2 有重点环节应急管理制度，及紧急意外情况的护理处置预案并演练。	108.2.2	对重点环节包括患者用药、输血、治疗、标本采集、治疗、围术期管理、安全管理（如坠床/跌倒、走失、自杀等）等有意外发生的应急处理预案。
	108.2.3	相关岗位护理人员知晓应急预案并演练。
	108.2.4	科室对护理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有自查、分析、整改。
	108.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08.2.6	有数据或案例显示护理人员对紧急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规范。

**【指标】**（一百零九）按照《医院手术部（室）管理规范（试行）》《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新生儿病室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和《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制度（试行）》，完善手术部（室）、消毒供应中心（室）和新生儿病室等护理质量管理与监测相关规定及措施，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6分）。（未建立消毒供应中心的医院 109.4, 109.5 可选；由区域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未建立新生儿病室的医院，109.7, 109.8, 109.9 可选）

**【概述】**医院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指南、规范等，建立和完善手术部（室）、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和新生儿病室相关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人力、严格人员资质管理、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相关管理措施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

【细则】 109.1 按照《医院手术部（室）管理规范（试行）》，手术部（室）布局符合要求，标识清楚，建立手术室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标准，并有培	109.1.1	手术室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识清楚，洁污区域分开，各工作区域功能与实际工作内容符合。
	109.1.2	有手术室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标准，对相关人员有培训，有落实。
	109.1.3	定期对感染、空气质量、环境等进行监测，有记录。
	109.1.4	有医疗设备、手术器械及物品的清洁、消毒、灭菌及存放规定。
	109.1.5	手术室自行消毒的手术器械及物品有标识及有效日期，使用者知其含义。
	109.1.6	手术室工作区域、连台手术之间按规范清洁、消毒。
	109.1.7	科室对感染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有自查、分析、整改。

训、考核及监督。	109.1.8	职能部门对感染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09.2 根据医院手术间数量和手术工作量，合理配置手术室护理人员，保证手术正常开展；有手术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等。	109.2.1	根据手术量及工作需要合理配置人力，明确各级人员的资质及岗位技术能力要求，并落实到位。
	109.2.2	有手术室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护理常规、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常规等。
	109.2.3	有手术室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09.2.4	护理人员知晓上述相关要求，有培训并按要求落实。
	109.2.5	科室对执行制度、规范、职责等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细则】 109.3 有手术室患者交接、安全核查、安全用药、手术物品清点、标本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护理质量管理与监测规定及措施，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	109.3.1	有手术室护理质量管理与监测相关制度；有患者交接、安全核查、安全用药、体位安全、手术物品清点、标本管理等安全制度并落实。
	109.3.2	有手术中安全用药、高危等特殊药品管理制度，遵医嘱为手术患者实施术前与术中用药（包含使用预防性抗菌药）和其它治疗服务，有完整用药记录。
	109.3.3	有手术室护理质量监测指标及要求，按规范持续监测指标完成情况并有记录。
	109.3.4	有手术患者标本规范保存、登记、送检等流程，有实施记录。
	109.3.5	科室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有自查、分析、整改。
【细则】 109.4 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消毒供应中心（室）布局符合要求，分区明确，标识清楚；实施集中管理，建立清洗、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制度，加强质量管理。清	109.4.1	消毒供应室相对独立，周围环境清洁，无污染源；内部环境整洁，通风、采光良好，分区明确；整体布局合理，洁污区分清晰，不交叉，不逆流。
	109.4.2	有清洗、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制度；有外来医疗器械管理制度及交接登记；有监测记录并符合监测标准要求。有质量可追溯制度。
	109.4.3	采取集中管理方式，建立与人员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对所有需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由消毒供应中心统一回收，集中清洗、消毒、灭菌和供应，质量控制符合追溯要求。
	109.4.4	专人负责质量监测工作。相关部门保障物资供应和设备运行正常，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处理；保证水、电、压缩空气及蒸汽的供给及质量。
	109.4.5	消毒供应中心有日常和定期监测自查、分析、整改。

洗、消毒、灭菌符合消毒供应中心行业标准要求，专人负责质量监测工作。	109.4.6	主管部门对科室监测工作落实及管理情况有检查、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9.4.7	无因灭菌失败导致的感染事件发生。
【细则】 109.5 根据医院消毒供应工作量，合理配置消毒供应中心护理人员，保证医疗消毒用品正常供应；有消毒供应中心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等。	109.5.1	根据医院规模、工作量及各岗位需求，合理配置具有执业资格的护士、消毒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配置有专科培训经历的专职护士长。
	109.5.2	有消毒供应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护理常规、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常规等。
	109.5.3	有消毒供应中心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09.5.4	护理人员知晓上述相关要求，有培训并按要求落实。
	109.5.5	消毒供应中心有日常和定期监测自查、分析、整改。
	109.5.6	无灭菌失败事件发生。
	109.6.1	有医院对外院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管理制度，包括建立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交接与质量检查、验收及追溯制度，并执行。应设专人负责。
【细则】 109.6 采用外院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医院，布局、流程符合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按《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实施全过程的监管。	109.6.2	对提供服务的医院或消毒服务机构的资质（包括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并符合环保等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并有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质量评价记录。
	109.6.3	对外院的 CSSD 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诊疗器械回收、运输、清洗、消毒、灭菌操作流程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每次交接应有交接联单。
	109.6.4	医院设独立的污染器械收集暂存间，使用后器械及时进行预处理，并保湿密封保存。
	109.6.5	医院设独立的无菌物品发放间，温度低于 24℃，湿度低于 70%，物品存放应距地面 20-25cm，距墙壁 5-10cm，距天花板 50cm。
	109.6.6	科室有定期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并及时向服务机构反馈质量验收、评价及使用过程存在的问题，并要求落实改进措施。
	109.6.7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及外院整改落实情况。
	109.6.8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09.7 按照《新生儿病室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和《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新生儿科医护人员配置符合要求，有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109.7.1	新生儿病室人力配置合理，护士经过新生儿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109.7.2	新生儿病区医疗负责人具备儿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护理负责人由具备主管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有新生儿护理工作经验的护士担任。
	109.7.3	有新生儿病区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护理常规、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常规及各类应急预案等，并及时更新；护理人员知晓上述相关要求，有培训并按要求落实。
	109.7.4	新生儿病区设备设施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定期检查保养，保持性能完好；相关人员知晓要求并正确操作。
	109.7.5	科室对执行制度、规范、职责等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细则】 109.8 完善新生儿室护理质量管理标准、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监测规定与措施，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	109.8.1	有新生儿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落实。
	109.8.2	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出专科性，对应急预案有培训并有定期演练。
	109.8.3	有新生儿室护理专项质量管理标准，对新生儿室护理质量监测并分析改进。
	109.8.4	科室对新生儿护理专项质量管理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细则】 109.9 按照《新生儿病室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新生儿科布局符合要求；加强新生儿室消毒隔离管理，防范院内感染；新生儿暖箱、奶瓶、奶嘴消毒规范；有传染病患儿隔离护理措施。	109.9.1	新生儿科建筑布局符合医院感染防控要求，洁污区域分开，功能流程合理；床位数满足患儿医疗救治需要，床单元面积符合相关要求。
	109.9.2	有新生儿室消毒隔离制度并落实。
	109.9.3	有新生儿暖箱、奶瓶、奶嘴清洁消毒规范并落实。
	109.9.4	有高危新生儿、疑似传染病、传染病患儿消毒隔离制度并落实，高危新生儿和疑似传染病的新生儿采取隔离措施，标识清晰。
	109.9.5	科室对新生儿室消毒隔离管理有自查、分析、整改。
	109.9.6	新生儿室消毒隔离和防范措施到位。
	109.9.7	主管部门对新生儿室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七、药事管理与临床药学服务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指标】**（一百一十）医院药事管理工作和药学部门设置以及人员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与完善医院药事管理组织，完善药事管理与临床药学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分）。

**【概述】**《医院药事管理办法》对医院药事管理、药学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药事管理组织有明确的规定；《关于加强医院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给出了加强医院药事管理，完善临床药学服务的主要任务，提出了合理用药的目标，医院应当按照法规的要求具体落实。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细则】 110.1 医院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织，健全药事管理体系。	110.1.1	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职责明确，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每季度召开会议落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符合规定。
	110.1.2	药学部负责药学专业技术服务、药事管理以及临床药学工作。
	110.1.3	药事管理工作有年度计划和总结。
	110.1.4	医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药物治疗相关的管理工作，与药学部有协调机制。
	110.1.5	医院质控或监察等部门对药事管理相关工作有定期督查、分析、整改。
	110.1.6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10.2 建立完善的药事管理制度。	110.2.1	有药事管理相应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及培训要求，医务人员熟悉掌握并执行。
	110.2.2	有优先使用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相关制度与措施。
	110.2.3	有临床用药具体评价方法，有改进措施和干预办法；医院每年用药金额排序前十位的药品与医院性质及承担的主要医疗任务相符合。
	110.2.4	药学部对药事管理工作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0.2.5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110.2.6	完成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指标任务。

【细则】 110.3 根据医院功能任务及规模，配备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110.3.1	从事药学各岗位工作的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各级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熟悉并履行本岗位职责。
	110.3.2	药学部负责人应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本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10.3.3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一十一）加强药品管理，规范药品遴选、采购、储存、调剂，建立全流程监测系统，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和调配工作符合有关规定（2.5分）。（未开展院内制剂配置的医院110.7可选；肠外营养液和静脉用危害药物未实行集中调配的医院111.8可选）		
【概述】对药品遴选和药品在医院内部的采购、储存、转运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药品的质量与供应。对药品的调配过程进行管理，防止调配差错，保障患者用药安全。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工作符合有关规定。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11.1 有药品遴选制度，制定本医院“药品处方集”和“医疗机构药品目录”。	111.1.1	建立规范的药品遴选制度与程序，并严格执行。
	111.1.2	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建立适当的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并加强动态管理，单品种品规符合《处方管理办法》规定，优先保障儿童、罕见病等特殊患者用药供应，建立医院“药品处方集”。
	111.1.3	药学部对药品遴选及目录管理工作有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细则】 111.2 建立严格的药品采购供应管理制度与流程，有适宜的药品储备。	111.2.1	有药品采购供应管理制度与流程，供药渠道合法；药学部负责全院临床使用药品的采购供应；经审核同意，核医学科可以购用、调剂本专业所需的放射性药品。
	111.2.2	药品采购规范，按省市要求在交易平台上网上采购药品，采购数量及金额占比、回款天数符合平台要求，线下采购经医院审批，临时采购规范。
	111.2.3	药品储备量与医院功能、任务和服务量相适应；根据药品用量评估药品储备情况，库存药品月周转1次以上。
	111.2.4	药学部对药品采购供应，特别是线下和临时采购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1.2.5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11.3.1	有药品贮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和质量检查，定期盘点、账实相符。

111.3 有药品贮存管理制度，贮存药品的场所、设施与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111.3.2	药品贮存场所、设施与设备满足药品质量管理要求；根据药品性质与特点，分库、分区、分类存放药品；按规定设置验收、退药、发药等功能区域。
	111.3.3	药库管理由药学专业人员负责，科室或病区备用药品指定专人管理。执行药品有效期管理相关制度与处理流程，有质量控制措施和记录。
	111.3.4	药学部对药品储存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1.3.5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111.4.1	建立高警示药品管理规定并全院执行。
【细则】 111.4 建立高警示药品，听似、看似等易混淆药品的目录和管理制度，全院统一执行。	111.4.2	对包装相似、听似、看似药品、一品多规格或多剂型药品的存放，全院有统一的“警示标识”。
	111.4.3	相关员工知晓“警示标识”含义和管理要求，能够识别和使用。
	111.4.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1.4.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1.5.1	建立各诊疗科室的急救、备用药品管理制度。
【细则】 111.5 对全院的急救等备用药品进行有效管理，确保质量与安全。	111.5.2	各相关科室有急救备用药品目录及数量清单，实行基数管理，专人负责，每月检查；使用后及时补充，损坏或近效期药品及时报损或更换。
	111.5.3	各科室急救车药品统一储存位置、统一规范管理、统一清单格式，保障抢救时及时获取。
	111.5.4	临床科室对急救、备用药品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1.5.5	药学部每月对各科室急救及备用药品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1.6.1	制定门诊、住院（含互联网医院）药品调剂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收费前（或流转前）处方/医嘱审核、干预，记录完整。有药品调配差错报告制度，有登记、分析及整改，记录完整。
【细则】 111.6 落实药品调剂制度，遵守药品调剂	111.6.2	调配给患者的药品标示有用法、用量和特殊注意事项；有口头用药交代或其它书面、视频用药指导资料。

操作规程，保障药品调剂的准确性。	111.6.3	调配给患者的药品经第二人核对；急诊药房一人独立值班时有防止发药差错的核对措施，如双签字、调配时处方药品拍照事后核对、机器智能化核对等。
	111.6.4	药品如需分装调剂，应有操作规程和记录。分包装上有药品名称、规格、剂量、批号、有效期、分装日期等信息。对病房（区）口服药品实行单剂量配发，注射剂可按日剂量发药。
	111.6.5	药学部对药品调剂质量管理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1.6.6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11.7 持《医院制剂许可证》配置医院制剂，生产、储存、院间调剂符合药监部门的管理规定。	111.7.1	医院配置制剂的，应持有《医院制剂许可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有制剂质量标准。
	111.7.2	有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111.7.3	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使用规定。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制剂方可在医院之间调剂使用。
	111.7.4	药学部对制剂配制和使用管理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1.7.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1.8 肠外营养液和危害药物等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保障医护人员和患者安全。	111.8.1	肠外营养液和静脉用危害药物由药学部集中调配，并符合《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和《静脉用药集中调配操作规程》的规定。
	111.8.2	参照《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和《静脉用药集中调配操作规程》制定病房（区）分散调配一般静脉用药的管理制度，并执行。
	111.8.3	有静脉用药调配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并执行。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人员审核静脉用药处方，对不合理用药进行有效干预。
	111.8.4	有配制质量问题和输液反应报告相关规定，药学部对临床出现的输液质量问题和患者应用输液后的输液反应有分析报告。
	111.8.5	药学部对静脉用药集中调配的日常管理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1.8.6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11.9 建立药品质量监控体系，有效控制药品质量。	111.9.1	有药品质量管理组织，药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及质量管理指标，职责明确。
	111.9.2	有药品质量（外观质量、效期等）及科室备用药品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和人员有定期检查并有记录。
	111.9.3	对因病情变化、医嘱调整而产生的病房（区）退药进行有效管理。
	111.9.4	药学部对全院药品质量管理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1.9.5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11.10 建立药品召回管理制度，保障患者安全。	111.10.1	制定药品（含医院制剂）召回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
	111.10.2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应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召回，妥善保存，保留原始记录；对调剂错误的药品，应及时追回。
	111.10.3	有针对患者用药召回的处置预案与流程。
	111.10.4	药学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1.10.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1.11 有住院患者处方外配、自备药品管理规范及审核流程，保障临床用药安全。	111.11.1	有明确的住院患者外购和自备药品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得自行外购药品及使用自备药品，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外购或自备药品的，应有全院统一的管理规定和审批流程，对手续不完备的处方外购药品、患者自备药品不得执行医嘱。医保谈判“双通道药品”不属于外购。
	111.11.2	住院患者确需使用处方外购药品或使用自备药品的，医院应有统一规范的知情同意书，患者或授权家属签署同意后方得执行，知情同意书随病历归档。
	111.11.3	凡住院患者使用处方外购药品或自备药品的，病历中需记录患者的特殊情况、具体使用药物、使用疗效及安全性等内容。
	111.11.4	医务人员知晓规范并按规定执行。
	111.11.5	临床科室对处方外购药品和自备药品使用情况有详细记录，并定期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11.1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1.12 有超说明书用药管理规范及审核流程，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111.12.1	医院有超说明书用药（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的管理规定与审批流程。明确临床用药原则上不得超药品说明书范围；确因病情需要超范围使用的，需按规定完成申请、审批手续，并对超说明书用药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情形进行规定。
	111.12.2	超说明书用药需经医院药事管理与治疗学委员会审批，必要时需有伦理委员会审核意见；未经审核批准，临床不得超说明书用药；审批资料完整、可查询。经审批的超说明书用药纳入医院处方集。
	111.12.3	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超说明书用药，医院有统一规范的知情同意书，患者或授权家属签属同意后方得执行，知情同意书随病历归档。
	111.12.4	凡超说明书用药的，病历中需记录患者用药的详细情况及使用后反应，有不良反应的需及时按医疗规范处理并按相关规定上报不良事件。
	111.12.5	临床科室及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11.12.6	药学部对超说明书用药有全程监管措施，定期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1.13.1	药品管理信息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对药品价格及其调整、医保属性等信息实现综合管理。
【细则】 111.13 建立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与医院整体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111.13.2	有药库和药房药品进、销、存、使用等的实时管理及药品查询功能。
	111.13.3	有适宜的合理用药监控软件系统。
	111.13.4	有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处方权限信息化管理功能。
	111.1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1.13.6	有数据、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一十二）实施临床药师制，积极参与临床药物治疗，促进合理用药，拓展药学服务范围。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临床药学服务能力和平水平（2分）。	
【概述】按《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配备临床药师，开展以患者为中心、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学工作。临床药师按其职责、任务和有关规定参与临床药物治疗。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112.1.1	建立临床药师制，临床药师配备数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全职专科从事临床药物治疗工作，为临床合理

112.1 建立临床药师制，按《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配备临床药师，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临床药学服务能力和平。 【细则】 112.2 临床药师按其职责、任务和有关规定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咨询和用药教育，促进合理用药。		用药提供药学专业技术服务。
	112.1.2	对临床药师有培养计划及规范的培训管理，并纳入医院医疗技术人员培养计划。
	112.1.3	建立临床药师绩效考核体系，促进临床药学工作发展。
	112.1.4	药学部对临床药师开展工作情况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指标】 (一百一十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临床用药指南和标准，加强抗菌药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肿瘤药物、激素类药物、重点监控药物、基本药物、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规范化管理 (2分)。 【概述】 医院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加强抗菌药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肿瘤药物、激素类药物、重点监控药物、基本药物、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规范化管理。 【评审方法建议】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112.2.1	临床药师开展药学查房、医嘱重整、审核处方和用药医嘱适宜性等工作，对不合理用药及时进行干预，工作记录完整。
	112.2.2	优先在儿科等重点科室配备驻科药师，参与药物治疗管理。对重点患者实施药学监护和建立药历，记录完整，体现临床药师用药分析能力和对患者实施持续药学监护的过程。
	112.2.3	参加病例讨论，提出用药意见和个体化药物治疗建议；参加院内疑难重症会诊和危重患者的救治。
	112.2.4	临床药师参与临床路径及单病种质量控制等药学部分工作。
	112.2.5	为临床医师、护士提供合理用药培训和咨询，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指导安全用药。
	112.2.6	药学部对临床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有定期检查、总结分析、整改。
	112.2.7	住院患者药学监护率不断提高，有数据、案例体现临床药学工作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13.1 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113.1.1	建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制度。
	113.1.2	执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区域、标识、贮存和购买的相关规定。

放射性药品、医疗用 毒性药品”等特殊管 理药品及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的使用 与管理规章制度。	113.1.3	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规范培训、考核，并遵循管理要求。
	113.1.4	临床科室对特殊管理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3.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3.2 对“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等 特殊类药品实施“五 专”和全程批号管 理。	113.2.1	对麻醉和精神药品、其它易造成社会危害的管制药品（如七氟烷、复方地芬诺酯片、右美沙芬口服单方制剂、依托咪酯注射剂等）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及多种措施，全面落实麻精药品管理的各项要求，加强全流程环节管理，加强患者病历资料管理、历史处方的用药监测和点评，防止从医疗机构流入非法渠道。
	113.2.2	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类药品实行“五专”管理、全程批号管理，有每天清点结算制度。
	113.2.3	开具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可溯源到患者；按规范要求回收、销毁空安瓿，数量、批号记录准确、完整。
	113.2.4	有特殊管理药品发生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及上报要求，相关人员知晓并执行。
	113.2.5	药学部每月对全院各科室特殊管理药品有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13.2.6	主管部门对特殊管理药品进行督导、总结、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3.3 根据《糖皮质 激素类药物临床应 用指导原则》，制定 糖皮质激素类药物 临床应用指南，规范 临床用药。	113.3.1	建立糖皮质激素类药物的临床使用指南或规范；对临床相关人员进行药物使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相关人员知晓。
	113.3.2	建立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制度并执行。
	113.3.3	按照指南和规范使用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用药依据充分，剂量疗程合理，监测不良反应。
	113.3.4	临床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3.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3.4 根据相关临床诊疗指南和疾病诊疗规范，制定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南，规范临床用药。	113.4.1	有抗肿瘤药物的使用指南或规范，对临床相关人员进行药物使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相关人员知晓。
	113.4.2	建立抗肿瘤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并执行。
	113.4.3	按照指南和规范使用抗肿瘤药物，临床用药依据充分。
	113.4.4	临床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3.4.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3.5 加强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的临床应用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	113.5.1	有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的管理制度，建立重点监控药品目录。
	113.5.2	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使用合理，临床使用与药品说明书、“临床诊疗指南”及“临床路径”等相符。
	113.5.3	定期对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的处方进行点评，实施临床使用监测与预警。
	113.5.4	临床科室对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的使用和管理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3.5.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一十四）依照《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并持续改进（2.5分）。		
【概述】医院应规范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并持续改进。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114.1 落实《处方管理办法》，规范医生处方权、药师调配权管理。	114.1.1	制定医院处方管理制度，对注册执业医师处方权、医师开具处方、药师调剂处方有明确规定。
	114.1.2	医师处方签名或签章式样，在医务部门备案、药学部使用岗位存档；医师在处方和用药医嘱中的签字或签章与留样一致；实施电子签名的有相应管理措施，并与医务部门备案的签名或签章式样一致。
	114.1.3	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处方管理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培训。
	114.1.4	处方开具规范、完整，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

【细则】 114.2 药师应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或规范，对处方进行适宜性审核，对临床不合理用药进行有效干预。	114.2.1	依据《处方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药师及以上资质人员承担处方或医嘱的审核工作，对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进行有效干预，及时与医生沟通。
	114.2.2	门诊药房设有用药咨询窗口（台），或临床药师开展药学门诊，有主管药师及以上人员提供合理用药咨询服务，有咨询记录，并针对患者咨询的常见问题开展合理用药宣传工作。
	114.2.3	不合理处方≤5%。
	114.2.4	药学部对处方审核、不合理处方干预、咨询服务等管理情况定期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114.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4.3 依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开展处方点评，建立药物使用评价体系。	114.3.1	制定医院处方点评制度及实施细则，处方点评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对不合理用药进行干预。
	114.3.2	定期对门、急诊处方和出院病历进行点评，点评处方（病历）数符合相关规定。
	114.3.3	有特定药物或特定疾病的药物使用情况专项点评，每年至少开展2项，每项评价不少于4次。
	114.3.4	药学部定期发布处方评价指标与评价结果，通报超常预警情况；点评结果纳入医院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114.3.5	药学部定期对处方点评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114.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一十五）建立药物监测和警戒制度，观察用药过程，监测用药效果，按规定报告药物不良反应并反馈临床，不良反应情况应记入病历（2.2分）。		
【概述】建立药物安全性监测和警戒管理制度，观察用药过程，监测用药效果，按规定报告药物不良反应并反馈临床，不良反应情况应记入病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115.1 临床科室落实药物警戒和不良反	115.1.1	有药物监测和警戒制度，医师、药师、护士及其他医务人员均需对患者用药过程、用药反应、用药效果、不良作用等问题进行监测；重点监测非预期（新发现）的、严重的药物不良反应。
	115.1.2	医院有明确的药物警戒范围和预警措施、发布流程、反馈临床机制。

应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处置和报告不良反应。	115.1.3	发生药品不良反应时，医务人员应按诊疗常规立即对患者进行处置，将全过程及处理结果如实记入病历中，并按规定上报；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特殊事件发生的，还需保存相关药品、物品留样等。
	115.1.4	全院医务人员知晓相关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执行。
	115.1.5	临床科室对药物警戒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15.1.6	主管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5.2 建立安全用药监测体系，减少用药错误。	115.2.1	建立全院用药错误监控、预防、上报管理制度，管理部门明确。
	115.2.2	临床科室有观察用药过程、监测用药效果、及时发现用药错误的流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15.2.3	有用药错误应急管理预案，积极进行临床救治，做好医疗记录，保存好相关药品、物品的留样。
	115.2.4	药学部定期对用药监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进行反馈和报告。
	115.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5.3 建立突发事件药事管理应急预案，药学人员熟知并执行。	115.3.1	有突发事件药事管理应急预案，组织结构和人员职责具体明确，对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及应急能力有明确规定。
	115.3.2	有突发事件医疗救治药品目录，应急药品具有可及性和质量保证。有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大规模调集应急药品的保障方案。
	115.3.3	有突发事件药事管理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相关人员熟练掌握。
	115.3.4	药学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15.3.5	主管部门对应急药品和药学应急演练有检查与监管，对已发生突发事件中的药事管理工作有分析与反馈。

## 八、检查检验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指标】**（一百一十六）临床检验部门、病理部门、医学影像部门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应规范标准，服务满足临床需要。临床检验和医学影像提供 24 小时急诊诊断服务（3分）。

**【概述】**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临床检验部门、病理部门、医学影像部门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应规范标准，服务满足临床需要。临床检验和医学影像提供 24 小时急诊诊断服务。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116.1 临床检验部门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应规范标准，临床检验项目满足临床需要，提供 24 小时急诊检验服务。	116.1.1	全院临床实验室集中设置，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关规定。
	116.1.2	开展的检验项目满足临床基本需要；根据临床各学科诊治病种需求，及时增加新项目。
	116.1.3	能提供 24 小时急诊检验服务，具体检验项目有明确规定，急诊临检三大常规（即血常规、尿常规、粪便常规）项目报告时间≤30 分钟，凝血、血型项目≤ 60 分钟、急诊生化和免疫项目报告时间≤2 小时，并执行。
	116.1.4	对委托其他机构所开展的检验项目，应签署委托服务协议，并有质量保证条款。
	116.1.5	至少每半年一次向临床征求对项目设置合理化的意见，确保检验项目满足临床需要。
	116.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b>【细则】</b> 116.2 检验项目、设备、试剂与校准品管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卫生行政部门标准的要求。	116.2.1	检验项目符合准入范围，检验仪器、试剂及校准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准入范围的相关资料，并有批准文号，有相关管理制度。
	116.2.2	对各项技术参数，包括准确度、精密度、灵敏度、线性范围、干扰及参考范围有规定。
	116.2.3	检验设备、试剂医院统一采购，渠道合法；试剂与校准品有专人管理，有岗位职责及使用登记。
	116.2.4	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有培训并落实。
	116.2.5	科室对项目和仪器、试剂与校准品管理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b>【细则】</b>	116.3.1	病理部门设置满足医院功能任务需要，临床病理统一管理。

116.3 病理部门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应规范标准。	116.3.2	病理部门布局合理，符合生物安全的要求。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划分明确，有缓冲区，有严格的消毒及核查制度。
	116.3.3	专业技术设备、设施符合管理要求，有定期维护、校准记录。
	116.3.4	所用试剂及耗材管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6.3.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16.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6.4.1	根据医院的资源情况，病理学诊断服务项目可与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经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医学检测机构签订对外委托服务协议，并有明确的服务形式与质量保障条款。
	116.4.2	对外委托服务协议中，有对危急值报告以及各类报告的时限与诊断质量等有明确的管理要求。
【细则】 116.4 规范病理学诊断项目对外委托服务管理，保障病理质量，满足临床需要。	116.4.3	被委托的检测机构需通过信息化平台、远程会诊等形式，定期与医院病理医师、临床医师开展联合病例讨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证病理诊断质量。
	116.4.4	医院有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标本收集、报告接收与发放、质量监管与评价等跟踪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向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反馈。
	116.4.5	被委托检测机构有定期开展检测项目质量的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16.4.6	主管部门对对外委托服务项目工作有监管，有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6.4.7	有数据体现对外委托服务质量持续提高。
	116.5.1	医学影像服务与医疗机构执业诊疗科目许可登记项目相符合，执业文件齐全并在效期内。
	116.5.2	X 线摄影、超声检查、CT 提供 24 小时×7 天的急诊（包括床边急诊）检查服务。
【细则】 116.5 医学影像部门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分别符合相应规范标准，服务满足临床需要，提供24 小时急诊诊断服务。	116.5.3	有明确的服务项目、报告时限的规定并公示，相关人员知晓并遵循执行。
	116.5.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16.5.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p><b>【指标】</b>(一百一十七)从事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诊断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资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分)。</p> <p><b>【概述】</b>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诊断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资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p>		
--	--	--

<b>【细则】</b> 117.1 有明确的临床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117.1.1	临床检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17.1.2	有相应人员管理制度并落实，包括：上岗、轮岗、定期培训及考核，对通过考核的人员予以适当授权。
	117.1.3	分子生物学、特殊岗位(HIV初筛实验室、产前筛查及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检验人员经培训考核后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方可独立工作。
	117.1.4	培训及考核记录完整，有授权人员的定期评价，工作人员无超权限范围操作。
<b>【细则】</b> 117.2 从事病理诊断和技术工作人员资质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17.2.1	病理部门人员配置合理，满足工作需要。科主任具有副高级病理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17.2.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病理诊断报告的医师具有临床执业医师资格并具备初级以上病理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过病理诊断专业知识培训或专科进修学习1-3年。
	117.2.3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出具快速病理诊断报告的医师具有中级以上病理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有6年以上病理阅片诊断经历。
	117.2.4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由具备病理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制作各种病理切片和各种分子检测。
	117.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b>【细则】</b> 117.3 从事医学影像诊断和技术工作人员资质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117.3.1	医师、技术人员和护士配备符合相关规范，满足工作需要。
	117.3.2	各级各类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执业资格。科主任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117.3.3	根据医院功能任务与设备的种类设若干专业组，各专业组设置合理，人员梯队结构合理，符合学科发展和临床服务需求。

格。	117.3.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一十八）有临床检验、病理实验室和医学影像诊疗场所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2分）。		
【概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医院需制定临床检验、病理实验室和医学影像诊疗场所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18.1 建立临床检验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	118.1.1	建立临床检验科各个场所、不同岗位的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科主任为科室质量与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设置安全员，定期培训全体人员，知晓各项制度、规范并落实。
	118.1.2	实验室生物安全分区合理、标识明确，合理安排工作流程以避免交叉污染。分子生物学实验室需安装相关门禁识别装置。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118.1.3	微生物实验室有专人负责菌（毒）种管理。有微生物菌种、毒株检测样品收集、取用的过程记录。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118.1.4	实验室配置充足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洗眼器、冲淋装置及其他急救设施等，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实验室出口处设有手部消毒设施；对生物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有警示标识。
	118.1.5	有检验标本采集运输指南、标本交接规范与流程；标本处理和保存由专人负责，有标本接收、拒收和废弃的记录，对标本进行全程跟踪。
	118.1.6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18.1.7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8.1.8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18.2 有病理实验室诊疗场所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	118.2.1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病理实验室相关管理制度、安全程序、标准操作流程、诊断和技术操作规范及质量管理标准；有仪器、试剂的质控管理制度和完整的记录。
	118.2.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覆盖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病理标本采集、固定、送达、交接及保证特殊染色、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操作规范与准确。
	118.2.3	病理部门有完善的易燃品、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规范。

范，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	118.2.4	有上述制度、规范、程序与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118.2.5	病理部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18.2.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118.2.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118.3 医学影像部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场所配备紧急抢救用的药品器械，相关人员具备紧急抢救能力。	118.3.1	有覆盖影像学检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技术规范、操作常规、质控标准等。
	118.3.2	有放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医学影像设备、场所定期检测制度。
	118.3.3	工作场所配备紧急抢救药品器材，相关人员经过急救培训，具备紧急抢救能力。
	118.3.4	医学影像部门有发热机房应急管理制度，包括检查区域划分、发热患者专用检查路径、发热专用设备操作及消毒规范等。
	118.3.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18.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18.3.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一百一十九）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报告及时、准确、规范，并严格执行审核制度。建立临床沟通机制，提供便捷、及时的检查检验信息服务（3分）。		
【概述】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报告需及时、准确、规范，并严格执行审核制度。医院需建立临床沟通机制，提供便捷、及时的检查检验信息服务。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患者访谈、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119.1 检验报告管理制度落实，格式规范、统一检验，并严格执行检验报告双	119.1.1	有检验报告管理制度、标准与流程，实行检验报告双签名制度和复检制度，检验科全体人员熟知并落实。
	119.1.2	有检验报告书写规范，格式统一、符合要求，包含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检测项目名称、患者信息、标本类型、样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等；检验报告采用国际单位或权威学术机构推荐单位，并提供参考范围。
	119.1.3	有检验报告审核者资质、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标准并落实；审核检验报告时，识别并保留分析前不合格标本和复检标本的相关记录，重点识别标本、分析前阶段由于标本不规范所带来的结果错误。

签字制度，保证每一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119.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9.2 检验结果报告时间满足临床诊疗需求，与临床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实验室信息管理完善。	119.2.1	有常规检测项目报告时限 (TAT)要求，临检三大常规项目报告时间≤60分钟，凝血、血型项目≤120分钟；生化、免疫常规项目≤1个工作日出报告；微生物常规项目≤4个工作日。
	119.2.2	有“特殊检验项目”清单，报告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周；提供预约检测。
	119.2.3	实验室与临床科室有多种形式和途径的沟通，满足临床科室对检验项目的咨询，并对新开展项目有宣传途径，解答临床对结果的疑问。
	119.2.4	建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贯穿于检验全程管理；提供自助取化验报告单系统。实验室数据至少保留2年以上在线查询资料。
	119.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19.3 病理报告及时、准确、规范，并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119.3.1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规范病理诊断的管理制度、诊断报告审核流程及时限要求；有保证术中快速病理（含快速石蜡）诊断规范与准确的制度。
	119.3.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疑难病例讨论、上级医师会诊及院际会诊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疑难病例讨论范围。
	119.3.3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病理诊断报告补充或更改或迟发的管理制度与程序。
	119.3.4	有上述制度与程序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119.3.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19.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119.3.7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119.4 有病理医师与	119.4.1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病理医师与临床医师沟通的相关制度。有重点病例随访与反馈相关制度。
	119.4.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床病理联合病例讨论会。

临床医师沟通的相关制度，提供便捷、及时的检查检验信息服务。	119.4.3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与临床科室有多种形式和途径的沟通，满足临床科室对病理项目的咨询，对新开展项目有宣传途径，解答临床对结果的疑问。
	119.4.4	病理部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19.4.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119.4.6	医院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细则】 119.5 医学影像诊断报告及时、规范，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119.5.1	有诊断报告书写规范、审核制度与流程，对报告医师资质、时限有明确的管理要求。
	119.5.2	有影像疑难病例讨论、随访与反馈制度。有明确的疑难病例讨论范围。
	119.5.3	有建立与临床病例讨论机制；定期召开由科主任或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的疑难病例讨论与读片会。
	119.5.4	有上述制度与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119.5.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二十）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相关检查检验设备（含床旁检查检验设备）按照要求定期检测（3分）。		
【概述】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相关检查检验设备（含床旁检查检验设备）按照要求定期检测。临床检验和病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120.1 建立健全覆盖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常规开展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或能力验证计划，保证检测系统的完整	120.1.1	有覆盖检验项目从标本采集到结果发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标准和规范。
	120.1.2	实验室全部检测项目及不同标本类型均有室内质控管理制度；每检测批次至少保证有1次室内质控结果，并有负责人签字。
	120.1.3	按要求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室间质量评价，室间质评或能力验证应覆盖实验室内检测项目及不同标本类型；有无法参加评价计划项目的目录或清单，并有替代评估方案。
	120.1.4	有专人负责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与管理。对需要校准的检验仪器、检验项目和对临床检验结果有影响的辅助设备定期进行校准。

性和有效性。	120.1.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0.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20.1.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20.2 所有 POCT (现场快速检测)项 目统一管理，均应开 展室内质控，并参加 室间质评。	120.2.1	建立 POCT项目统一管理制度，有指定部门负责 POCT 管理，有院内 POCT 项目清单。
	120.2.2	有床旁检测授权、再授权制度并落实。
	120.2.3	检验科按规定对 POCT 项目进行质控监管。
	120.2.4	所有POCT 设备按要求进行室内质控，通过参加室间质评或进行仪器间比对或进行方法学比对方式确保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结果有工作记录。
	120.2.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细则】 120.3 病理部门(对 外委托检测机构)参 加行业内组织的各 种实验室质控活动。	120.3.1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病理实验室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的管理制度。
	120.3.2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参加行业内组织的各种实验室质控活动，有参加质控活动项目的目录/清单。
	120.3.3	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有合理的实验室室内质控规则，有判断差别出现原因的程序与应对措施。有效处理失控，详细分析失控原因，处理方法及评估临床影响。
	120.3.4	有上述制度与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120.3.5	病理部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120.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检查病理部门(对外委托检测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20.4 医学影像采 用多 种形式，开展图 像质 量评价活 动。	120.4.1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图像质量评价活动。
	120.4.2	有图像质量评价小组，定期对图像质量进行评价。
	120.4.3	将图像质量评价结果纳入相关技术人员能力评价与授权。

	120.4.4	科室检查检验设备（含床旁检查检验设备）按照要求定期检测。
	120.4.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与整改。
<b>【指标】</b> （一百二十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环境保护及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制度，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3分）。		
<b>【概述】</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临床检验、病理和医学影像环境保护及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制度，保护患者与医务人员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b>【评审方法建议】</b>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121.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床检验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制度，遵照实施并准确记录。	121.1.1	按照行业规范制定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与流程，相关人员知晓并执行，有记录。
	121.1.2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与防护用品，配备完整、数量充足，便于工作人员获取和使用。
	121.1.3	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标准预防、不同传播途径所采取的防护措施、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职业暴露后应急处理等。
	121.1.4	主管部门对科室职业安全防护的执行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b>【细则】</b> 121.2 病理部门有环境安全管理程序与措施。环境保护及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符合规定。	121.2.1	有完善的危险化学品（易燃品和剧毒化学品等）管理制度，有定期对取材室、切片室等进行甲醛、二甲苯浓度的检测制度。
	121.2.2	有废弃有害液体回收处理制度与程序；接触有害品的工作人员定期体检。
	121.2.3	有职业安全防护制度及职业暴露处置流程。有单独的洗手池和溅眼喷淋设备。
	121.2.4	有上述制度与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121.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b>【细则】</b> 121.3 有医学影像设备定期检测、放射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121.3.1	有放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有医学影像设备、场所定期检测和放射废物处理相关规定。
	121.3.2	有放射防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放射人员有放射防护档案与健康档案。
	121.3.3	有放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辐射损伤具体处置流程和规范，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演练。

有受检者和工作人 员防护措施，制定放 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21.3.4	有上述制度与流程的培训，相关人员知晓基本要求并落实。
	121.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二十二）建立健全本机构内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工作流程，为医务人员开展互认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保障措施。（2分）		
【概述】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有助于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检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建立机构内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管理制度，包含人员培训、工作流程等内容，并落实。能够为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检验互认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保障措施。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22.1 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行业规范，建 立机构内检查检验 结果互认管理制度、 工作流程并落实，为 开展检查检验结果 互认提供必要设备 设施及保障措施。	122.1.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建立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应包含人员培训要求、工作流程等内容。
	122.1.2	医院和科室定期对全体医务人员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相关制度规范培训，病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情况应在病历中注明。
	122.1.3	按照要求接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信息支撑系统，并配置与互认工作相匹配的，有效、便捷的设备和设施，定期反馈使用情况。
	122.1.4	主管部门定期对临床科室开展检查、抽查病历，对未按规范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科室、个人应及时反馈，督促整改。
<b>九、输血管理与持续改进</b>		
【指标】（一百二十三）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医院应当具备为临床提供 24 小时输血服务的能力，满足临床工作需要（2分）。		
【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医院应当具备为临床提供 24 小时输血服务的能力，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23.1 输血科或血库	123.1.1	根据医院功能和临床科室诊疗需求设置输血科或血库，房屋设施和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布局符合卫生学要求，污染区与非污染区分开，设置血液入库前的血液处置室、血液标本处理室、储血室、发血室、

设置与医院功能和临床科室诊疗需求相适应，职责明确并执行到位；为临床提供 24 小时输血服务的能力，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输血相容性检测实验室、值班室和资料保存室。
	123.1.2	输血科或血库人员配置合适，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不具备条件设置输血科或血库的，应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临床用血工作。有输血科或血库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相关技术规范与操作规程，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23.1.3	与血站建立血液库存量管理要求与临床用血储备计划，有血液库存预警机制，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协调临床用血，能 24 小时为临床提供供血服务。
	123.1.4	有应急用血的后勤（通信、人员、交通）保障能力，并建立特殊用血（如稀有血型）应急协调机制，确保急救抢救用血。
	123.1.5	无使用非法渠道采供血和自供血液行为。
	123.1.6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2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制定医院临床用血、输血全过程管理制度，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123.2.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临床输血管理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内容覆盖本机构临床输血管理的全过程）、临床用血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用血申请分级管理、临床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等）与医院临床用血计划等。 123.2.2 每年至少一次对全院医务人员进行临床输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输血知识等培训，并有考核；用血科室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输血知识培训。 123.2.3 输血科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3.2.4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二十四）加强临床用血过程管理，严格掌握输血适应证和输血技术操作规范，促进临床安全、有效、科学用血（2分）。		
【概述】严格临床用血过程管理是安全、有效、科学用血的保证，医院需制定相应规范，督促医务人员严格掌握输血适应证和输血技术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124.1 执行输血前相	124.1.1	为准备输血的患者进行血型及感染筛查（肝功能、乙肝五项、HCV、HIV、梅毒抗体）的相关检测能力，并开展相关检测。

关检测规定，输血前向患者及其近亲属告知输血的目的和风险，并签署“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p>124.1.2 有输血前医患双方共同签署的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同意书保存在病历中。</p> <p>124.1.3 用血申请单格式规范，书写符合要求，信息记录完整。</p> <p>124.1.4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p> <p>124.1.5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p>
<p><b>【细则】</b></p> <p>124.2 严格掌握输血适应症，落实临床用血申请、审核制度；促进临床合理用血。</p>	<p>124.2.1 有临床用血前评估和用血后效果评价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根据患者病情和实验室检测结果，进行输血指征综合评估的指标；</p> <p>124.2.2 按照输血规范，严格掌握输血适应症申请用血，用血申请单应明确书写用血原因。</p> <p>124.2.3 无特殊原因，输血患者应施行成分输血。</p> <p>124.2.4 医务人员熟知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p> <p>124.2.5 输血科参与疑难输血病例的诊断、会诊与治疗，指导临床合理用血。</p> <p>124.2.6 主管部门对科室、个人合理用血有监管、评价并公示。</p>
<p><b>【细则】</b></p> <p>124.3 有临床输血过程的质量管理监控及效果评价的制度与流程。输血治疗病程记录完整详细。</p>	<p>124.3.1 各科室有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并全员培训；医院有制定输血全过程质量监控的管理制度、评价指标。</p> <p>124.3.2 从发血到输血各个交接环节符合规范并有完整记录，时间应精确到分钟。</p> <p>124.3.3 所使用的输血器和辅助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操作规范与流程；血液发出后，受血者和供血者标本于2℃-6℃保存至少7天。</p> <p>124.3.4 按照《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病历书写规范》书写输血全过程治疗记录和输注后效果评价，手术输血患者的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护理记录和术后记录中输血量与发血量要一致。</p> <p>124.3.5 输血科与临床用血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p> <p>124.3.6 主管部门对输血全过程制度的落实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p>

**【指标】**（一百二十五）建立与麻醉科和手术科室有效沟通，积极开展自体输血，严格掌握术中输血适应证，合理、安全输血（2分）。

**【概述】**自体输血是一种较为安全的输血方法，通过采集患者自身的血液或血液成分，经过储存或一定的处理，在术中或术后需要时回输给患者。医院应建立输血科与麻醉科和手术科室有效沟通，积极开展自体输血，严格掌握术中输血适应证，合理、安全输血。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125.1 与麻醉科和手术科室保持有效沟通，严格掌握术中输血适应证；积极开展自体输血。	125.1.1	有手术中用血的相关制度与流程，参与手术人员知晓并严格掌握手术用血指征。
	125.1.2	有输血科与麻醉科沟通的流程并落实，保障术中输血及时、合理、安全。
	125.1.3	建立自体输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有开展血液保护相关技术的人员和设备条件，并能开展自体输血工作。
	125.1.4	科室对自体输血和异体输血管理情况有自查，并有与上年度用血量比较的数据信息，对存在问题有改进措施。
	125.1.5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二十六）开展血液质量管理监控，制订、实施控制输血严重危害（输血传染疾病、严重不良反应）的方案。落实输血相容性检测管理制度和实验质量管理要求，确保输血安全（2分）。

**【概述】**医院应开展血液质量管理监控，落实对血液存储环境、输血器械、输血耗材等的质量监控及管理，还应制定输血传染疾病及严重不良反应等应急方案以及输血相容性检测的管理制度。临床科室能按照制度和流程要求进行落实，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职能部门应按照制度和流程落实监督检查。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126.1 有血液贮存质量监测与信息反馈的制度。	126.1.1	有血液贮存质量监测与信息反馈的管理制度，并执行。
	126.1.2	血液储存符合国家要求，有专人对血液贮存情况（存放方式、冰箱温度、标识、消毒、细菌监测等）定期监测并记录。
	126.1.3	一次性输血耗材进行无害化处理，有记录。
	126.1.4	科室对血液贮存质量监测与信息反馈的制度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6.1.5	主管部门对血液贮存质量监测与信息反馈的制度落实情况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26.2 建立输血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血液入库、贮存和发放管理。	126.2.1	有制度对血液预订、接收、入库、储存、出库及库存预警等进行管理，保证血液储存、运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
	126.2.2	输血科工作人员严格按要求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核对血袋标签、血液入库，并做好登记；禁止将血袋标签不合格的血液入库。
	126.2.3	由医务人员负责血液的领取工作，血液发放时进行发、领双方同时核对，核对内容符合国家要求，核对记录可查询、追溯。
	126.2.4	输血科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6.2.5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26.3 落实临床用血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有控制输血严重危害，包括输血传染病、严重不良反应的方案与实施情况记录；有输血相关应急预案，并得到落实。	126.3.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立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
	126.3.2	有控制包括输血传染病、严重不良反应等输血严重危害发生的预案，及一旦发生的处理方案；有其它输血相关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126.3.3	相关人员知晓临床用血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及各类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并能执行。
	126.3.4	根据输血严重危害事件，开展定期演练并有记录。
	126.3.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6.3.6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6.3.7	无输血严重危害事件发生。
【细则】 126.4 落实输血相容性检测管理制度。	126.4.1	有输血相容性检测实验室管理制度，输血前检验项目包括：血型 ABO 反正定型、RH(D)、交叉配血、输血感染性疾病免疫标志物及不规则抗体等。
	126.4.2	需要输血的患者、手术患者、待产孕妇和有创诊疗操作患者应进行输血相容性检测检查。
	126.4.3	交叉配血必须采用能检查不完全抗体的实验方法。
	126.4.4	用于输血相容性检测的试剂应符合相应标准。
【细则】 126.5 开展实验室室	126.5.1	有室内质控管理规定，包括：质控品的技术规则定义，质控品常规使用前的确认，实施质控的频次，质控品检测数据分析方法，质控规则的选定等。

内质控，室间质评，确保输血安全。	126.5.2	有试验有效性判断和失控的判定标准。
	126.5.3	对失控的结果有调查分析、处理，并记录。
	126.5.4	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室间质评时，应按常规检测方法与常规检测标本同时进行，不得另选检测系统，且成绩合格。
	126.5.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6.5.6	主管部门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6.5.7	有数据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 十、医院感染管理与持续改进

**【指标】**（一百二十七）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建立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建立院感多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医院感染管理与控制制度，有医院感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医院感染预防控制知识与技能的全员培训和教育（4.5分）。

**【概述】**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建立医院感染三级管理组织；建立感控多部门协调合作机制；完善医院感染管理预防与控制制度并贯彻于所有诊疗、护理过程中；有医院感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开展医院感染预防控制知识与技能的全员培训和教育。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27.1 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建立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建立院感多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医院感染管理与控制制度，有医	127.1.1	建立“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部门-临床科室”三级医院感染监控体系，有制度及职责。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各组成成员符合《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要求，并履行在院感管理中的各部门职责。
	127.1.2	医院感染管理纳入医院总体工作规划和质量与安全管理目标。并依据上级部门与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并落实。
	127.1.3	有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临床科室有兼职的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人员。有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并履行。
	127.1.4	建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临床科室、微生物实验室或检验部门、药学、护理等多部门协调机制，有具体落实方案并执行。
	127.1.5	对院科两级医院感染管理组织工作及制度落实情况有监督检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感染管理现状进行

院感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医院感染预防控制知识与技能的全员培训和教育。		分析，对存在问题有反馈、整改。
	127.1.6	对卫生行政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调整完善工作计划和内容。
【细则】 127.2 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将医院感染的预防与控制贯彻于所有医疗服务中。	127.2.1	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和完善医院感染的预防与控制制度。
	127.2.2	有针对医院所有医疗活动和工作流程而制定的具体措施，并落实。
	127.2.3	医院感染管理相关人员熟知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及所管辖部门院感特点。
	127.2.4	全体员工知晓本部门、本岗位有关医院感染管理相关制度及要求，并执行。
	127.2.5	科室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7.2.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27.3 医院有感染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实施全员培训。	127.3.1	有针对各级各类人员制定的医院感染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
	127.3.2	按计划开展相关培训并有考核。
	127.3.3	相关人员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
	127.3.4	科室对人员培训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7.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27.3.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127.4.1	有医院感染事件报告流程与处置预案。有多种形式与渠道，使医务人员和医院感染的相关管理人员及时获得医院感染的信息。
【细则】 127.4 医院有感染事	127.4.2	有医院感染事件的报告和处置预案控制的有效措施，按要求上报。
	127.4.3	相关人员知晓医院感染事件报告流程和处置预案。

件报告流程与处置预案。	127.4.4	根据医院感染事件制定各类演练方案，并进行演练。
	127.4.5	建立健全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报告。
	127.4.6	科室有自查，有医院感染事件处置演练效果评价报告，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相关资料可查询。
	127.4.7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二十八）按照《医院感染监测规范》，加强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与高危险因素监测，控制并降低医院感染风险（3分）。

**【概述】**按照《医院感染监测规范》要求，加强医院感染重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ICU、产房、新生儿病房、骨髓/器官移植病房、血液透析室、内镜室、导管室、感染疾病科、急诊科、口腔科、检验科、消毒供应中心等）、重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插管、注射、手术、血液净化、呼吸机治疗、内镜诊疗操作等）、重点人群（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侵袭性操作患者、老年人、婴幼儿、免疫力低下患者、手术后患者、ICU 患者、特殊/慢性感染患者等）与高危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中心静脉插管、泌尿道插管、使用呼吸机、气管插管/切开、使用肾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放/化疗等）的目标性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降低医院感染风险。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28.1 实施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与高危险因素的监测，有具体预防控制措施并实施。	128.1.1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医院实际，确定本医疗机构的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与高危险因素，制定监测计划和管理措施，并落实。
	128.1.2	有对感染较高风险的科室（如重症医学科、新生儿病房、产房、手术室、导管室、内镜室、感染性疾病科、口腔科、消毒供应中心等）感染控制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严格执行。
	128.1.3	有下呼吸道、手术部位、导尿管相关尿路、血管导管相关血流等主要部位感染的预防控制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并落实。
	128.1.4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8.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28.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28.2.1	产房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及流程，并执行。

128.2 产房诊疗工作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8.2.2	产房周围环境必须清洁、无污染源，应与母婴室和新生儿室相邻近，相对独立。
	128.2.3	产房布局合理，分区明确，设有隔离待产室和隔离分娩室，用后的产房、产床应清洁消毒。
	128.2.4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8.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28.3 口腔诊疗工作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	128.3.1	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等规章要求制订相关制度、流程，并执行。
	128.3.2	消毒隔离工作符合规范要求；医务人员能够获得并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与防护用品。
	128.3.3	医疗器械的清洁灭菌符合国家规范，提供安全的诊疗操作。
	128.3.4	布局流程合理，符合规范。
	128.3.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8.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28.4 内镜诊疗工作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128.4.1	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等规章要求制订相关制度、流程，并执行。
	128.4.2	消毒隔离工作符合规范要求；医务人员能够获得并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与防护用品。
	128.4.3	内镜的清洁、消毒及灭菌符合要求，提供安全的诊疗操作。
	128.4.4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28.4.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28.5 有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的制度、规范、联合监测及评价	128.5.1	成立由医务、护理、院感、临床科室等部门组成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防控专项工作小组，并指定牵头部门。
	128.5.2	有预防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的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预防与控制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的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并定期开展培训。

机制，并落实相关预防与控制措施，降低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	128.5.3	有医务人员评估患者发生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风险因素的机制，按规范实施预防和控制血管内导管相关感染措施。
	128.5.4	有监测及评价机制，明确相关质控指标数据采集方法和数据内部验证程序，按科室进行数据分析、反馈，考评结果纳入绩效管理，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
	128.5.5	医院运用质量管理体系，查找、分析影响医院降低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的因素，根据分析结果明确关键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128.5.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一百二十九）医院感染管理组织要监测医院感染危险因素、医院感染率及其变化趋势，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持续改进诊疗流程；定期通报医院感染监测结果并加强横向比较（3分）。		
【概述】医院感染管理组织要通过开展全院综合性监测和目标性监测来发现医院感染危险因素、医院感染率及其变化趋势。定期开展院、科两级风险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制定有效防控措施，并持续改进诊疗流程。采取多种方式定期通报医院感染监测结果，并进行横向比较。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细则】 129.1 医院感染专职人员和监测设施配备符合要求，有医院感染监测指标体系，按照《医院感染监测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并加强横向比较、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持续改进诊疗流程。	129.1.1	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和监测设施配备符合要求。
	129.1.2	医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医院感染监测制度、指标体系和流程，制定医院监测计划，组织开展目标性监测、全院综合性监测等监测工作，并定期通报医院感染监测结果。监控应覆盖高风险科室和环节，监测的目录/清单范围符合要求。
	129.1.3	科室能按照制度和流程要求，监测《医院感染监测规范》要求的全部项目，并有记录。
	129.1.4	有本院监测信息收集与反馈渠道，保证信息质量，保存原始记录文件。
	129.1.5	有医院感染监测记录与分析报告，并了解本地区其他同类医院感染监测信息，进行横向比较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129.1.6	定期开展感控风险评估并反馈，对医院感染风险、医院感染率及变化趋势提出预警和改进诊疗流程等建议，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三十）消毒、灭菌和隔离工作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作人员能获得并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与防护用品；重点部门、重点部位的管理符合要求（2.5分）。	

**【概述】**消毒、灭菌和隔离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主管部门对医用耗材、消毒隔离相关产品质量有监管，工作人员能获得并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与防护用品；针对重点部门、重点部位的消毒隔离管理符合要求。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130.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全院和各部门的消毒、灭菌工作制度及标准规范。	130.1.1	有全院和重点部门（如重症医学科、新生儿病房、产房、手术室、导管室、内镜室、感染性疾病科、口腔科、消毒供应中心等）的消毒工作制度，并执行。
	130.1.2	有满足消毒要求的消毒设备、设施与消毒剂，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质量和来源可追溯。能根据医疗物品危险性选择正确的消毒、灭菌方法，确保消毒灭菌效果。
	130.1.3	定期针对消毒开展常规监测，包括消毒液的浓度监测、紫外线灯的强度监测以及必要的消毒后生物监测等，并有记录。
	130.1.4	有对医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消毒技术的教育与培训，有培训考核记录。相关人员知晓上述内容并落实。
	130.1.5	科室对消毒工作制度与流程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30.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b>【细则】</b> 130.2 制定符合要求的隔离管理制度，有不同传播途径疾病的隔离与防控措施；医务人员正确使用消毒和防护用品。	130.2.1	有针对感染性疾病、免疫低下等患者的隔离制度及操作流程。
	130.2.2	针对诊疗过程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的感染传播风险，采取有效屏障和隔离措施，为隔离患者和相关医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隔离设施及物品配备能满足临床需要。
	130.2.3	医务人员掌握隔离的原则、标准、技术，并能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130.2.4	科室对隔离制度与操作流程的落实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30.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b>【指标】</b> （一百三十一）按照《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建立医院手卫生管理制度。正确、充分配置有效、便捷的手卫生设备和设施，加强手卫生落实情况监管（2.5分）。		
<b>【概述】</b> 按照《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要求，制定切合医院实际的手卫生管理制度；配置正确、有效、便捷、足够的手卫生设备和设施；加强培训鼓励医务人员手卫生，落实手卫生监测与监管。		
<b>【评审方法建议】</b>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131.1 按照手卫生规范，制定手卫生相关管理制度，医务人员在临床诊疗活动中应严格遵循。正确配置有效、便捷的手卫生设备和设施，为执行手卫生提供必需的保障与有效的监管措施。	131.1.1	根据手卫生规范要求制定手卫生管理相关制度。
	131.1.2	根据手卫生规范要求，感染高风险部门和治疗室、换药室、注射室应配置有效、齐全、便捷的手卫生设施。有手卫生相关要求（洗手方法、外科洗手操作规程等）的宣教图示。
	131.1.3	各相关部门为医务人员提供手卫生培训。医务人员能落实手卫生规范。
	131.1.4	科室对手卫生设施设备配置及手卫生规范执行情况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31.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31.1.6	有数据显示医务人员的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不断提高。

**【指标】**（一百三十二）有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控制管理规范与程序，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多重耐药菌管理合作机制。应用微生物室检测和医院感染管理数据信息指导临床合理使用抗菌药物（2.5分）。

**【概述】**规范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控制管理，建立监测与监管机制，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有管控、临床、医疗、护理、检验、药学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多重耐药菌管理合作机制；应用监测数据指导临床合理使用抗菌药物，减少或避免多重耐药菌在医院的产生与传播。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132.1 有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控制管理规范与程序，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多重耐药菌管理合作机制，对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实施监管与改进。	132.1.1	针对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的诊断、监测、预防和控制等各个环节，结合实际工作，制订并落实多重耐药菌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防控措施。
	132.1.2	有对多重耐药菌控制落实的有效措施，包括手卫生措施、隔离措施、无菌操作、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保洁与环境消毒的制度等。
	132.1.3	医院临床微生物实验室根据检测结果，开展抗菌药物敏感性分析，并指导临床工作。至少每半年向全院公布一次临床常见分离细菌菌株及其药敏情况，包括全院和重点部门多重耐药菌的检出变化情况和感染趋势等。
	132.1.4	有临床科室、微生物实验室或检验部门、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等在多重耐药菌管理方面的协作机制，并有具体落实方案。
	132.1.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32.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32.1.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32.2 有细菌耐药监测及预警机制，各重点部门应了解其前五位的医院感染病原微生物名称及耐药率。	132.2.1	建立细菌耐药监测及预警机制，有细菌耐药监测变化趋势图，并每半年进行反馈。
	132.2.2	各重点部门了解其前五位的医院感染病原微生物名称及耐药率。
	132.2.3	有临床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的微生物送检率年度统计分析。
	132.2.4	有临床治疗性使用抗菌药物种类与微生物检测种类年度统计分析。
	132.2.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32.2.6	主管部门有监管，根据监测信息，主管部门、药事管理组织联合开展评估，制定干预措施，指导临床合理使用抗菌药物，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32.2.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
		【指标】（一百三十三）建立侵入性器械/操作相关感染防控制度。有医院侵入性器械、所开展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名录，制订相关防控措施并实施数据监测（2分）。
【概述】侵入性器械/操作相关感染防控是医院感染管理的重点环节，根据医院实际建立健全防控制度；制定侵入性器械、所开展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名录；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并实施目标性监测，利于减少或避免医院感染发生，维护患者安全。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员工操作。		
【细则】 133.1 建立侵入性器械、手术及其他侵入性操作相关感染防控制度及名录，制订相关防控措施并实施数据监测。	133.1.1	有侵入性诊疗器械、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包括介入诊疗操作、内镜诊疗操作、CT/超声等引导下穿刺诊疗等）相关感染防控制度，并制订相关防控措施以及防控措施执行依从性监测的规则和流程，相关人员知晓并实施。
	133.1.2	建立本机构诊疗活动中使用的侵入性诊疗器械、所开展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的名录。
	133.1.3	实施临床使用侵入性诊疗器械相关感染病例、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相关感染病例的目标性监测，并开展相关感染防控措施执行依从性监测。
	133.1.4	根据患者病情和拟施行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的种类进行感染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感染防控措施。

	133.1.5	手术及其他侵入性诊疗操作使用抗菌药物预防符合规范要求。
	133.1.6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33.1.7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三十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医院医疗废物、废液管理责任制，健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岗位职责。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转移、登记造册和操作人员职业防护等符合规范。加强相关人员认培训（2分）。

**【概述】**按照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医疗废物/废液管理组织、制度与流程、岗位职责并落实；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登记规范；加强相关人员认培训，操作人员职业防护符合感控要求，主管部门落实监管。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134.1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废液管理组织架构、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134.1.1	医院有医疗废物、废液领导小组及医疗废物、废液的监管部门，并明确职责；制订医疗废物、废液处理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134.1.2	医疗废物、废液处理系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4.1.3	有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废液处理工作，上岗前与在岗期间持续接受相关知识培训，相关人员个人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134.1.4	相关科室按要求进行医疗废物、废液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转移等处置并有记录。
	134.1.5	科室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134.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 十一、中医诊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指标】**（一百三十五）中医诊疗科室设置应当符合《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等文件的要求，所设置的中药房与中药煎药室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2分）。（未设置煎药室的医院135.3可选）。

**【概述】**医院应根据《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设置中医诊疗科室、中药房与中药煎药室，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提高综合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35.1 中医科设置符合《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等行业主管部门法规基本要求。	135.1.1	中医科为医院的一级临床科室，开设中医门诊。
	135.1.2	科主任具有中医类别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中医师具备中医类别任职资格。
	135.1.3	护士接受过中医药知识技能岗位培训。护士长具有主管护师及以上任职资格，能够指导护理人员开展辨证施护和运用中医护理技术。
【细则】 135.2 根据医院规模和临床需要设置中药房，布局、人员等要求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有质量管理制度并执行。	135.2.1	根据医院规模设置规范的中药房，中药房布局符合院感、消防等各项要求。
	135.2.2	有中药房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中药饮片配置操作规范和流程，有明确的中药房人员设置资质要求。
	135.2.3	有中药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对采购、验收、贮存、调剂、煎煮等环节实行质量控制。
	135.2.4	相关人员知晓本岗位的履职要求。
	135.2.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35.2.6	主管部门有定期监管和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35.3 根据临床需要，设置的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要求，有各项管理制度并执行。	135.3.1	根据临床需要，设置规范的中药煎药室，归属中药房或中医科管理。中药饮片“代煎代送”的，需有医院法人签字或法人授权签字并盖有医院公章的合作协议，负责科室应存有协议复印件，建立明确的“代煎代送”质量管理措施，定期监督，记录完整。
	135.3.2	煎药室布局符合相关要求，环境通风、消防、煎药设施设备、容器等按要求布置。
	135.3.3	有煎药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各岗位职责及煎药相关工作流程，工作人员知晓并落实。
	135.3.4	有各项意外应急处置预案及预防措施，并开展定期演练。
	135.3.5	主管部门有定期监管和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35.3.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并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三十六）建立中医诊疗规范，开展中医特色护理，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等服务（2分）。

**【概述】**中医诊疗科室设置应符合《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等法规的要求，中医病区根据医院实际，因地制宜，开展中医特色护理，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b>【细则】</b> 136.1 根据国家中医药相关指南，建立体现中医特色的诊疗规范，为患者提供适宜的诊疗服务。	136.1.1	科室有已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根据国家中医药相关指南，建立体现中医特色的诊疗规范和技术操作流程，并及时更新。
	136.1.2	有依据患者病症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的规范和措施。开展中医医疗技术操作的，需按照《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要求，严格落实感控管理各项要求。
	136.1.3	有对疑难重症患者病情评估、科间会诊、转诊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136.1.4	各级医务人员熟知相关制度、流程和诊疗规范，并依规范为患者制定适宜的诊疗方案。
	136.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并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细则】</b> 136.2 开展辨证施护，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优质护理服务。	136.2.1	有中医护理常规、操作规程，体现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
	136.2.2	相关人员知晓本岗位的职责要求并履职，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护理工作。
	136.2.3	为患者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优质护理服务。
	136.2.4	科室对患者提供的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措施及效果有自查、总结、整改。

### 第三章 医院管理

#### 一、管理职责与决策执行机制

**【指标】**（一百三十七）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2分）。

**【概述】**章程是医院依法自主办院、实施管理、履行公益性的基本纲领和行为准则。医院应当科学制定并执行章程，建立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细则】 137.1 制定医院章程，建立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	137.1.1	制定医院章程，规范内部管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		
	137.1.2	医院以章程为依据，明确医院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医院内部治理体系结构清晰，职责明确。		
	137.1.3	医院领导人员严格按照医院决策执行机制管理。		
	137.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7.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三十八）医院加强党的建设，明确党组织职责，充分发挥医院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医院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2分）。			
【概述】落实党中央、广东省、汕头市委关于加强医院党的建设要求，党组织职责明确、领导作用发挥好，内部决策机制规范完善，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医院有效贯彻执行。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细则】 138.1 公立医院加强党的建设，明确党委职责，充分发挥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	138.1.1	医院把加强党的建设列入医院章程。		
	138.1.2	医院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在医院章程中表述清晰。		
	138.1.3	建立党委/党组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与程序，并严格落实。		
	13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8.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三十九）医院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并及时修订完善。各级管理人员按分工履行职责，建立部门、科室间沟通与协调机制。各部门和科室命名规范（2分）。			
【概述】医院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并及时修订完善。各级管理人员按分工履行职责，建立部门、科室间沟通与协调机制。各部门和科室命名规范。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p><b>【细则】</b>  <b>139.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部门和科室命名规范。各级管理人员按分工履行职责。</b></p>	139.1.1	有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能划分明确，医院运行状况与组织架构相符。
	139.1.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并及时修订完善。
	139.1.3	医院各部门及科室命名规范，提供的诊疗项目与执业许可证上核准的诊疗科目全部相符。
	139.1.4	各级管理人员知晓并履行本岗位职责。
	139.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9.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139.2.1	建立各部门之间、部门与临床科室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指定牵头协调部门。
<p><b>【细则】</b>  <b>139.2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履行协调职能，提高工作效率。</b></p>	139.2.2	定期召开多部门工作协调会（如职能部门-临床-护理-医技-后勤等），并有会议记录。
	139.2.3	每次会议有明确认题和相关牵头部门，相关工作有落实。
	139.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9.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四十）	医院建立全员学习机制，强化学习文化。定期对员工进行政策法规、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和质量安全培训与教育（2分）。
<p><b>【概述】</b>医院能够有针对性、有计划性开展培训工作，培训计划合理可行，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政策法规、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和质量安全培训与教育，全院学习机制健全、学习氛围浓厚。</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p>		
<p><b>【细则】</b>  <b>140.1 医院建立全员学习机制，强化学习文化。定期对员工进行政策法规、管理能</b></p>	140.1.1	建立全员学习机制，开展全员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履职业能。
	140.1.2	医院定期对员工进行政策法规、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和质量安全培训与教育。
	140.1.3	每年至少开展2次法律法规全员培训。员工对岗位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知晓率 $\geq 80\%$ 。管理人员均接受管理相关培训，培训时数每人每年 $\geq 12$ 个学时。新员工经卫生法律法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力、专业技能和质量安全培训与教育。	140.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0.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四十一）加强院务公开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及员工公开信息（2分）。**

**【概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医院向社会及员工公开信息。医院有向社会及员工公开信息的管理部门、工作制度与程序，信息公开内容明确、方式多样，信息发布完整及时。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41.1 加强院务公开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及员工公开信息。	141.1.1	制定院务公开工作制度与流程，有公开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限，有“院务公开领导小组”，有指定部门负责，有明确的工作职责。“三重一大”事项依医院院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示。
	141.1.2	鼓励职工监督院务公开工作，职工有多种途径提供意见与建议，保障职工民主权利。
	141.1.3	院务公开形式多样，方便社会与员工获取相关公开信息。
	141.1.4	院务公开信息制度得到落实，员工知晓率高。
	141.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1.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四十二）对对外委托服务项目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2分）。**

**【概述】**对外委托服务是医院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方向，将有限的资源关注于医院重点发展方向，对一些非医疗专业性的工作实施外包，从而节约相关资源。医院应当对建立有针对性对外委托服务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管机制，实现从项目引进、项目实施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并有持续改进。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42.1 对对外委托服务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42.1.1	制订符合法规及内部风险控制的对外委托服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有项目遴选、管理、退出及项目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委托项目按合同执行。
	142.1.2	有院领导、主管部门与专人负责各类对外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实行对对外委托服务单位资质、人员、设备、流程、质控、场地等按行业标准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病理学诊断项目、消毒供应室、中药饮片、

	物业管理、消防维保、医疗设备维修等。
142.1.3	全部对外委托服务项目招投标及各类合同符合国家规范。
142.1.4	有被委托方提供年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被委托方服务人员有持续专业培训记录，具有上岗资格，被委托方与院方联动有效及时。
142.1.5	医院各个主管科室，对对外委托项目的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42.1.6	有对对外委托服务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反馈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对外服务项目承接单位或公司的对应整改落实情况；对违约情况按规实施处理。
142.1.7	有监管外包业务质量有成效的典型案例，并形成新的监管优化流程和制度。

## 二、人力资源管理

**【指标】**（一百四十三）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医院人力资源配备应当满足医院功能任务和质量安全管理需要（2分）。

**【概述】**医院设置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且有明确的职责；人事管理制度完整健全，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医院的发展需求。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43.1 设置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	143.1.1	设置专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职责明确。
	143.1.2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程序，并能够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更新，与医院发展需求同步实施。
	143.1.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规定，有多种渠道公布，方便职工查询。
	143.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3.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细则】</b> 143.2 医院有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才梯	143.2.1	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才梯队建设计划、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并得到落实。
	143.2.2	有院科两级人员紧急替代制度、程序和方案并得到落实。

队建设计划、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和人员紧急替代机制，医院人力资源配备应当满足医院功能任务和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需要。	143.2.3	医院各类卫生技术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医院功能任务和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需要。
	143.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3.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指标】</b> （一百四十四）有公平透明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的认定、聘用、考核、评价管理体系，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档案（2分）。		
<b>【概述】</b> 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定、聘用、考核、评价公开、公正、透明，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卫技人员资格认定、职称评聘等管理办法。职能部门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个人技术考评档案，并存有个人的资质文件。		
<b>【评审方法建议】</b> 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44.1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的认定与聘用符合要求、公开透明。	144.1.1	制定卫生技术人员资质认定、聘用、考核、评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建立技术考评档案。
	144.1.2	根据岗位职责、技术能力等定期实施聘用、授权和再授权管理，尤其对高风险、特殊岗位实施人员授权和再授权管理。
	144.1.3	相关人员知晓上述规范和流程并落实。
	144.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44.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4.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44.2 建立外来（国内外、境内外等）专业人员技术档案、规范管理。	144.2.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现行规定，制定外来技术人员资质管理的规定、规范与程序并落实。
	144.2.2	外来技术人员在本院实施的诊疗活动有记录并可追溯。
	144.2.3	外来技术人员直接从事患者临床各种有创诊疗时，事先取得患者书面知情同意。
	144.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4.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四十五)贯彻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领导人管理，推行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职业化培训(2分)。

**【概述】**执行《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按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标准配齐配强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具有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自觉加强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学习，参加职业化培训，持续提高行政领导人员管理水平。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b>【细则】</b> 145.1 贯彻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推行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职业化培训。	154.1.1	根据《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公立医院领导人员职业化培训制度、交流制度、收入分配办法等，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并得到落实。
	154.1.2	领导人员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医院管理工作或专职从事医院管理。
	154.1.3	领导人员在履行医院管理职责中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54.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54.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四十六)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梯队建设和政府指令性培训任务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把员工能力建设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员工的全面发展(2分)。(无资质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院146.3可选)

**【概述】**医院实行卫生专业技术岗前培训制度，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关培训、教育工作管理制度完善规范，能够把员工能力建设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b>【细则】</b> 146.1 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46.1.1	制定岗前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规划及实施方案并落实，有培训条件及专项经费支持。
	146.1.2	有完善的管理档案，将继续医学教育与卫生技术人员聘任、晋升挂钩。
	146.1.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知晓并严格执行岗前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
	146.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6.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46.2 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有学科带头人选拔与激励机制。	146.2.1	制定重点学科（或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及学科带头人选拔与激励机制。
	146.2.2	有人才培养计划，有重点学科（或专科）培育与支持措施，包括经费投入等，人才梯队合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目标。
	146.2.3	相关部门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落实专项管理。
	146.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6.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46.3 按照规范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和承担下级医院骨干医师培养任务。	146.3.1	制定规范化培训和下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相关管理制度措施，培训方案，课程设计、培训内容、考核等符合相关要求，并得到实施。
	146.3.2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或协同单位资质，有专职人员负责培训工作。
	146.3.3	对规范化培训等项目提供所需的经费、师资、设备设施等资源保障。
	146.3.4	有承担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档案（如学科、数量）管理等相关资料。
	146.3.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6.3.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四十七）贯彻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与完善职业安全防护相关措施、应急预案、处理与改进的制度，上岗前有职业安全防护教育（2分）。		
【概述】贯彻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与完善职业安全防护与伤害的措施、应急预案、处理与改进的制度，上岗前有职业安全防护教育。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47.1 贯彻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	147.1.1	制定职业安全防护相关措施、应急预案、处理与改进的制度。
	147.1.2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对危险性程度制定分级防护的规定，配备防护设施设备和用品。
	147.1.3	有职业安全防护的培训并建立员工的个人健康档案。

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与完善职业安全防护相关措施、应急预案、处理与改进的制度，上岗前有职业安全防护教育。	147.1.4	相关人员知晓职业暴露的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并落实。
	147.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47.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7.1.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指标】（一百四十八）关注员工身体和心理健康，保障员工合法健康权益（2分）。</b>		
<p><b>【概述】</b>构建职工健康保障体系，组织年度健康体检、举办文体娱乐活动、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形式，倡导科学生活方式、关注健康、注重体育锻炼、注重身心素质提高的良好氛围，提高职工健康意识，培育一支身心健康、精力充沛，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职工队伍。</p> <p><b>【编制有依据】</b>1.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卫人函〔2020〕61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p>		
<b>【细则】</b> 148.1 关注员工身体和心理健康，保障员工合法健康权益。	148.1.1	制定保障员工身体和心理健康的制度并落实。
	148.1.2	建立和完善职工健康状况数据库，为不同健康状况职工提供个性化饮食和运动指导；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落实公休假制度；鼓励和支持一线医务人员结合职业暴露风险接种相关疫苗。
	148.1.3	医院配备相应舒缓员工压力的设施设备及场所。
	14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8.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指标】（一百四十九）医院应当将科室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以及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将科室和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医师定期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2分）。</b>		
<p><b>【概述】</b>落实院科两级管理，制定科室目标责任状，根据医院、科室发展要求和科室现状，对科室医疗质量管理提出量化的具体要求，纳入责任状，并作为科室主任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同时作为医生定期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p>		

<p><b>【细则】</b>  <b>149.1 医院应当将科室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以及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将科室和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医师定期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b></p>	149.1.1	制定将科室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以及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的制度，并有实际案例。
	149.1.2	制定医务人员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医师定期考核、晋升以及绩效考核的制度，并有实际案例。
	149.1.3	科室负责人及医务人员知晓医疗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相关考核指标。
	149.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9.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 三、财务和价格管理

**【指标】**（一百五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医院财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财务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会计核算规范（2分）。

**【概述】**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医院经济活动与财务管理等工作。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p><b>【细则】</b>  <b>150.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会计核算规范。</b></p>	150.1.1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医院财务活动在院长领导下，由医院财务部门集中管理。
	150.1.2	建立健全医院财务管理制度。
	150.1.3	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150.1.4	财务人员配置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150.1.5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至少从事三年以上财务工作经历。
	150.1.6	建立财务岗位轮转机制，并严格落实。

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会计核算规范。	150.1.7	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科目使用规范。
	150.1.8	配置财务核算系统，满足业务需求。
【指标】（一百五十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预算管理规定编制和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和绩效考评（2分）。		
【概述】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和绩效考评。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5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预算管理规定编制和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和绩效考评。	151.1.1	预算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有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科室组成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医院所有部门和科室均纳入预算管理体系，预算责任落实到位。
	151.1.2	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每年对医院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实行评价结果全公开。
	151.1.3	开展预算管理培训并保证有关人员知晓并执行。
	151.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51.1.5	主管部门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反馈，将预算考核结果、成本控制目标纳入内部业务综合考核的依据，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51.1.6	有全预算管理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五十二）实行全成本核算管理，控制运行成本和医院债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优化投入产出比，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2分）。		
【概述】实行成本核算，降低运行成本。控制医院债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52.1 实行全成本核算管理，控制运行成	152.1.1	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和健全成本定额管理、费用审核等管理制度，成立成本核算工作领导小组和成本核算部门，工作职责明确。
	152.1.2	按时完成成本核算报表，开展成本核算结果分析并反馈对口部门。

本和医院债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优化投入产出比，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152.1.3	在全院推行全成本核算管理培训。
	152.1.4	开展科室成本核算、诊次成本核算、床日成本核算、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成本核算。
	152.1.5	主管部门根据成本分析报告，定期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52.1.6	成本费用得到控制，成本效益提升。有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五十三）落实《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完善医药收费复核制度；确保医药价格管理系统信息准确；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和申报程序（2分）。		
【概述】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合理配置院内价格管理部门和人员，健全、完善医院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积极开展并不断改进医院内部价格管理工作。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53.1 落实《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完善医药收费复核制度；确保医药价格管理系统信息准确；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和申报程序。	153.1.1	落实《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设置价格管理部门；健全完善医院医药收费及收费复核等管理制度，收费员和财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
	153.1.2	有医药价格信息管理系统并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价格、保障价格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得到落实。
	153.1.3	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制度，有内部申请、审核、复核、申报流程，程序规范，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153.1.4	专职物价员及兼职物价员对国家物价政策及实施细则知晓度高有培训。
	153.1.5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53.1.6	价格管理主管部门定期督导、分析、反馈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收费透明度、收费复核等状况，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53.1.7	有价格管理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153.1.8	无重大违规收费或恶意违规收费。
	【指标】（一百五十四）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药品、耗材、设备、基建、货物、服务等采购制度和流程，加强集中采购管理（2分）。	

**【概述】**医院采购管理制度是提高医院物资、服务采购效率和保障医院正常运行的重要途径，明确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途径及采购流程是规范医院采购管理工作的第一步。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54.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药品、耗材、设备、基建、货物、服务等采购制度和流程，加强集中采购管理。	154.1.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采购管理和监督部门，实行采购业务的决策、实施、监督相分离。 154.1.2 按照规定建立药品、耗材、设备、基建、货物、服务等采购制度和流程并落实。 154.1.3 无违规采购。 154.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54.1.5 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对招标工作的执行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54.1.6 有采购工作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	---

**【指标】**（一百五十五）医院实行同工同酬、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以综合绩效考核为依据，突出服务质量、数量，逐步扩大分配，提高员工待遇。个人分配不得与业务收入直接挂钩（2分）。

**【概述】**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分配制度，坚持同工同酬、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有步骤合理提高员工待遇。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55.1 医院实行同工同酬、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以综合绩效考核为依据，突出服务质量、数量，逐步扩大分配，提高员工待遇。个人分配不得与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155.1.1 有实行同工同酬、绩效工资管理的制度，个人收入不得与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155.1.2 综合绩效考核体现医德医风、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数量； 155.1.3 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报职工代表大会并经党委会讨论通过。按规定向全院公开。 155.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55.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55.1.6 有综合绩效管理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方案、举措。
--	---

#### 四、信息管理

**【指标】**（一百五十六）建立以院长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有负责信息统计管理的专职机构，建立各部门间的组织协调机制，制订信息化发展规划，有与信息化建设配套的相关管理制度（3分）。

**【概述】**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是一把手工程，应设立专职领导机构。信息化建设规划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指挥棒，应通过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落实建设规划，每年的信息化建设预算要围绕年度计划进行配套。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56.1 建立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和专职管理机构，建立各部门间组织协调机制，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有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制度。	156.1.1	有以院领导为主任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和院级信息管理委员会，有负责信息管理的专职部门，有明确的职责。
	156.1.2	有医院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实施方法、实施步骤、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的年度预算并落实。
	156.1.3	有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信息使用与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156.1.4	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156.1.5	各职能部门参与互联网与智慧医疗应用，有对网络运行情况、引入新技术产品、提高临床管理、服务效率，患者体验、就诊满意度等方面定期自查、分析、整改。
	156.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b>【细则】</b> 156.2 信息系统专职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并有专业培训。	156.2.1	制定信息系统专职技术人员教育培训、授权审批、岗位交接等考核制度。
	156.2.2	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技术等级明确，人员档案资料完整。
	156.2.3	科室相关人员知晓岗位职责并落实自查、分析、整改。
	156.2.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56.2.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五十七）医院信息系统能够系统、连续、准确地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相关的信息，为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服务提供包括决策支持类的信息技术支撑，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互共享（4分）。

**【概述】**医院信息系统应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是对医院信息系统全面、客观的测评，二级医院应达到并通过3级测评。互联互通测评是信息系统标准化的手段，国家相关部门通过互联互通测评的方式促进医疗信息在医院之间、医院与其他行业间的数据交互共享，二级医院的信息系统应逐步达到三级要求。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57.1 医院信息系统为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服务提供包括决策支持类的信息技术支撑。	157.1.1	建立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和医院资源管理信息系统（HRP）以及相关子系统（如办公信息管理、患者咨询服务、自助服务等），为患者提供便捷结算服务，为医院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157.1.2	信息系统符合《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有关要求，符合国家医疗管理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
	157.1.3	有临床信息系统（CIS），建立基于电子病历（EMR）的医院信息平台。实现全院信息共享，具备医疗决策支持功能。
	157.1.4	医院信息系统满足临床诊疗需求，如临床路径、单病种管理等。
	157.1.5	科室对利用“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有自查、分析、整改。
	157.1.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57.1.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b>【细则】</b> 157.2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互共享。	157.2.1	按国家相关规定，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互共享的设备、技术力量和实施方案并贯彻执行。
	157.2.2	有信息互联互通、交互共享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知晓并落实。
	157.2.3	医院信息系统具备信息集成与交互共享功能，实现业务系统与运营系统融合。
	157.2.4	强化公共卫生责任，围绕新发传染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按要求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情况，与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共享相关数据。围绕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6岁儿童、结核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享相关数据。在医院开发或设计信息系统过程中，提供共享对接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功能接口，并已完成医院信息系统与中国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信息自动衔接功能。实现医院与疾控机构之间传染病病例和症候群监测、病原体检测和诊断等数据交换。

	157.2.5	科室对互联互通实际应用场景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57.2.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57.2.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57.3 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信息相关的数据库，为质量与安全管理决策和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157.3.1	有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信息相关数据库，并建立提取数据的管理制度。
	157.3.2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信息集成平台标准化建设，能为职能部门与临床科室提供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有关数据，建立运营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心，推进资源全流程管理。
	157.3.3	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理相关信息，数据实行集中归口管理，管理部门能够调阅使用有关数据。
	157.3.4	建立支持医院管理和运行的数据库，包括：医院基本监测、运行基本指标监测、药品和耗材管理、血液和血制品管理、质量管理、医技科室、医疗安全管理等。
	157.3.5	科室有利用信息数据库为质量与安全管理做科室决策。
	157.3.6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57.3.7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五十八）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实施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行信息系统按等级保护分级管理，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患者隐私。推动系统运行维护的规范化管理，落实突发事件响应机制，保证业务的连续性（4分）。	
【概述】信息安全是医院管理和医疗质量管理的核心内容。医院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院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响应机制，保护患者隐私，规范信息系统运行。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58.1 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	158.1.1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和国家标准，建立信息保护制度并落实。
	158.1.2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具有防灾备份系统，实行网络运行监控，有防病毒、防入侵措施、应急处理预案。
	158.1.3	实行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分级管理，信息安全采用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包括数据库和运用系统）、患者数据使用控制、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保护患者隐私。

	158.1.4	临床和医技科室对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严格管理患者信息、诊疗数据、保护患者隐私、保障信息安全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58.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58.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58.2 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并落实。	158.2.1	建立信息网络运行、设备管理和维护、技术文档管理制度并落实。
	158.2.2	有信息值班、交接班制度，有完整的日常运维记录和值班记录，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制定信息系统变更、发布、配置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
	158.2.3	有信息系统运行事件（如系统瘫痪）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保障运行。
	158.2.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58.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58.2.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五十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完成医院基本运行状况、医疗质量安全、医疗技术、诊疗信息和临床用药监测信息等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可追溯（6分）。		
【概述】医院应按照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上报工作有记录可追溯。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病历检查、病案检查。		
【细则】 1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完成医院基本运行状况、医疗质量安全、医疗技术、诊疗信息和临床用药	159.1.1	制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的数据与其他信息的制度与流程，按规定完成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159.1.2	有保证信息真实、可靠、完整的具体核查措施，实行信息报告问责制。
	159.1.3	相关人员熟悉信息数据报送规定及流程。无统计数据上报信息错误。
	159.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59.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监测信息等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可追溯。	159.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	---------	-------------------------------

## 五、医学装备管理

**【指标】**（一百六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医学装备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合理，制定常规与大型医学装备配置方案（2分）。

**【概述】**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本机构医学装备管理组织架构，配置专业人员，科学制订常规与大型医学装备配置方案。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60.1 建立和完善医学装备管理体系、医学装备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160.1.1	建立医学装备三级管理体系，成立医学装备委员会，负责对医院医学装备发展规划、年度装备计划、采购活动等重大事项进行评估、论证和咨询，有记录。
	160.1.2	医学装备管理部门根据医院功能和任务需求，配备相适应的医学工程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60.1.3	制定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并进行培训、落实。
	160.1.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60.1.5	主管部门对医学装备/医疗器械使用工作计划进展和人员管理有检查、分析、反馈的监管和考核机制，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60.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行政部门规章、管理办法、标准要求，制定常规与大型医学装备配置方案。	160.2.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行政部门规章、管理办法、标准要求，制定常规与大型医学装备配置方案。
	160.2.2	有医学装备论证、决策、购置、验收、使用、保养、维修、应用分析和更新、处置等相关制度与工作流程，并执行。
	160.2.3	医学装备使用部门设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医学装备使用人员有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进行培训考核。
	160.2.4	科室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60.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指标】**（一百六十一）根据医院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有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功能开发、社会效益、成本效益等分析评价（2分）。

**【概述】**依据国家对医学装备管理的相关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规模、功能定位和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功能开发、社会效益、费用等分析评价工作。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b>【细则】</b> 161.1 有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功能开发、社会效益、成本效益等分析评价。	161.1.1	有医学装备购置论证相关制度与决策程序，单价在50万元及以上的医学装备有可行性论证。纳入国家管理目录的设备需持有配置许可证。
	161.1.2	有根据全国卫生系统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分类与代码，建立医学装备分类、分户电子账目，实行信息化管理。
	161.1.3	医学装备档案管理有制度与档案资料，落实档案、账目、账物相符、准确等管理规定。单价在5万元及以上的医学装备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
	161.1.4	有医学装备使用评价相关制度。有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功能开发、社会效益、成本效益等分析评价。
	161.1.5	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对制度建设、档案资料、账目、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有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161.1.6	主管部门对医学装备配置、审计结果、分析报告有监管，提出改进建议，及时报送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委员会，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1.1.7	评价分析报告能得到有对大型医学装备使用、功能开发、成本效益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六十二）加强医学装备安全管理，有明确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与流程。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监测与报告机制（2分）。

**【概述】**依据《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建立医院及其医务人员使用医疗器械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及控制，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及时报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安全、有效。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b>【细则】</b> 162.1 加强医学装备安全管理，对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控	162.1.1	有医学装备安全管理、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有对不良反应多且安全隐患突出的器械及时依法依规清退出供应目录的制度。
	162.1.2	有医学装备质量保障要求，如：操作者自我检查，医学装备计（剂）量准确、安全防护、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对暂停或终止使用的高风险器械有记录。

制与风险管理有明确的工作制度与流程。	162.1.3	有生命支持类、急救类、植入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用设备等医学装备临床使用安全监测与报告制度。
	162.1.4	临床及医技科室使用部门与医学装备管理部门人员知晓上述要求。
	162.1.5	使用部门和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对医学装备、医疗器械安全管理有自查，有风险程度分析和使用情况的分析。
	162.1.6	主管部门有监管、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2.1.7	有医学装备安全管理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162.1.1	有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监测和安全事件报告相关制度与流程，有鼓励医疗器械临床使用不良事件报告的措施。
	162.2.2	有医疗器械使用不良事件报告，指定管理部门，定期汇总、分析；有根据医疗器械使用不良事件风险程度，发布风险预警，暂停或终止高风险器械使用的规定。
【细则】 162.2 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监测与报告机制。	162.2.3	根据国家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事件，有完整的信息资料。
	162.2.4	相关人员知晓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和流程，并落实。
	162.2.5	科室对医疗器械使用不良事件报告情况有自查、总结、整改。
	162.2.6	主管部门有监管、分析、反馈。
	162.2.7	有数据对医疗器械临床使用不良事件报告进行追踪和分析。
	【指标】（一百六十三）加强医疗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的培训，为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2分）。	
	【概述】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医疗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的培训，为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63.1 建立医疗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操作	163.1.1	有保障常用仪器、设备和抢救物品使用者培训的制度、培训计划及具体课程安排；培训内容涵盖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处理预案及措施。
	163.1.2	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情况有考核，并有记录。

培训和考核制度，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提供咨询服务与技术指导。	163.1.3	医疗装备部门为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与咨询服务；医疗设备操作手册随设备存放，供方便查阅。
	163.1.4	科室对培训情况和效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3.1.5	主管部门有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3.1.6	有管理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p><b>【指标】</b>（一百六十四）建立保障医学装备处于完好状态的制度与规范，对用于急救、生命支持系统仪器装备要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建立全院应急调配机制（2分）。</p> <p><b>【概述】</b>医院应当制订与其规模、功能相匹配的生命支持医疗器械和相关重要医疗器械核查制度，保障医学装备处于完好状态，并对急救的医疗器械建立全院应急调配机制，保证临床急救工作正常开展。</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p>	
<b>【细则】</b> 164.1 用于急救、生命支持系统仪器装备要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	164.1.1	有保障医学装备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有全院装备配置和使用情况清单有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医学装备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救援工作需要。
	164.1.2	对医学装备保养、维修、校验等实施统一管理，并指导操作人员履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各科室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装备时刻保持待用状态。
	164.1.3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4.1.4	主管部门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装备完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管。根据医学装备使用监管分析结果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
	164.1.5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装备完好率 100%。有管理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b>【细则】</b> 164.2 建立全院保障医学装备应急调配机制。	164.2.1	建立与规模、功能相匹配的生命支持医疗器械和相关重要医疗器械故障的应急管理预案，装备故障时有紧急替代流程。
	164.2.2	优先保障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装备的应急调配。
	164.2.3	医务人员知晓医疗装备应急管理与替代程序。
	164.2.4	科室对医学装备应急调配有演练和监管。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4.2.5	主管部门对医学装备应急调配有演练和监管，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4.2.6	全院医学装备应急调配有保障。有管理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六十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对医用耗材的溯源、不良事件监测与报告的管理（2分）。

**【概述】**依据《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建立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和评价制度，对医用耗材的采购、储存、使用、追溯、监测、评价、监督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组织实施与管理，以促进临床科学、合理使用医用耗材的专业技术服务和相关的医用耗材管理工作。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65.1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加强高值医用耗材、一次性使用的无菌器械和其他医用耗材的管理。	165.1.1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高值医用耗材、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及其他医用耗材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165.1.2	对高值医用耗材、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和其他医用耗材的采购记录有管理，可追溯到每批产品的进货来源。有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程序与记录。
	165.1.3	有医用耗材使用不良事件报告与监测管理流程，并执行。
	165.1.4	科室对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与使用情况有重点监控、自查，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5.1.5	主管和监管部门对高值医用耗材管理的全过程有检查、评估、分析、反馈。有不良事件监测和分析报告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5.1.6	有耗材管理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六十六）医学装备部门与使用部门共同管理医学装备，医学装备部门建立质量安全小组，使用部门将医学装备纳入科室管理（2分）。

**【概述】**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医学装备质量安全管理小组，设立使用科室（或部门）专职或兼职人员，实施医学装备质量安全管理。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66.1 医学装备部门	166.1.1	医学装备和使用部门管理人员应接受医学装备管理基本技能培训，有质量管理基本知识。
	166.1.2	培训（考核）知晓并落实医疗设备使用和安全管理。

建立由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设备技术人员共同组成质量安全小组，管理全院医疗设备使用和安全管理。	166.1.3	医学装备使用部门有检查、分析、反馈，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6.1.4	医学装备部门定期到科室巡视检查医学装备，并有分析、评估和反馈记录，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细则】 166.2 医学装备使用科室（或部门）将医疗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纳入科室管理。	166.2.1	医学装备使用科室（或部门）有医学装备日常管理工作和意外应急管理等相关制度，并设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科室医学装备。
	166.2.2	医学装备相关使用人员接受基本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166.2.3	科室有对维护保养和管理情况有自查、有记录，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6.2.4	建立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台账，实施大型医用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主管部门对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有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
	166.2.5	全院医学装备使用管理规范。有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 六、后勤保障管理

**【指标】**（一百六十七）有后勤保障管理组织、规章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后勤保障服务能够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满足医疗服务流程需要，注重员工合理需求（2分）。

**【概述】**按照医院的功能与任务，有健全的后勤保障管理组织、规章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理念，后勤保障设备设施及服务要求满足医疗服务流程需要，注重员工合理需求。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67.1 有后勤保障管理组织、规章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后勤人员有培训并落实	167.1.1	后勤保障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
	167.1.2	后勤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制度、职责。
	167.1.3	后勤人员知晓岗位职责和相关制度，有定期教育培训活动。
	167.1.4	科室有自查制度、职责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整改。

制度、职责。	167.1.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67.1.6	有案例体现后勤管理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167.2.1	后勤保障服务体现“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理念，各项服务措施满足医疗流程需要。		
【细则】 167.2 后勤保障服务 坚持“以患者为中心”，注重员工患者 的合理需求。	167.2.2	后勤保障部门有为患者、员工服务的具体措施并得到落实。		
	167.2.3	有患者和员工对后勤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制度与流程并实施。		
	167.2.4	科室对后勤服务有自查，对存在问题有分析、总结、整改。		
	167.2.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67.2.6	满意度保持持续上升。有案例体现后勤服务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六十八）后勤专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技术操作规程工作（2分）。			
【概述】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安装、改造、维护、操作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或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按技术操作规程进行。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68.1 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要求，相关 岗位操作人员应具 有上岗证、操作证， 且操作人员应掌握 技术操作规程。	168.1.1	有后勤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和岗位人员分布目录。		
	168.1.2	岗位操作人员有上岗证、操作证，非专业特殊工种，须经相关级别培训并合格。		
	168.1.3	岗位操作人员熟悉并掌握相关岗位的技术操作规程，且安全无事故。		
	168.1.4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总结，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8.1.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68.1.6	有案例体现后勤专业人员管理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六十九）控制与降低能源消耗，水、电、气、物资供应等后勤保障满足医院运行需要（2分）。

**【概述】**按照《医院建筑能耗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试行）》《医院建筑能耗监管系统运行管理技术导则（试行）》《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等要求，依据医院规划发展，切实控制与降低能源消耗，水、电、气、物资供应等后勤保障满足医院运行需要。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b>【细则】</b> 169.1 水、电、气、物资供应等后勤保障满足医院运行需要。	169.1.1	有设备在日常、夜间、节假日运行检查及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与流程，并有记录。
	169.1.2	有物资申请、采购、验收、入库、保管、出库、供应、使用、报废等相关制度与流程，并有记录。实行24小时值班，有交接班记录。
	169.1.3	有明确的故障报修、处理流程，有夜间、节假日出现故障时的联系维修方式和方法；有发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和院科两级演练。
	169.1.4	科室和班组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有自查、总结、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9.1.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69.1.6	有案例体现水、电、气、物资供应服务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b>【细则】</b> 169.2 有控制与降低能源消耗措施和指标。	169.2.1	有控制与节能降耗的计划和方案。
	169.2.2	有控制与节能降耗的具体措施和控制指标。
	169.2.3	相关人员知晓控制和节能计划并落实节能培训工作。
	169.2.4	科室对节能工作开展情况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69.2.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69.2.6	节能效果有重点节能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七十）为员工提供膳食服务，保障饮食卫生安全（2分）。

**【概述】**食品安全是医院后勤管理的重点，保障患者和员工身体健康，是维护医院运行的关键前提。后勤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卫生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70.1 为员工提供膳食服务。	170.1.1	有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膳食服务和指导工作，有配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70.1.2	医院确认供应商生产、运输及院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有餐饮设备日常运行检查、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与流程。
	170.1.3	有餐饮人员培训、健康检查制度并落实。
	170.1.4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0.1.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0.1.6	有案例体现员工膳食服务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细则】 170.2 食品原料采购、仓储和食品加工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保障饮食卫生安全。	170.2.1	有食品原料采购、仓储、加工的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所有食品管理符合食品卫生管理要求。
	170.2.2	有保障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有食品留样相关制度，并落实。
	170.2.3	相关人员知晓本部门、本岗位的履职要求并落实制度。
	170.2.4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0.2.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0.2.6	有案例体现食品加工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七十一）医疗废物、废液管理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污水管理和处置符合规定（2分）。		
【概述】有健全的医疗废物、废液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存、转移、登记造册和操作人员职业防护等符合规范。污水管理和处置符合规定。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的回收与处置符合要求。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细则】	171.1.1	有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废液管理工作。有医疗废物、废液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171.1 医疗废物、废液管理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171.1.2	医疗废物、废液管理全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1.1.3	医疗废物处置暂存点建设规范、配置齐全，有运行日志，交接记录完整。
	171.1.4	科室对医疗废物、废液管理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1.1.5	无环保安全事故，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1.1.6	有案例体现医疗废物、废液管理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171.2.1	有专人负责污水处理工作，相关人员有上岗证。有污水处理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细则】 171.2 污水管理和处置符合规定。	171.2.2	污水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与评价。
	171.2.3	污水站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运行日志与监测的原始记录，交接记录完整。落实人员培训。
	171.2.4	科室对污水管理和处置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1.2.5	无环保安全事故，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1.2.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污水管理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七十二）医院消防系统、特种设备、危险品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2分）。	
【概述】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72.1 医院消防系统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72.1.1	有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172.1.2	消防系统设备完好，有消防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维修、验收记录，有全员培训记录。
	172.1.3	建立消防设施设备管理档案。有院科两级消防应急预案并演练，消防职责落实到人。
	172.1.4	所有建筑工程消防完成的施工并验收，并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标准。

	172.1.5	科室对消防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2.1.6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2.1.7	有案例体现消防安全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172.1.8	所有建筑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获得当地消防验收许可证。
【细则】 172.2 医院特种设备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72.2.1	有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有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和岗位职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72.2.2	有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维修、验收记录；年检合格，并在设备上展示年检标签。
	172.2.3	建立特种设备管理档案。有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培训并演练。
	172.2.4	特种设备完好，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2.2.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2.2.6	有案例体现特种设备管理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细则】 172.3 医院危险品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72.3.1	有危险品管理部门，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岗位职责。作业人员熟悉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有培训，有资质。
	172.3.2	有全院的危险品种类与目录清单、统一的危险品标识，有危险品库或专用储存柜，危险品库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72.3.3	有危险品库定期巡查记录。出入库台账清晰、账物相符。有危险品应急预案并演练。
	172.3.4	科室对危险品管理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2.3.5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2.3.6	有案例体现危险品管理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七十三)为患者提供清洁、温馨、舒适的医院环境，符合爱国卫生运动相关要求，美化、硬化、绿化达到医院环境标准要求(2分)。

**【概述】**按照国家爱国卫生运动要求，为患者提供清洁、温馨、舒适的医院环境，美化、硬化、绿化达到医院环境标准要求。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患者访谈

<b>【细则】</b> 173.1 为患者提供清洁、温馨、舒适的医院环境，符合爱国卫生运动相关要求，美化、硬化、绿化达到医院环境标准要求。	173.1.1	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爱委会的工作，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173.1.2	医院环境优美、整洁、舒适。
	173.1.3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3.1.4	主管部门有检查与监管。满意度调查达到80%。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3.1.5	有案例体现环境管理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 七、应急管理

**【指标】**(一百七十四)成立医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医院应急指挥系统，落实责任，建立并不断完善医院应急管理的机制(2分)。

**【概述】**应急管理是医院应对可能出现危险灾害的专项工作，包括在突发应急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恢复过程。应急工作充分的准备、快捷的反应、专业的水平和妥善的处置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医院应当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应用科学、技术、规划与管理等手段，提高医院应急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74.1 成立医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医院应急指挥系统，落实责任，建立并不断完善医院应急管理的机制。	174.1.1	有医院应急指挥系统，院长是医院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174.1.2	医院总值班参与应急管理，各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在应急工作中有具体职责与任务。有院内、外和院内各部门、各科室间的协调机制，有明确的协调部门和协调人。相关人员知晓本部门、本岗位的履职要求。
	174.1.3	有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相关制度。并落实培训制度。
	174.1.4	科室对相关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4.1.5	主管部门对应急管理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4.1.6	有案例体现应急管理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七十五）明确医院需要应对的主要突发事件策略，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2分）。		
【概述】医院根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既往发生的事件，开展灾害脆弱性分析，明确医院需要应对的主要突发事件及应对策略并编制各类应急预案。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75.1 明确医院需要应对的主要突发事件策略，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175.1.1	有灾害脆弱性分析报告，制订医院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预案和部门预案，明确各个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以及应急反应行动的程序。
	175.1.2	有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各类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并能做出应急反应。
	175.1.3	医院有定期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并有记录、总结、分析。
	175.1.4	建立健全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报告。
	175.1.5	科室对应急快速反应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5.1.6	主管部门定期进行灾害脆弱性分析、评估，有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指标】（一百七十六）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的应急素质和医院的整体应急能力（2分）。		
【概述】医院应当开展全员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的应急素质和医院的整体应急能力。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员工操作。		
【细则】 176.1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的应急素质和医院的整体应急能力。	176.1.1	医院有应急技能培训及考核计划，定期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及应急知识、技能和能力的培训，组织考核。培训考核的内容涵盖了本地区、本院需要应对的主要公共突发事件。
	176.1.2	重点核查医院停电管理的应急预案及管理流程。对本院备置的应急发电装置与线路等情况进行现场核验。
	176.1.3	医院有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各科室（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系统的应急演练。其中停电管理应有总体对策，主管部门及重点科室应有应急预案。
	176.1.4	科室对提高应急素质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6.1.5	主管部门对应急培训和演练中存在的问题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6.1.6	有案例体现应急素质和医院的整体应急能力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指标】**（一百七十七）合理进行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2分）。

**【概述】**制定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计划,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有适量应急物资储备,有应对应急物资设备短缺的紧急供应渠道。

**【评审方法建议】**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77.1 合理进行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	177.1.1	有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计划、管理制度、审批程序。
	177.1.2	有必备物资储备目录,有应急物资和设备的使用登记。有定期维护,确保效期,自查有记录。
	177.1.3	开展对应急物资调配的培训。
	177.1.4	科室对提高应急物资和设备的调配工作有自查、分析,对存在问题有整改。
	177.1.5	主管部门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有检查与监管,并检查科室落实整改情况。
	177.1.6	定期更新应急物资管理规范。有案例体现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

## 八、科研教学与图书管理

**【指标】**（一百七十八）有鼓励全员参与科研工作的制度和办法，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并提供适当的经费、条件、设施和人员支持（2分）。

**【概述】**科研水平是衡量医院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能力的重要参考指标，科研工作的目的是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医院应当建立科研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有鼓励全员参与的措施并落实，提供适当的经费、条件、设施和人员支持。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数据核查、现场检查。

<b>【细则】</b> 178.1 有鼓励医务人员参与科研工作的制度和办法。	178.1.1	制定科研工作管理制度以及鼓励医务人员参与科研工作的具体措施。
	178.1.2	有科研经费支持及相应的科研条件与设施。

员参与科研工作的制度和办法，并提供适当的经费、条件与设施。	178.1.3	医院设立科研支持基金和鼓励性科研的经费相关资料。
	178.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78.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78.2 有将研究成果转化实践应用的激励政策，并取得成效。	178.2.1	制定将成果转化实践应用的激励政策并落实。
	178.2.2	有定期向全体医务人员培训、宣传。
	178.2.3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78.2.4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七十九）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2分）。（无资质开展的医院可选）		
【概述】为保证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保证数据和结果的科学、真实、可靠，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医院应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细则】 179.1 药物、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试验及临床研究的开展符合规定。	179.1.1	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需有临床试验机构和专业组 PI 备案资质。有药物、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管理制度与流程，并执行。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需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科学性审查、立（结）项以及过程管理等制度，并执行。
	179.1.2	对研究者、受试者相关制度执行有监督和保障措施，并有可查询的安全记录；保证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不良事件时得到适当的治疗并及时上报严重不良事件。
	179.1.3	临床研究用药品、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管理规范。研究用药品、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供给、使用、储藏及剩余实物的处理过程有记录。
	179.1.4	研究者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载入病历和病例报告表。

	179.1.5	临床科室对相关单位与部门的监查、质控和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有改进，有记录。
	179.1.6	临床研究管理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检查科室整改落实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机构接受主管部门检查或评估，应及时整改报告和相关记录以及年度总结报告报送至对应主管部门。
	179.1.7	药物、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和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规范，资料完整。

**【指标】**（一百八十）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伦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日常管理和审查工作应符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2分）。（无资质开展的医院可选）

**【概述】**医院应当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所有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伦理委员会应当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人员组成、日常管理和审查工作应符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保证伦理审查过程独立、客观、公正。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b>【细则】</b> 180.1 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应经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日常管理和审查工作应符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180.1.1	按规定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并向本机构的执业登记机关备案。
	180.1.2	对本机构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进行伦理审查，包括初始审查和跟踪审查。
	180.1.3	定期对本机构从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学生、科研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生命伦理教育和培训。
	180.1.4	无违规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案例。
	180.1.5	对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180.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八十一）承担临床医学教育任务的医院师资、教学管理干部、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符合有关教育教学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资质认可（2分）。（未承担临床医学教育任务的医院可选）

**【概述】**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是医学教育发展的客观需要。医院具有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条件，保障“人、财、物”投入，强化医学生临床实践综合能力培养，提高医学教育质量，培养合格医学人才。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81.1 承担临床医学教育任务的医院师资、教学管理干部、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符合有关教育教学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资质认可。	181.1.1	制定教学规划、资金投入和保障制度，并落实。
	181.1.2	医学院校教学师资、设施设备，符合教育部对教学医院的规定要求。
	181.1.3	有主管院领导，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专业教研组、专（兼）职教师负责教学管理工作。
	181.1.4	完成本科临床教学与实习任务，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制订师资激励机制并予以落实，资料完整。
	181.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81.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八十二）根据临床、教学、科研和管理的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收集国内外各种医学及相关学科的图书和文献，开展多层次多种方式的读者服务工作，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2分）。

**【概述】**图书馆基本设置和藏书数量能满足临床、科研、教学和管理需求，实施支持网上预约、催还、续借和馆际互借，能提供网络版医学文献数据库检索服务。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现场检查。

<b>【细则】</b> 182.1 图书馆基本设置和藏书数量能满足临床、科研、教学需求，支持多种形式预约、查询、借阅、催还、续借和检索等服务。	182.1.1	制定医学图书馆工作制度和信息服务制度，能提供文献查询服务。可使用高校图书馆资源的高校附属医院，无需设置独立图书馆。
	182.1.2	图书馆有专职人员管理，基本设置和藏书数量能满足临床科研教学需求。
	182.1.3	有网上图书预约、催还、续借和馆际互借等功能；可提供网络版医学文献数据库(中文、外文期刊库等)全文文献检索服务。
	182.1.4	开展定题检索、信息编译和分析研究以及最新文献报道等信息服务工作，满足临床、教学、科研、管理和员工的文献信息需求。
	182.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82.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 九、行风与文化建设管理

**【指标】**（一百八十三）医院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尊重患者权利，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2分）。

**【概述】**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是医务人员应具备的职业品质和行为规范。医院应深入开展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法制纪律教育，切实提高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尊重患者权利，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患者访谈。

<b>【细则】</b> 183.1 医院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尊重患者权利，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	183.1.1	制定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和教育的制度并落实。
	183.1.2	相关部门有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的实施方案，并对在践行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
	183.1.3	员工知晓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内涵，知晓率高。
	183.1.4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83.1.5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指标】**（一百八十四）重视医院文化建设，建立医院文化建设制度，把医院文化培育成核心竞争力，逐步建立以患者为中心、注重医疗质量安全根植于医院服务理念的特色价值取向和行为标准（2分）。

**【概述】**医院文化是医院生存和发展的内在推动力，是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的动力源泉。优秀的医院文化能够凝聚人心、促进创新，提高医院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推动医院可持续发展，从而提升医院员工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医院应将医院文化建设上升为医院的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贯穿于医疗服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制度建设、学术研究、党建群团工作、安全生产、品牌形象、健康宣教等方面。

**【评审方法建议】**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

<b>【细则】</b> 184.1 重视医院文化	184.1.1	医院文化建设纳入医院建设发展规划，有建设制度和方案 能够体现以患者为中心导向、根植于本院服务理念。

建设，建立医院文化建设制度，把医院文化培育成核心竞争力，逐步建立以患者为中心、注重医疗质量安全根植于医院服务理念的特色价值取向和行为标准。	184.1.2	有对员工医院价值取向的培训和教育，员工知晓率达到90%。
	184.1.3	院内各部门、科室有开展多种形式的医院文化建设活动。
	184.1.4	有指定部门负责，开展医院文化调研活动。
	184.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84.1.6	有数据体现医院文化建设获得大部分员工满意。
	<p><b>【指标】</b>（一百八十五）执行《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以下简称《九项准则》），建立行风建设与管理的组织和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2分）。</p> <p><b>【概述】</b>行风建设关系到医疗行业面貌，关系到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也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健康权益。医院应当建立并完善行风建设与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p> <p><b>【评审方法建议】</b>文件查阅、记录查看、员工访谈。</p>	
【细则】 185.1 建立责行风建设与管理的组织体系，有明确的职能部门负责行风监管与考核；制定相关制度，有奖惩措施并确保落实。	185.1.1	执行《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有行风建设与管理组织体系，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与考评，并有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协调机制。
	185.1.2	有行风建设、考评、奖惩和公示等制度，有行风考评方案和量化标准，并落实。
	185.1.3	医德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185.1.4	有规范的行风考评档案。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行风考评及结果共享机制。
	185.1.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85.1.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
【细则】 185.2 有制度与相	185.2.1	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有廉洁自律的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并落实。
	185.2.2	对全体员工，尤其重点部门、重点人员进行廉洁自律及警示教育，有廉洁自律工作的自查。

关措施监管和约束 医院员工通过职务 便利谋取不正当利 益，落实“行风建 设九不准”行为。	185.2.3	有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轮岗机制，并落实。
	185.2.4	有措施并落实“行风建设九不准”行为。
	185.2.5	主管部门定期督导检查、分析、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85.2.6	有数据或案例体现改进效果或形成新制度、规范、流程、举措等。